

股票代號：3176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DIGEN BIOTECHNOLOGY CORP.

一 百 年 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印

查詢網址：<http://www.medigen.com.tw>

<http://newmops.tse.com.tw>

一、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歐朝銓

職 稱：財會管理處副總

電 話：(02)2653-5200

電子郵件信箱：info@medigen.com.tw

代理發言人：郭維英

職 稱：核酸檢驗事業處副總

電 話：(02)2653-5200

電子郵件信箱：info@medigen.com.tw

二、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F棟14樓

電 話：(02) 2653-520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www.capital.com.tw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 話：(02) 2703-50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洪慶山會計師

曾惠瑾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www.pwc.com/tw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medigen.com.tw>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公司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8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38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42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94
四、環保支出情形	94
五、勞資關係	94
六、重要契約	95
陸、財務概況	9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三、一百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2
四、一百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103
五、一百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03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0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4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104
二、經營結果分析-----	105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106
四、一百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7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0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3
二、一百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3
三、一百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

100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74,505 仟元，稅後淨損 192,003 仟元。100 年底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106,694 仟元（含預收股本 8,359 仟元），股東權益 883,237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狀況

本公司維持一貫穩健的財務規劃，100 年度的預算大致按進度完成，財務收支狀況亦健全。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正式掛牌上櫃，未來將朝向更健全的公司治理及更完善的財務規劃目標邁進。

(三) 研究及發展狀況

本公司 PI-88 肝癌新藥 100 年度起陸續取得台灣、韓國及中國大陸主管機關核准，目前已在 20 個醫學中心開始執行第三期肝癌臨床試驗。本公司擁有 PI-88 開發、製造、使用、改良、銷售及再授權等完整全球權利，目前 PI-88 是台灣衛生署醫藥品查驗中心 (CDE) 的指標案件，同時亦取得中國大陸衛生部的快速審查案件資格，並於 100 年度獲得歐盟藥物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EMA)「孤兒藥」的資格認定 (Orphan Medicinal Product Designation, OMPD)。100 年度大陸子公司上海浩源生技獲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核准 C 型肝炎核酸檢驗試劑、沙眼衣原體/淋病奈瑟菌核酸檢驗試劑及最新一代 B 型肝炎、C 型肝炎及愛滋病毒三合一核酸檢測試劑新藥證書，研發進度符合預期。

二、10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目前擁有兩項生技領域的專業技術平臺，分別是新藥開發及高階核酸檢驗試劑，均屬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生技製藥產業中的核心重點項目。本公司規劃以新藥開發的業務成長爆發力，搭配核酸檢驗試劑穩定的營運，為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的 HLA (人類白血球抗原) 檢驗試劑組及檢驗儀器於全球進行銷售，預計本年度 HLA 檢驗試劑及儀器穩定成長。子公司上海浩源生技生產之血液安全相關的核酸檢驗試劑已獲中國大陸多家中心血站採購，並供應檢驗設備予中國衛生部北京醫院與中國醫學科學院輸血研究所。在領先國際大廠取得 B 型肝炎、C 型肝炎及愛滋病毒三合一試劑證書後，將擁有顯著的競爭優勢，於市場上爭取更多

的客戶採購。預期核酸檢驗試劑業務將可為本公司帶來持續並穩定的營收。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PI-88 肝癌新藥正執行臨床第三期試驗，由於全球肝癌病患主要分佈在亞洲地區，PI-88 臨床試驗將由本公司在亞洲收納大多數病患以期快速驗證療效，藥品上市銷售。亞洲以外地區則積極洽談授權，以加快 PI-88 全球開發速度，嘉惠全球肝癌病人，並為股東創造利益。HLA 檢驗試劑組及檢驗儀器現由台灣地區代工廠生產，並透過各國代理商進行海外銷售，本公司則專注於產品開發及市場品牌建立。子公司上海浩源生技擁有 GMP 核酸檢驗試劑廠，可供應大陸市場需求。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在新藥開發業務方面，本公司將儘速完成 PI-88 抗肝癌新藥第三期臨床試驗，並持續開發其他新藥及疫苗專案，充實本公司新藥產品組合；在核酸檢驗業務方面，本公司除開拓 HLA 試劑的全球市場，並由大陸子公司積極爭取中國大陸醫改的龐大商機。在前述兩個技術平臺的發展基礎上，本公司積極地擴展各技術平臺的技術能量與產品線，奠定公司永續經營的良好基礎。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台灣政府積極推動生技產業，相關法規及獎勵措施陸續推出。本公司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即獲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補助新台幣壹億元，顯示政府持續促進國內生技製藥產業發展的決心，未來除可帶動國內生技醫藥產業的發展外，更建立國人投注研發新藥的信心。未來本公司將爭取適用各項獎勵措施，以增進股東利益。

董 事 長 ： 張 世 忠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

二、公司沿革

- | | |
|--------------|----------------------------------------------------------------------------------|
| 民國 88 年 12 月 |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7,000 仟元。 |
| 民國 90 年 3 月 | 獲行政院衛生署同意進行「以 PI-88 治療晚期癌症病人的臨床試驗第一階段後期劑量增量計畫」。 |
| 民國 90 年 3 月 | 與台大醫院簽訂臨床試驗協議書，開始進行 PI-88 第一階段後期臨床試驗。 |
| 民國 90 年 4 月 | 現金增資新台幣 7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180,500 仟元。 |
| 民國 90 年 8 月 | 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SBIR)經費補助「以 PI-88 治療晚期癌症病人的臨床試驗第一階段後期劑量增量計畫」。 |
| 民國 91 年 4 月 | 轉投資「鴻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進行中草藥抗癌藥物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
| 民國 91 年 5 月 | 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 |
| 民國 92 年 10 月 | 免疫殺手細胞技術開發成功，並對外授權。 |
| 民國 92 年 12 月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 |
| 民國 93 年 2 月 | 獲衛生署核准進行 PI-88 Phase II 抗肝癌臨床試驗。 |
| 民國 93 年 2 月 | PI-88 Phase II 抗肝癌臨床試驗獲經濟部補助 21,000 仟元。 |
| 民國 93 年 5 月 | 辦理單一股東減資案，註銷股本新台幣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100,500 仟元。 |
| 民國 94 年 5 月 | 增加 PI-88 II 人體臨床試驗合作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成大醫院，含原有之台大醫院、林口長庚醫院、台中榮總及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合計共六個臨床合作醫院。 |
| 民國 95 年 1 月 | 自桃園縣遷至台北市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現址。 |
| 民國 95 年 4 月 | PI-88 臨床團隊與美國 FDA 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期末會議」，FDA 建議可提前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
| 民國 95 年 10 月 | 「免疫殺手細胞」技術授權案獲台北市生技獎技術轉移銀獎。 |
| 民國 96 年 1 月 | 本公司出售 PI-88 權利，開始分期認列營收。 |

民國 96 年 3 月	本公司研發之 HLA 試劑取得衛生署及 FDA 查驗登記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辦理單一股東減資案，註銷股本新台幣 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600,500 仟元。
民國 96 年 7 月	HLA 核酸檢驗試劑取得 ISO13485 認證。
民國 96 年 8 月	簽約投資上海浩源生技公司，進入中國血液篩檢市場。
民國 96 年 8 月	HLA 核酸檢驗試劑取得歐盟 CE 認證。
民國 96 年 10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640,500 仟元。
民國 96 年 10 月	PI-88 抗肝癌藥物開發案獲 2007 台北市生技獎-技術轉移金獎。
民國 96 年 10 月	與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簽署研發合作契約書，合作開發藥物、試劑、醫療儀器與新技術。
民國 96 年 11 月	與中央研究院簽署合作研究契約。
民國 96 年 12 月	以肝癌新藥臨床開發能力及國際策略聯盟之商業模式，榮獲台灣生醫產業選秀大賽金獎。
民國 97 年 3 月	與日本 Oncolys Biopharma 公司簽署策略聯盟合約，共同開發代號為「OBP-301」之溶瘤病毒治療(Oncolytic Virotherapy)藥物。
民國 97 年 9 月	經濟部審定基亞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為生技新藥公司，得適用該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
民國 97 年 10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4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715,625 仟元。
民國 97 年 10 月	基亞生技公司榮獲「第 16 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優等創新企業獎」。
民國 97 年 12 月	基亞生技與衛生署疾管局完成簽訂「腸病毒快速檢驗試劑開發」合約。
民國 97 年 12 月	基亞生技通過美國組織相容免疫基因學會 (ASHI) 實驗室認證。
民國 98 年 2 月	基亞大陸子公司取得愛滋病毒核酸檢驗試劑註冊證。
民國 98 年 6 月	基亞生技 HLA 高階試劑通過美國 FDA 審查。
民國 98 年 9 月	基亞與國衛院簽署合約開發 H1N1 新型流感疫苗。
民國 98 年 10 月	基亞與國衛院合作研發細胞培養疫苗技術。
民國 98 年 11 月	基亞生技 HLA 試劑獲經濟部創新研發計畫補助 3,900 仟元。
民國 98 年 1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797,520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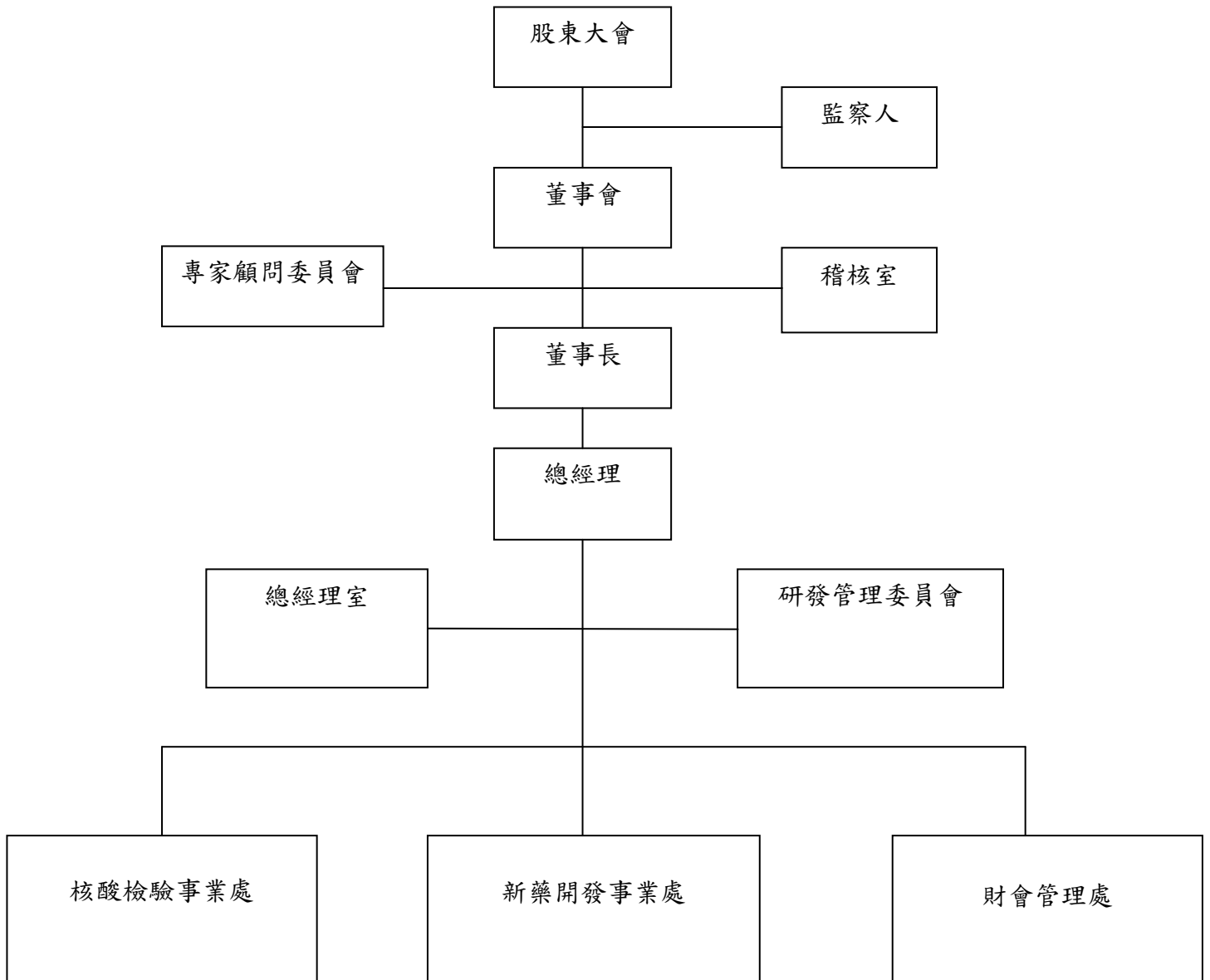
- 民國 98 年 12 月 基亞疫苗開發案獲經濟部補助 32,400 仟元。
- 民國 99 年 1 月 基亞大陸子公司取得中國 B 型肝炎 (核酸檢驗) 試劑註冊證。
- 民國 99 年 6 月 基亞生技取得 PI-88 肝癌新藥完整權利將進行全球臨床三期試驗。
- 民國 99 年 8 月 基亞與國衛院簽署流感疫苗技術授權合約。
- 民國 99 年 9 月 基亞大陸子公司取得 B 型肝炎、C 型肝炎、愛滋病毒核酸檢測試劑新藥證書。
- 民國 99 年 1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960,904 仟元。
- 民國 100 年 04 月 基亞 PI-88 抗肝癌藥物獲衛生署核准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 民國 100 年 11 月 於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交易。
- 民國 100 年 12 月 基亞 PI-88 肝癌第三期臨床試驗獲經濟部補助 1 億元。
- 民國 101 年 01 月 基亞 PI-88 肝癌新藥獲中國 FDA 核准，直接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
- 民國 101 年 04 月 基亞 PI-88 肝癌新藥獲美國 FDA 孤兒藥資格認定。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1. 公司之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公司營運策略及方針與財務預算大綱。 2. 擬定營業計畫書。 3. 協調各部門運作及合作相關事宜。 4. 評估各項規章及辦法之可行性並督導其執行成效。 5. 執行並評估董事會之決議進度及效益。
核酸檢驗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發及建立核酸檢驗技術平臺及新產品開發。 2. 評估並執行國內或國外技術合作案件。 3. 執行各項核酸檢驗產品市場推廣及銷售。
新藥開發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計及執行各階段臨床試驗。 2. 依優良臨床試驗規範及試驗計畫書之規定，監測臨床試驗之進行，以確保試驗之優良品質並符合國際 ICH、各國 FDA 之規範。 3. 主動尋求並參與國內、外新藥開發合作案件之評估。
財會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短、中期資金之取得運用與調度計畫。 2. 擬定及執行會計制度及處理帳務。 3. 執行及控制預算，編製並分析管理報表等。 4. 每月例行性帳款給付、差異分析及效益評估。 5. 制定及執行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6. 建立及維護公司網路系統，提供資訊服務。 7. 執行資產盤點與維護。 8. 統籌商品、原/物料及一般庶務性用品之採購。 9. 處理總務行政及股務工作。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及督導內部管理規章實施之績效。 2. 擬訂及執行稽核作業進度。 3. 執行專案事件之稽核。
研發管理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發專案計畫案之審核。 2. 研發專案計畫之督導、評鑑與考核。
專家顧問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本公司有關研發策略與執行方案之相關議題之諮詢。 2. 出席顧問委員會會議，並提供建議。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張世忠	92.6.9	98.6.25	3	2,213,393	3.09%	1,802,064	1.63%	537,757	0.49%	0	0	台灣大學醫學院醫學士 英國倫敦大學雷射醫學系主任 慈濟醫學院醫學系系主任 臺大醫院主治醫師 基亞生物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鴻亞生物物科技公司法人代表 TBG Inc. 法人 董事代表 德必基生物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Power Ability Ltd. 法人董事代表 上海港源生物物科技公司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	張安玲 黃子亮	二親等
董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7,452,105	10.39%	9,565,003	8.64%	0	0	0	0	無	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 華全資服(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張安玲	89.8.23	98.6.25	3	0	0	0	0	0	0	0	0	紫盛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 震辰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東莞利源有限公司董事 Phase Electronics(UK)Limited 董事 家辰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Everspring industry(s)PTE Ltd. 董事長 兼總經理 Everspring Tech USA, Inc. 董事長兼總經理 Bahamas Everspring industry Co.,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 華全資服(股)公司董事長 紫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 人	張世忠 黃子亮	二親等 配偶	
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				2,881,480	4.02%	3,698,466	3.34%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莊明理	90.8.13	98.6.25	3	0	0	402,827	0.36%	202,000	0.18%	0	0	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大慶建設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101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華辰保全(股)公司				1,633,121	2.82%	2,096,160	1.89%	0	0	0	0	無	華全資服(股)公司	無	無	無
	代表人：黃子亮	90.8.13	98.6.25	3	0	0	1,504,001	1.36%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系學士	華辰保全(股)公司法人代表 華全資服(股)公司法人代表 利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CCH Investment Corp.法人代表 紫盛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統盛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統富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統能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旭柴理財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悅群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合例資服(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法人代表	張世忠 張安玲	二親等配偶
董事	鄭毓仁(註1)	99.6.24	99.6.24	2	144,558	0.18%	193,558	0.17%	0	0	0	0	中山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宏基電腦募僚長(副總經理) 宏基電腦英國公司總經理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募僚長	TBG Inc.董事兼總經理 Power Ability Ltd.董事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定信	96.10.12	98.06.25	3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醫學院學士 台大醫學院內科醫師 台大醫學院醫學研究所所長 台大醫學院院長 中央研究院院士	行政院衛生署肝炎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家衛生研究院諮詢委員 行政院科技顧問 行政院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指導委員 台灣大學終身特聘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吳金地	98.06.25	98.06.25	3	0	0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取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福壽實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建鋒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吳金柱	95.6.20	98.06.25	3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晶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紫盛國際投資(股)公司(註2)	98.06.25	98.06.25	3	316,197	0.44%	834,183	0.75%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余思慎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仁企業管理系畢業	紫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亞 洲盤組長 群兆企業有限公司業務	無	無	無
監察人	謝鑫泰(註2)	98.06.25	98.06.25	3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畢業	宇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永盛汽車有限公司行銷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監察人	蔡上宜(註3)	100.05.18	100.05.18	1	351,110	0.36%	1,100,000	0.99%	0	0	0	0	台灣省立新營高級中學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具獨立職能)	洪惇睦(註3)	100.05.18	100.05.18	1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稅系學士 台北市國稅局稅務員	統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無	無	無

(註1) 係 99.06.24 補選。
(註2) 係 100.05.17 辭任。
(註3) 係 100.05.18 選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年04月30日

法人董事或監察人	法人董監事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上市公司，負責人為張姿玲
大慶建設(股)公司	千慶投資有限公司(29.41%)、高慶投資(股)公司(29.41%)、隆慶投資(股)公司(29.41%)、莊隆昌(2.35%)、莊隆慶(2.35%)、莊隆文(2.35%)、莊陳淑華(1.18%)、莊明理(1.18%)、莊金堅(1.18%)、侯金霞(1.18%)
華辰保全(股)公司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93.27%)、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4.64%)、黃一城(2.09%)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1年0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千慶投資有限公司	莊黃阿涼(54%)、莊隆昌(20%)、莊明理(12%)、莊隆慶(8%)、莊瑞玫(4%)、郭桂杏(2%)
高慶投資(股)公司	亞洲第一(股)公司(42.53%)、莊陳淑華(34.48%)、林建宏(11.49%)、侯金霞(3.45%)、萬富良(2.3%)、何潤珠(2.3%)、大慶建設(股)公司(2.3%)、莊瑞婷(1.15%)
隆慶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高爾夫投資集團(股)公司(44.45%)、莊隆慶(30%)、莊隆文(11.11%)、劉學鶯(8.89%)、大慶建設(股)公司(3.33%)、莊榮芳(1.11%)、何佩諸(1.11%)
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張瑞玲(14.61%)、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12.76%)、雍和國際(股)公司(8.86%)、黃子恆(8.73%)、黃萬才(7.45%)、林高美蓮(7.17%)、陳侑嫻(6.66%)、高亦雯(5.74%)、黃莉娟(5.58%)、黃柏鈞(4.88%)、黃雅雯(4.40%)
亞洲第一(股)公司	莊榮圻(100%)
英屬維京群島高爾夫投資集團(股)公司	莊榮芳(100%)
雍和國際(股)公司	黃子亮(71.43%)、黃懿玫(8.82%)、陳侑嫻(7.02%)、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3.76%)、胡佳慧(3.51%)、侯家瑤(3.51%)、黃子恆(1.90%)、黃益皇(0.05%)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世忠	✓	✓	✓					✓	✓	✓		✓	✓	-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	✓					✓	✓		✓	✓	-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	✓			✓		✓	✓	✓	✓	✓	-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	✓				✓		✓		✓	✓	-
鄭毓仁			✓			✓	✓	✓	✓	✓	✓	✓	✓	
陳定信	✓	✓	✓	✓	✓	✓	✓	✓	✓	✓	✓	✓	✓	-
吳金地		✓	✓	✓	✓	✓	✓	✓	✓	✓	✓	✓	✓	-
紫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余思慎(註 1)			✓	✓		✓	✓	✓	✓	✓	✓	✓	✓	-
謝鑫泰(註 1)			✓	✓	✓	✓	✓	✓	✓	✓	✓	✓	✓	-
吳金柱		✓	✓	✓	✓	✓	✓		✓	✓	✓	✓	✓	-
洪惇睦(註 2)		✓	✓	✓		✓	✓	✓	✓	✓	✓	✓	✓	
蔡上宜(註 2)			✓	✓		✓	✓	✓	✓	✓	✓	✓	✓	

(註 1)係於 100.05.17 辭任。

(註 2)係於 100.05.18 選任。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基本資料

101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該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鄭毓仁	96.10.12	193,558	0.17%	0	0%	0	0%	中山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宏碁電腦幕僚長\副總經理 宏碁電腦英國公司總經理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幕僚長	TBG Inc.董事兼總經理 Power Ability Ltd.董事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管 財 理 處 副 總	歐朝銓	92.07.01	424,361	0.38%	0	0%	0	0%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春水堂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奇力新電子財會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副理	TBG Inc.財務總監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 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無	無	無
核 酸 檢 驗 事 業 處 副 總	郭維英	93.12.01	245,123	0.22%	0	0%	0	0%	台灣大學動物所分子生物學 博士 長庚大學藥理學科博士後研 究員	TBG Inc.技術總監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 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新 藥 開 發 事 業 處 副 總	賴冠郎	94.01.17	222,813	0.20%	0	0%	0	0%	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 博士 佳生科技顧問公司臨床試驗 處長 Astra 藥廠台灣分公司臨床試 驗經理	-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該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新藥開業發事專案處總經理	林文理	99.05.01	0	0%	0	0%	0	0%	日本東京大學博士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 North American Vaccine 公司製造部副總裁 美國氧氣公司 Lederle Laboratories 疫苗開發組主任 美國 CBER, FDA 客座副研究員 衛生署預防醫學研究所及食品藥物管理局科技顧問 經濟部技術處科專計畫審查委員	無	無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H
低於 2,000,000 元	張世忠 張姿玲 莊明子 黃亮仁 鄭毓信 陳定信 吳金地	張世忠 張姿玲 莊明子 黃亮仁 鄭毓信 陳定信 吳金地	張姿玲 莊明子 黃亮仁 陳定信 吳金地	張姿玲 莊明子 黃亮仁 陳定信 吳金地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無	鄭毓仁	鄭毓仁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張世忠	張世忠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金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吳金柱	0	0	0	0	0	0	67	67	0	0	無
監察人	紫盛國際投資(股)公司(註2) 代表人：余思慎	0	0	0	0	0	0	15	15	0	0	無
監察人	謝鑫泰(註2)	0	0	0	0	0	0	15	15	0	0	無
監察人	洪惇睦(註3)	0	0	0	0	0	0	52	52	0	0	無
監察人	蔡上宜(註3)	0	0	0	0	0	0	52	52	0	0	無

註1：本期虧損，故不適用。

註2：係於100.05.17辭任。

註3：係於100.05.18新任。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本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金柱/余思慎/謝鑫泰/洪悖睦/蔡上宜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總計	5 人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鄭毓仁	2,652	2,652	0	0	804	804	0	0	0	0	0	0	0	0	無

單位金額：新台幣千元；仟股

註 1：本期虧損，故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鄭毓仁	鄭毓仁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 人	1 人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列示如下：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0 年度		99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0	0	0	0
監察人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	0	0	0

本公司 99 及 100 年度稅後均屬虧損，未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僅領取董事會車馬費。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主要有車馬費及薪酬，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主要為薪資，薪資水準係依公司職務之權責、經營績效、與公司未來風險之關聯，綜合考評後，予以合理報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0 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張世忠	11	0	100.00%	
董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9	0	81.82%	
董事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10	0	90.91%	
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11	0	100.00%	
董事	鄭毓仁	9	2	81.82%	99.06.24 新任
獨立董事	陳定信	5	4	45.45%	
獨立董事	吳金地	11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1.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後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2. 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購買董監責任險納入公司章程。
3.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均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4. 本公司設置兩席獨立董事，分別為陳定信先生及吳金地先生，出席董事會之情況尚稱良好，本公司兩席獨立董事均以其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公司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等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所架設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10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吳金柱	9	81.82%	
監察人	紫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余思慎	1	100.00%	100.05.17 辭任，故實際參加次數為 1 次。
監察人	謝鑫泰	1	100.00%	100.05.17 辭任，故實際參加次數為 1 次。
監察人	洪惇睦	8	80.00%	100.05.18 新任，故實際參加次數為 10 次。
監察人	蔡上宜	8	80.00%	100.05.18 新任，故實際參加次數為 10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參與股東會及列席董事會，員工及股東與監察人溝通管道順暢。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定期核閱稽核報告、審查財務營運表冊。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監察人溝通管道順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1.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發言討論時間，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予以接受與改善，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 2.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可解決相關問題。	(一)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本公司對持股10%以上股東及擔任董監事股東之股權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且每月均依規定輸入金管會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二)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三)1.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資產、財務管理權責皆相當明確，並依相關辦法規範辦理，以降低風險。 2.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	(三)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已設置2席獨立董事。 (二)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並依相關規定定期更換會計師，以確保其獨立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和股務專員，處理相關事宜。 (二)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產取得與處分，背書保證等，於交易網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重要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及重大訊息。 (二)本公司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外，並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擔任公司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未來若辦理法人說明會時，亦將相關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由監察人善盡執行審查之責，目前並無設置左列功能委員會。	依未來公司營運規模的變動適時調整設置。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對待股東及對股東權利的尊重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精神一致。公司皆依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與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策略、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並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以更加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p>本公司向來秉持穩健、永續之經營理念，對員工福利極其重視，每月依法提撥福利金，安排各項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之活動，如員工聚餐、年度健康檢查、旅遊經費補助、提供婚喪喜慶慰助金、團體壽險及意外險等福利事項。另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7月1日起，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p>		
(二)投資者關係		
<p>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均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監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寄發年報予股東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股票市場交易以來，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指定財務及會計部專門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p>本公司與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間均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最佳判斷及決策。 2.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並派資方代表參加，以達照顧員工並保持勞資雙方溝通管道暢通無阻 3. 本公司設立客服專員，以回應客戶對公司產品技術或服務上之疑惑與困擾。 4.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往來皆有專責人員，往來款項尚無積欠或延遲給付之情事，而本公司相關財務狀況亦定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關係。 5.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p>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於任期中均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請參閱第25-26頁，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與客戶溝通之情形良好，且本公司有專業客服人員可適時機動性將客戶提出之需求予以滿足，故產品已有良好迅速之售後維護服務，且內控中設有完善之客訴處理作業。	
(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於 96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購買董監責任險納入公司章程，且每年向富邦產物保險有限公司投保董監責任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結果尚未發現有重大缺失之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時數	主辦單位
董事長	張世忠	董監事與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證券法規研討會	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董監事與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證券法規研討會	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董監事與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證券法規研討會	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董監事與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證券法規研討會	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鄭毓仁	董監事與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證券法規研討會	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	陳定信	IFRS實務運作解析	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非常規交易」犯罪之行為態樣、法律責任及檢調單位查緝案列分析	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採用「可延伸企業報導語言」公告資訊-實務與最佳執行方針	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證券法規研討會	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	吳金地	98年最新租稅解釋函令-營業稅	3.0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最新修正及查核實務常見缺失	3.0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非營利事業組織相關實務探討	3.0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設業稅務會計及節稅	3.0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董監事與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證券法規研討會	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營建業稅務處理查核重點及常見缺失	3.0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獨立 監察人	洪惇睦	董監事與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證 券法規研討會	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吳金柱	董監事與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證 券法規研討會	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蔡上宜	上市櫃公司內部人高階證券法規研 習班	3.0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於 100 年度之進修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定「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召開第一次薪酬委員會。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p> <p>本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且設立訓練、獎勵、懲戒制度等辦法。</p>	<p>未來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未來將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p> <p>無。</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本公司致力於各項資源之利用率，已進行廢紙回收、木漿板回收等。</p> <p>本公司推動環安衛管理系統。</p> <p>本公司之廢水、廢棄物及環境管理，均有專責人員進行維護管理等相關作業。</p> <p>本公司辦公室空調溫度設定依季節予以調整，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權益，並確實完備之員工守則，並確實執行。</p> <p>(二) 本公司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講座。</p> <p>(三) 本公司有專人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客戶有效的申訴及溝通管道。</p> <p>(四)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於生產過程中應同時兼顧環境、員工安全等社會責任。</p> <p>(五) 本公司不定期捐贈予醫學相關公益團體。</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四) 無。</p> <p>(五) 無。</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除相關資訊每年定期揭露於股東會年報中，未來如有重要事項，亦將即時對外說明。</p> <p>(二) 本公司相關資訊每年定期揭露於股東會年報中。</p>	<p>(一) 無。</p> <p>(二) 無。</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各項管理辦法，並由稽核及外部專業人員(券商、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其執行狀況。並已投保董監責任險，可充分降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對公司風險，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以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對於重大財、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供一般投資人審閱，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然對『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之規範，已訂定相關之股東會議事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加以落實進行，並將視公司營業狀況之需要適時訂定。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2月8日

-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2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世忠



簽章

總經理：鄭毓仁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許 文 毅
洪 慶 山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5016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6 月 9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

一百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表

序號	會議類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	董事會	100.03.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出具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營運計畫（預算）。 5. 通過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6. 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7. 通過依據「商業會計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實務修正本公司之「會計制度」。 8. 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9. 通過請全體股東放棄上櫃時採新股承銷所公開發行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 10. 通過補選本公司監察人案。 11. 通過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召開 100 年股東常會。 12. 通過本公司擬對大陸轉投資公司，上海浩源公司及其 100% 境外控股公司 Power Ability Ltd.(BVI)，提供金融機構授信之背書保證。
2	董事會	100.05.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出具本公司 100 年 01 月 01 日至 100 年 03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通過出具本公司 9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0 年 03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 4. 通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Power Ability Ltd. 擬資金貸與上海浩源案。 5. 通過擬與佳生科技顧問(股)公司簽訂 PI-88 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委託服務合約。 6. 通過擬與永豐金證券(股)公司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協議書」。
3	股東會	100.05.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4. 通過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5. 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6. 通過擬請全體股東放棄上櫃時採新股承銷所公開發行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 7. 通過補選本公司監察人案。
4	董事會	100.06.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之 IFRS 轉換計畫。 2. 通過配合本公司業務拓展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

			3. 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簡式財務預測。
5	董事會	100.08.18	1. 通過本公司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2. 通過為配合本公司業務拓展及申請政府科專補助款之需求，擬向金融機構申請及提高融資額度。
6	董事會	100.09.28	1. 通過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擬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2. 通過擬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掛牌前之公開承銷。 3. 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
7	董事會	100.12.09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 通過為配合本公司業務拓展及申請政府科專補助款提供保證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申請及提高融資額度。 3. 通過本公司擬與台北榮民總醫院進行訴訟案和解協商。
8	董事會	101.02.17	1. 通過本公司擬向經濟部工業局承購南港軟體工業園區辦公室。 2.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18,000,000 股。 3. 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5.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營運計畫(預算)。 6. 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 7. 通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 8. 通過本公司擬以 50 萬美元增資子公司 TBG Inc.(Cayman)。 9. 通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TBG ING.擬資金貸與 Power Ability Ltd. 10. 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 11. 通過本公司本屆董監酬勞、總經理及經理人之薪酬。
9	董事會	101.03.27	1. 通過本公司 100 年營業報告書。 2. 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 通過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 5. 通過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6. 通過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召開 101 年股東常會。 7. 通過現金增資訂價及認股基準日相關事宜。
10	董事會	101.04.05	1. 通過現金增資訂價及相關事宜。
11	董事會	101.05.09	1. 通過審查本公司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2. 同意本公司與台北榮民總醫院簽署和解書。 3. 同意本公司與新台生技(股)公司簽署技術授權合約，俟管理團隊完成審慎科學評估後始生效力。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 10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慶山	曾惠瑾	100.01.01~100.12.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380	920	3,30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仟元)	非審計公費 (仟元)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註1)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慶山	曾惠瑾	2,380	-	-	-	920	920	V		100 年度	上櫃顧問費等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張世忠	(47,206)	-	-	-
法人董事 暨 10% 大股東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	-	-	-
法人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	-	-	-
法人董事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	-	-	-
董事	鄭毓仁	(194,000)	-	(36,000)	-
獨立董事	陳定信	-	-	-	-
獨立董事	吳金地	-	-	-	-
監察人	吳金柱	-	-	-	-
監察人	紫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余思慎(註:1)	-	-	註:1	註:1
監察人	謝鑫泰(註:1)	-	-	註:1	註:1
監察人	洪惇睦(註:2)	-	-	-	-
監察人	蔡上宜(註:2)	1,100,000	-	-	-
經理人	郭維英	215,000	160,000	(346,000)	(160,000)
經理人	賴冠郎	-	-	(144,000)	-
經理人	歐朝銓	(59,875)	170,000	(59,875)	-
經理人	林文理	-	-	-	-

註 1：係於 100.05.17 辭任。

註 2：係於 100.05.18 新任。

(2) 股權移轉或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不適用。

(3) 股權質押資訊：

單位：股；%；仟元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郭維英	質押	100/11/30	合作金庫	無	160,000	0.53%	0.14%	2,944
	贖回	101/01/30	合作金庫	無	(40,000)	0.22%	0.11%	(736)
	贖回	101/02/17	合作金庫	無	(120,000)	0.22%	0	(2,208)
歐朝銓	質押	100/12/01	合作金庫	無	170,000	0.44%	0.15%	3,12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1年4月3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9,565,003	8.64%	-	-	-	-	註 1	註 1	
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恒	4,069,266	3.68%					註 2	註 2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隆昌	3,698,466	3.34%					註 3	註 3	
莊黃阿涼	3,033,419	2.74%	-	-	-	-	註 4	註 4	
大同(股)公司 代表人：林蔚山	2,982,000	2.69%					-	-	
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2,967,042	2.68%	-	-	-	-	註 5	註 5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2,096,160	1.89%	-	-	-	-	註 6	註 6	
張世忠	1,802,064	1.63%	-	-	-	-	註 7	註 7	
張秋月	1,714,000	1.54%	-	-	-	-	-	-	
黃莉娟	1,582,162	1.43%	-	-	-	-	註 8	註 8	

註 1：與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為關係人者：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張世忠(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金準國際

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2：與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為關係人者：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3：與大慶建設(股)公司為關係人者：莊黃阿涼(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4：與莊貴阿涼為關係人者：大慶建設(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5：與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為關係人者：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張世忠(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6：與華辰保全(股)公司為關係人者：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張世忠(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7：與張世忠為關係人者：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8：與黃莉娟為關係人者：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名稱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鴻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414	16.48%	-	-	414	16.48%
長春藤生命科學(股)公司	4,140	12.74%	-	-	4,140	12.74%
賽德醫藥科技(股)公司	1,788	4.41%	-	-	1,788	4.41%
Oncolys Biopharma Inc.	1	1.86%	-	-	1	1.86%
Pacgen LTD.	150	0.79%	-	-	150	0.79%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2,096	8.48%	-	-	2,096	8.48%
TBG INC.	117,723	100.00%	-	-	117,723	100.00%

註：係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之長期投資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一)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股票種類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充者	其他
96/05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0,050,005	600,500,050	減資普通股及特別股分別為151,765,250及348,234,750	無	96.05.21 經授商字第09601109880號。
96/10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4,050,005	640,500,050	現金增資40,000,000	無	96.10.02 經授商字第09601241470號。
97/03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5,252,005	652,520,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12,020,000	無	97.03.20 經授商字第09701067790號。
97/04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6,200,505	662,00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9,485,000	無	97.04.16 經授商字第09701091170號。
97/07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1,562,505	715,625,050	現金增資45,000,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8,620,000	無	97.07.25 經授商字第09701184740號。
98/0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1,627,505	716,27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650,000	無	98.01.15 經授商字第09801009250號。
98/04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1,690,005	716,900,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625,000	無	98.04.16 經授商字第09801075460號。
98/09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1,752,005	717,520,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620,000	無	98.09.04 經授商字第09801185010號。
98/1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9,752,005	797,520,050	現金增資80,000,000	無	98.11.05 經授商字第09801257000號。
99/0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80,313,005	803,130,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5,610,000	無	99.01.14 經授商字第09901007880號。
99/04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80,315,005	803,150,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20,000	無	99.04.02 經授商字第09901066560號。
99/09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81,090,380	810,903,800	員工認股權轉換7,753,750	無	99.09.13 經授商字第0993501597號。
99/1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96,090,380	960,903,800	現金增資150,000,000	無	99.11.09 經授商字第09901248260號。
100/0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96,500,880	965,008,800	員工認股權轉換4,105,000	無	100.01.17 經授商字第10001003990號。
100/06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96,540,755	965,407,550	員工認股權轉換398,750	無	100.06.20 經授商字第10001125250號。
100/1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96,800,505	968,00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259,750	無	100.11.21 經授商字第1003502302號。
100/12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09,833,505	1,098,335,505	現金增資13,033,000	無	100.12.06 經授商字第10001275830號。
101/03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10,674,255	1,106,742,550	員工認股權轉換840,750	無	101.03.15 經授商字第10101045810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0,674,255 股	29,325,745 股	140,000,000 股	屬上櫃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1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	7	30	7,502	11	7,550
持有股數(股)	-	1,580,000	29,422,992	79,115,599	555,664	110,674,255
持股比例	-	1.43%	26.58%	71.49%	0.5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1年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29	137,267	0.12%
1,000 至 5,000	5,180	10,708,973	9.68%
5,001 至 10,000	817	6,638,640	6.00%
10,001 至 15,000	260	3,380,361	3.05%
15,001 至 20,000	181	3,355,920	3.03%
20,001 至 30,000	170	4,322,711	3.91%
30,001 至 40,000	95	3,427,095	3.10%
40,001 至 50,000	60	2,755,118	2.49%
50,001 至 100,000	132	9,743,998	8.80%
100,001 至 200,000	59	8,245,774	7.45%
200,001 至 400,000	35	8,935,717	8.07%
400,001 至 600,000	12	5,760,969	5.21%
600,001 至 800,000	2	1,265,560	1.14%
800,001 至 1,000,000	5	4,652,921	4.21%
1,000,001 以上	13	37,343,231	33.74%
合計	7,550	110,674,255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1 年 4 月 30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9,565,003	8.64%
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恆	4,069,266	3.68%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隆昌	3,698,466	3.34%
莊黃阿涼	3,033,419	2.74%
大同(股)公司 代表人：林蔚山	2,982,000	2.69%
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2,967,042	2.68%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2,096,160	1.89%
張世忠	1,802,064	1.63%
張秋月	1,714,000	1.54%
黃莉娟	1,582,162	1.43%

註：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大股東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項		年	99 年	100 年
目		度		
每股 市價	最	高	註	45.20
	最	低	註	22.95
	平	均	註	34.00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8.03
	分	配	後	8.03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3,272	98,033
	每股盈餘		(1.29)	(1.96)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 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	-
	本利比		註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

註 1：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資參考；相關比率亦無法計算。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董監事酬勞分派及員工紅利)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不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執行狀況:目前未有發放股利之情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不分配股利。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餘額分派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0.1以上為員工紅利,其餘額之全部或一部得經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係按公司內部預估全年度營業結果,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如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數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增減分配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本公司 100 年度未有配發員工分紅之情事。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本公司 100 年度未有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事。

(九)、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1年5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2年12月26日	
發行(辦理)日期	92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0日
發行單位數(註1)	3,200,000單位	300,0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89%	0.27%
認股存續期間	94年12月31日至 98年12月30日	95年12月30日至 99年12月29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 認購50%為限 屆滿三年 認購75%為限 屆滿四年 認購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3,080,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30,080,0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2)	42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1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8%	
對股東權益影響	可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升向心力，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將有助益。	

註1：每單位得認購1股。

註2：係發行單位數扣除已執行單位數。

註3：本公司截至101年5月31日，已發行股數為110,674,255股。

2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1年5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4年9月13日		
發行(辦理)日期	94年10月7日	95年6月12日	95年9月8日
發行單位數(註1)	1,340,000單位	425,000單位	235,0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1%	0.38%	0.21%
認股存續期間	96年10月7日至100年10月6日	97年6月12日至101年6月11日	97年9月8日至101年9月7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 屆滿三年 屆滿四年	認購50%為限 認購75%為限 認購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511,625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5,116,25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2)	488,375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1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4%		
對股東權益影響	可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升向心力，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將有助益。		

註1：每單位得認購1股。

註2：係發行單位數扣除已執行單位數。

註3：本公司截至101年5月31日，已發行股數為110,674,255股。

3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1年5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6年6月6日		
發行(辦理)日期	96年6月13日	96年11月20日	96年12月21日
發行單位數(註1)	1,775,000單位	30,000單位	195,0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0%	0.03%	0.18%
認股存續期間	98年6月13日至102年6月12日	98年11月20日至102年11月19日	98年12月21日至102年12月20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 屆滿三年 屆滿四年	認購50%為限 認購75%為限 認購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499,625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4,996,25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2)	500,375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1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5%		
對股東權益影響	可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升向心力，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將有助益。		

註1：每單位得認購1股。

註2：係發行單位數扣除已執行單位數。

註3：本公司截至101年5月31日，已發行股數為110,674,255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1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	張世忠	727,500	0.66%	727,500	10	7,275,000	0.66%	-	10	-	-
	總經理	鄭毓仁	700,000	0.63%	638,500	10	6,385,000	0.58%	61,500	10	615,000	0.06%
	副總	歐朝銓	593,000	0.54%	593,000	10	5,930,000	0.54%	-	10	-	-
	副總	郭維英	500,000	0.45%	500,000	10	5,000,000	0.45%	-	10	-	-
	副總	賴冠郎	400,000	0.36%	357,500	10	3,575,000	0.32%	42,500	10	425,000	0.04%
員工	-	-	-	-	-	-	-	-	-	-	-	-

註：本公司截至 101 年 5 月 31 日已發行股數為 110,674,255 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著者：

(一) 計畫內容

1. 現金增資之核准日期及文號：101.03.20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6545 號。
2. 計畫金額：新台幣 81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18,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45 元，總募集金額 810,000 仟元。
4. 現金增資計畫項目、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購置辦公處所	101 年第三季	150,000	150,000	-	-	-	-
B-1 新藥開發	105 年第四季	660,000	200,000	100,000	130,000	100,000	130,000
合計		810,000	350,000	100,000	130,000	100,000	130,000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購置辦公處所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以 150,000 仟元於 101 年下半年購置目前向經濟部承租之南港軟體工業園區辦公處所現址，其使用空間約在 429 坪，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至少達 5,418 仟元。

(2) 新藥開發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以 660,000 仟元於 101 年下半年開始執行 B-1 新藥開發，B-1 為寡糖純化物，其作用機制與原理除可用於治療癌症外，更具有眼底黃斑病變之療效。本公司計畫將 B-1 用以執行中晚期肝癌與眼底黃斑病變之適應症開發，未來預計產生之效益如下：

計畫項目	收入別	101~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合計
B-1	里程碑金	註	6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800,000
合計	-	-	6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800,000

註：執行臨床試驗期間

本次募資計畫金額 660,000 仟元用於新藥開發，將本著本公司之策略，以完成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為界，開發期間為 101 年~105 年底。第二期臨床試驗若成功，該項新藥即具有商業價值，可對外授權，B-1 將於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後以對外授權為主要目標，並視公司屆時之資金及市場狀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目前預計產生之效益係以成功完成二期臨床試

驗並對外授權所估列。

(二)執行情形：

1. 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總計
			第三～四季					
購置辦公處所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	-	-	-	-	150,000
		實際	-	-	-	-	-	-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	-	-	-	100.00%
		實際	-	-	-	-	-	-
新藥開發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0	100,000	130,000	100,000	130,000	660,000
		實際	-	-	-	-	-	-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實際	-	-	-	-	-	-
總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50,000	100,000	130,000	100,000	130,000	810,000
		實際	-	-	-	-	-	-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實際	-	-	-	-	-	-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資金募集階段，故無支用任何資金。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司經營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所列之業務範圍如下：

- A. 其他工商服務業(生物製藥研發。)
- B. 國際貿易業。
- C.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D. 動物用藥零售業。
- E. 西藥批發業。
- F. 西藥零售業。
- G. 中藥批發業。
- H. 中藥零售業。
- I. 醫療器材批發業。
- J. 醫療器材零售業。
- K. 除許可業務外，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商)品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與核酸檢驗，主要產品為技術授權收入、技術服務收入及核酸檢驗收入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技術服務收入	6,961	9.34	7,876	20.93
技術授權收入	-	-	-	-
核酸檢驗收入	67,544	90.66	29,755	79.07
營業收入淨額	74,505	100.00	37,631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抗肝癌新藥 PI-88 之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 B. OBP-301 溶瘤病毒藥物治療肝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 C. HLA ABDR 分型試劑：應用於人類白血球抗原 HLA(Human Leukocyte Antigen) 之分型。在進行器官移植或骨髓移植手術之前，須先利用 HLA 分型試劑，分

出捐贈者及接受者的 HLA 型別，再決定是否合適進行，避免移植後產生排斥等副作用。

- D. HLA 分型代檢服務：應用 HLA 分型試劑，提供 HLA 分型檢驗服務，並已於 2009 年 1 月獲得國際最高規格之 HLA 分型實驗室之 ASHI 認證；2011 年 1 月再次通過 ASHI 認證實地查核。
- E. HLA SBT 高解析度分型試劑：以基因直接定序方式進行 HLA 型別高解析度之分型；包括 A、B、DR、DQ、C 等基因。於 2011 年 7 月取得 CE Mark。
- F. HLA ABCDRDQ 產品：提供 HLA 5 個基因型別之分型。
- G. 血小板基因分型核酸檢驗試劑：提供血小板基因分型，應用於捐血或輸血的評估，及基礎醫學研究。
- H. 核酸提取儀及試劑：應用於細胞、組織、血液等之核酸(包括 DNA 及 RNA)，產品包括自動化平臺及搭配試劑，視客戶之需求，提供全套方案。
- I. 血篩專用自動化核酸檢測平臺：應用於捐血中心或血液製品廠的病毒篩檢，從血液樣品取樣、混合、核酸提取、螢光 PCR 反應準備及結果分析整套流程自動化，提供全套方案。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A. 抗肝癌新藥。
- B. 細胞培養疫苗(H5N1 新流感疫苗、EV71 腸病毒疫苗等)。
- C. HLA SBT 高解析度分型試劑 (DPB 基因)。
- D. 特定 HLA 型別藥物過敏鑑定核酸檢驗試劑。
- E. 特定 HLA 型別相關疾病鑑定核酸檢驗試劑。
- F. HBV(B 型肝炎病毒)核酸檢驗試劑。
- G. HCV(C 型肝炎病毒)核酸檢驗試劑。
- H. HIV(愛滋病毒)核酸檢驗試劑。
- I. HPV(人類乳突病毒)篩檢試劑。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生物科技不僅是二十一世紀全球最具潛力的產業，也是政府產業科技發展重點「六大新興產業」的施政重點。根據民國 97 年「生技製藥國家型計畫」的發展目標，生技製藥產業研發重點包括新藥（小分子、大分子）開發、新劑型開發、生物標記檢測、醫療儀器與生醫晶片。生技類國家型計畫並鎖定「癌症」、「代謝性疾病」、「神經性疾病」及「新興感染性疾病」的偵測與治療技術的開發，為藥物開

發的核心項目。短期目標是建立台灣「轉譯醫學」的經驗與能量，並自行研發新藥；中長程目標，則為建立台灣完整臨床試驗制度及新藥研發體系，使研發成果能夠迅速商品化，提高台灣在國際新藥開發與製藥市場的競爭力。

行政院院會 2009 年 3 月通過「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推動六大新興產業，行政院針對各個產業公布行動方案，生技行動方案是六大中的第一個行動方案。生技起飛行動方案有四項重點（詳圖一），包括成立「生技整合育成中心」、「生技創投基金」、「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以及「產業化研發中心」等四大策略發展方向，目的在從提供育成協助、投資潛力案源、建立與國際接軌的法規環境，以及提升產業研發能量等四方面著手，將台灣的生技研發、開發、資金、法規、商務完整地串起來，作為我國繼 IT 產業之後的另一標竿產業。

隨著政府持續推動「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各項措施、執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以及和中國大陸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與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之後續活動，可望擴大兩岸生技產業的合作空間，進而帶動未來市場商機；另外，全球高齡化社會的到來、各國推動醫療改革方案與新興市場成長帶來醫藥品需求的增加，亦為生技產業增添市場商機。

圖一：



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生技製藥產業，自 2007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通過以來，已有多家業者獲生技新藥條例的資格認定，包括基亞公司，其政策重點在於研發投資抵減、租稅獎勵優惠措施及法令鬆綁條文，對於企業投資生技研發的意願發揮帶動作用。截至 2011 年 6 月，我國生技新藥公司家數計有 38 家，生技新藥品項合計 78 項，其中 62 項屬於人用新藥，基亞公司新藥產品 PI-88 及 OBP-301 均入列。如今的生技起飛計畫則銜接生技新藥條例，由政府扮演主動投資的角色並建構基礎環境，成立創投基金、超級育成中心等以扶植生技產業，強調由創投專家團隊協助，篩選出有獲利潛力的投資標的，除引導投資外，並可推動新藥研發。政府也於 2011 年同意投資參與 TMF (Taiwan Medtech Fund) 創投，以進行有益於台灣生技產業包括新藥研發、醫療器材、育成公司等業者投資。前述相關政策措施，將有助於未來我國藥品產業及市場發展，並有效提升製藥產業競爭力及產品外銷。

基亞公司擁有兩項生技領域的專業技術平臺，分別是：新藥開發及高階核酸檢驗試劑，茲將其產業狀況分述如下：

A. 新藥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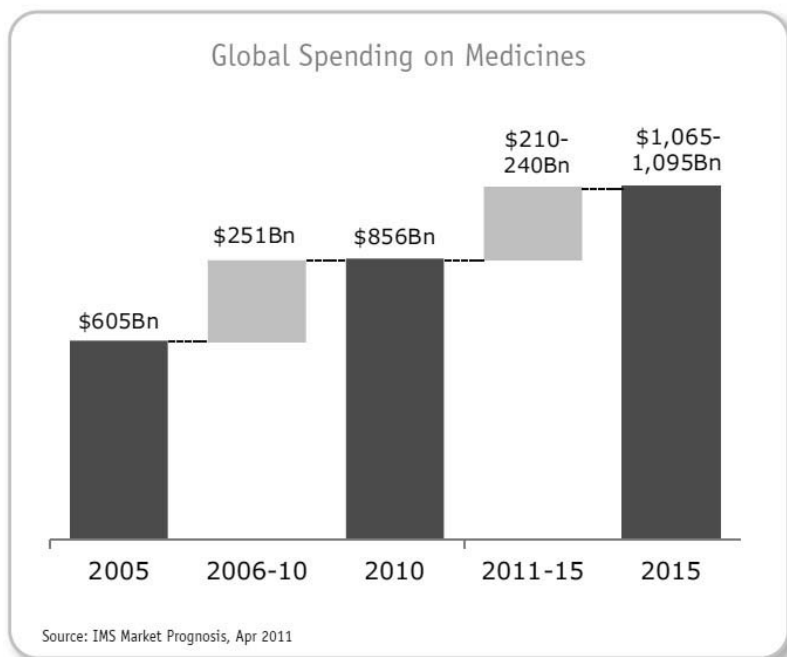
(A)全球醫藥產業現況

全球出生率下降和平均壽命的延長，致使全球人口逐步邁入高齡化；依據聯合國的預測，2050 年全球總人口將達到 91.5 億人，其中 65 歲以上人口的比例約占全球總人口的 16%，高齡化人口衍生的老年疾病與慢性疾病數增加，相關治療藥物與醫療照護的需求也將隨之增加，進而帶動全球醫藥品市場的擴展。依據 IMS Health 公司的資料顯示，2010 年全球藥品市場約 8,560 億美元，全球藥品市場以 5~8% 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預計 2014 年將可達到 1.1 兆美元。

全球藥品市場的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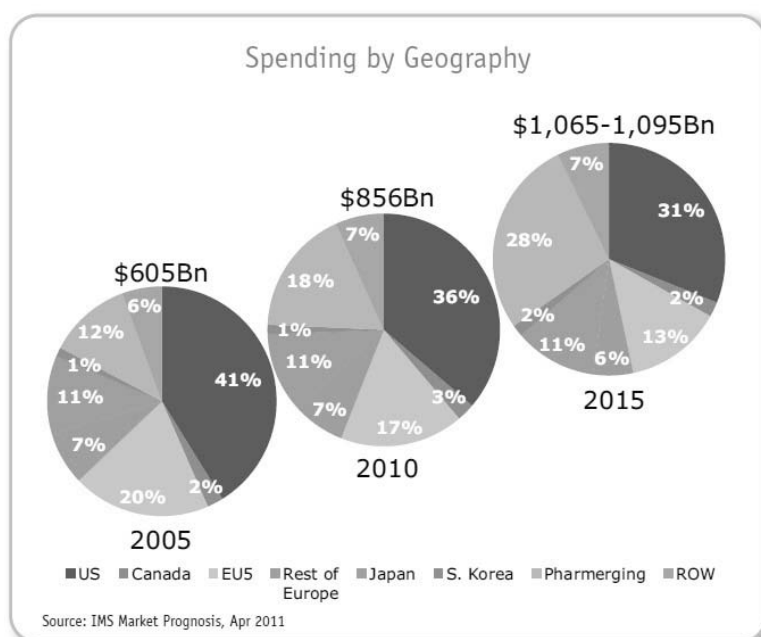
2015 年全球藥品的市場規模將從 2010 年的 8,560 億美元增加至接近 1.1 兆美元。不過，相對於過去 5 年 (2006~2010 年) 6.2% 的年複合成長率 (CAGR)，未來 5 年 (2011~2015 年) CAGR 僅為 3~6% 的緩慢成長 (圖二)。

圖二 全球藥品市場規模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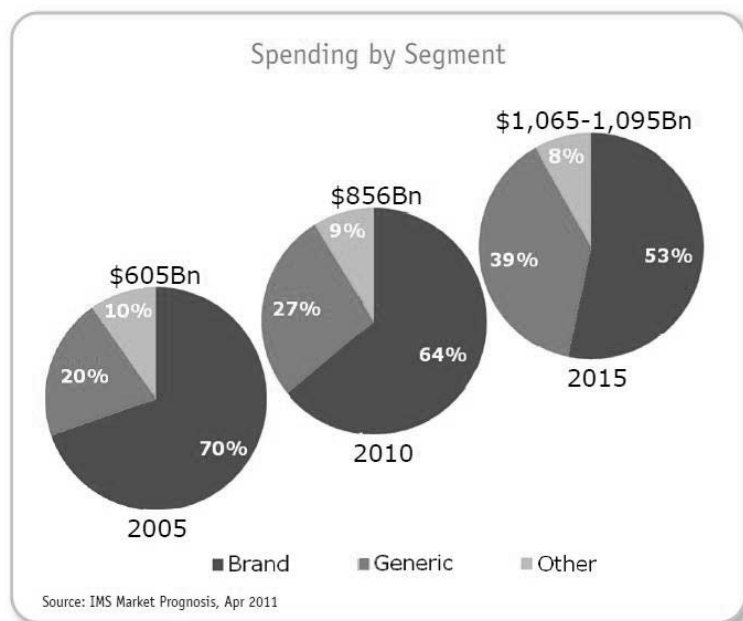
觀察全球藥品市場在區域的分布變化趨勢（圖三），美國所占比率將從2005年的41%下降至2015年的31%。5大歐洲國家（德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英國）則將由2005年的20%下降至2015年的13%。此時，包括中國大陸在內由17個國家所組成的新興藥品市場（Pharmerging markets, 包括：中國大陸、巴西、印度、俄羅斯、墨西哥、土耳其、波蘭、委內瑞拉、阿根廷、印尼、南非、泰國、羅馬尼亞、埃及、烏克蘭、巴基斯坦與越南）所占比率則可望由2005年12%，上升至2015年的28%，並超越5大歐洲國家。另外，日本、其他歐洲國家與加拿大則將維持穩定狀態。

圖三 全球藥品市場在區域分布變化



在品牌藥與學名藥的發展趨勢上（圖四），許多品牌藥將在專利到期的影響下，市占率由 2005 年的 70% 降至 2015 年的 53%；反觀學名藥的市占率，則將由 2005 年 20% 提升至 2015 年的 39%。

圖四 藥品分類市占率變化



從前述報告內容可知，新興藥品市場將是未來全球藥品市場的主要成長地區，而學名藥與生技藥則將成為未來全球藥品市場的成長動力。

(B)我國醫藥產業現況

經濟部ITIS計畫報告顯示，2010年我國製藥產業營業額達新台幣725億元。依各領域別，亦以西藥製劑營業額最大，達到新台幣431億元，其次為原料藥的新台幣226億元，如表一所示。

表一 2009~2010年我國製藥產業營業額分布

子產業	營業額		出口值		進口值		國內市場需求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西藥製劑	439	431	58	63	595	631	976	999
原料藥	203	226	84	86	163	163	282	304
中草藥	58	68	3	4	1	1	56	64
合計	700	725	145	153	759	795	1,314	1,367

註：原料藥包含活性中間體、做為原料藥用途之特用化學品與賦形劑等。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2011年。

(a)西藥製劑

我國藥品市場大致可區分為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市場。處方藥需由醫師所開立的藥品處方箋，多由健保藥品市場所控制，近幾年市場規模皆超過新台幣1,200億元以上，為我國最大的藥品市場。從市場價格結構分析，進口的原開發廠藥品占我國健保藥品市場超過 70%，國產學名藥占健保藥品市場不及 30%。惟就供應數量而言，國產學名藥供應健保藥品市場 70% 以上的數量，顯示國產藥品提供的價廉質優藥品，在健保藥品市場扮演重要供應者的角色。至於非處方藥市場，係以指示用藥及成藥的銷售為主，藥局為其重要通路銷售，對象則以一般消費者居多。雖然近年受到健保藥品價格的調整，國內外藥廠積極布局非處方藥市場，使得市場規模漸有擴大，但仍無法與健保藥品市場相比。

依據財政部海關的進出口統計，2010 年我國西藥製劑出口金額為新台幣 63 億元，較 2009 年的新台幣 58 億元，成長了 8.62%。從我國西藥製劑前 10 大出口國統計，即有 7 個屬於亞洲地區，顯示現階段亞洲地區仍是我國西藥製劑主要出口對象。中國大陸為我國西藥製劑最大出口國，金額為新台幣 14 億元，日本與美國分居第 2 及第 3 名，其中我國西藥製劑出口到美國的金額 2009 年的新台幣 1.85 億元，增加到 2010 年的新台幣 5.26 億元，成長 284.4%。

現階段我國西藥產業以學名藥為主體，為提高患者對疾病的治癒力，對於療效較佳的新藥，仍須仰賴國外進口，且因新藥價格昂貴，使得我國西藥製劑進口金額持續增長。2010 年進口金額已達到新台幣 631 億元，較 2009 年成長了 6.05%，前 10 大進口國多為具備新藥開發能力的先進國家，其中美國為最大進口國，進口金額為新台幣 95.29 億元。如表二所示。

表二 2009-2010 年我國西藥製劑前 10 大進出口國

排名	出口				進口			
	國家	2009	2010	成長率	國家	2009	2010	成長率
1	中國大陸	11.37	13.98	23.01	美國	84.15	95.29	13.24
2	日本	7.67	6.30	-17.82	德國	67.87	76.39	12.55
3	美國	1.85	5.26	284.40	法國	64.42	52.31	-18.80
4	越南	4.87	5.09	4.41	義大利	47.65	52.00	9.12
5	澳大利亞	7.01	5.05	-27.87	英國	45.10	51.97	15.24
6	香港	2.09	2.28	9.11	瑞士	46.52	45.05	-3.16
7	菲律賓	1.96	1.99	1.49	愛爾蘭	28.82	34.91	21.13
8	希臘	1.03	1.90	84.96	澳大利亞	34.39	34.61	0.64

9	馬來西亞	1.48	1.76	18.87	日本	30.66	33.19	8.24
10	泰國	2.74	1.69	-38.34	波多黎各	23.37	22.39	-4.2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2011 年。

我國西藥製劑進出口金額持續維持貿易逆差，此現象與我國西藥製劑的產業屬性使然，在於我國西藥製劑產業以學名藥市場為主體，國內藥品品質在政府政策推動下，已符合國際水準，並在先進國家銷售。惟學名藥的價格相對新藥或原開發廠低廉，且以供應國內健保藥品市場為大宗。但因廠商家數眾多且規模小，不具價格主導地位，議價能力較弱，加上同質性藥品多，替代性高，競爭相對激烈，致使大部分國產藥品在國內藥品市場價格偏低，亦影響廠商獲利與再投資的意願。

為因應健保藥價市場的競爭造成獲利下降，西藥製劑廠商積極推動產品與市場差異化，以開發或引進新藥爭取較高的給付價格，或是推動外銷以提高全球藥品市場的比重。西藥製劑廠商在新藥研發已有許多成果，例如：健亞生技公司與世育興業公司合作開發的降血脂新藥-優脂持續釋放錠 Nidadd SR；核能研究所研發的核研雙胱乙酯腦造影劑；太景生技公司自寶鹼（P&G）公司製藥部門取得抗生素新藥「奈諾沙星」TG-873870 授權；智擎生技公司用於治療胃癌與胰臟癌的抗癌新藥 CPT-11；安成生技公司研發的糖尿病新藥 AC-201，另與工研院生醫研發急性白血病新藥 ITRI-260；聚和公司研發的癌症診斷新藥 Tc-GP；杏國生技公司承接國衛院技術移轉的抗癌新藥 SCB01A；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研發的 mTOR 抑制劑抗癌標靶新藥，技術授權國內生達製藥公司、永信藥品公司、中國化學製藥公司與健喬信元公司共同開發。

隨著各國推動學名藥的使用，廠商也加緊腳步拓展國外市場，雖已帶動我國西藥製劑產業出口值的成長，惟外銷金額占產業營收尚少，仍有成長的空間。廠商市場布局持續進行，透過技術授權、委託代工、行銷布局與通過國外藥政單位查廠，擴大藥品出口，目前已有部份成效。例如：台灣微脂體公司分別與日本學名藥廠公司 Nihon Generic 及韓國 Ildong 製藥公司簽訂合作協議，以自行研發的 ProFlow 進軍日本及韓國市場；友華生技公司將用於治療失眠症及糖尿病的 2 項藥品，技術授權給摩洛哥 Cooper Pharma 公司，拓展北非、西非法語系及沙烏地阿拉伯等市場；中國化學製藥公司爭取到馬來西亞 Nanocare 公司 16 項藥品的委託代工訂單，以 Nanocare 自有品牌，拓展馬來西亞市場；台灣東洋公司取得越南核發的 7 張藥物銷售許可證，並設立辦事處，進軍越南藥品市場；永信集團旗下永信東南亞控股公司為馬來西亞前 5 大藥廠，提供該公司在藥品、保健品、中草藥及動物用藥

的市場銷售，現已完成東協十國行銷通路布局，並將前進越南及印尼設立新廠；生達製藥公司亦設立中國大陸子公司，並規劃於泰州設廠。中化製藥公司轉投資的蘇州中化公司，已通過日本厚生省認證，並接獲日本醫藥通路商日本調劑（Nihon Generic）的抗感染藥的代工訂單；台灣東洋公司內湖廠已通過德國衛生主管部門查核，成為符合歐盟 GMP 規範的無菌製劑製造廠，可做為藥品銷往歐盟市場的生產基地；永信藥品公司位於中國大陸的昆山廠已取得中國大陸當局核發的藥證，將生產消炎止痛藥，在中國大陸上市銷售

(b) 原料藥

原料藥為製藥產業的上游，提供新藥或學名藥廠生產製劑所需原料。除了少數具規模的學名藥公司投資成立原料藥公司，例如：永信藥品公司與永日化工公司、生達製藥公司與生泰公司、中化製藥公司與中化合成公司等，提供自用與外銷，其他學名藥廠則自行向國內外原料藥公司採購所需原料藥。由於中國大陸與印度為全球重要的原料藥生產國，國內原料藥的進口有將近 50%來自於中國大陸與印度，義大利與日本亦是我國原料藥主要進口國。

我國原料藥價格雖高於中國與印度，但國內原料藥公司多已通過衛生署的原料藥 GMP 規範，甚有廠商通過美國 FDA 或歐盟 EMA 查核，且在產品品質與純度及智財保護的嚴謹度均優於中國大陸與印度，加上國際藥廠為降低成本，擴大原料藥的委外生產，目前我國多數原料藥公司皆成為歐美國際藥廠原料藥的重要供應商，例如：台灣神隆經由美國 Biddle Sawyer Pharma LLC 公司，銷售給當地學名藥公司；永日化學公司主要供貨給 Byron 公司及 CTI 公司；旭富公司生產抗癲癇藥原料藥中間體供應給亞培公司；中化合成公司供貨給 Ariad 公司。透過與國際藥廠建立長期的合作供應夥伴，維持我國原料藥出口持續的成長，目前美國已成為我國原料藥最大出口國，另外，印度、羅馬尼亞、澳大利亞與以色列亦是我國重要的原料藥出口國家。

我國原料藥廠商除維持既有客戶的供應模式，亦積極開發新客戶與市場，擴展營運規模。台灣神隆公司輔助美國 Clinical Data 公司在新型中樞神經藥物 Viibryd 的生產技術，並提供第三期臨床試驗所需用藥，該藥已通過美國 FDA 核准上市許可，有助於台灣神隆公司營收的增長；旭富公司銷售給羅氏藥廠的帕金森氏症中間體 PGA，可望隨著該藥成功切入中國大陸市場擴大營業額。中化合成公司是國內首家兼具合成及生技製程的原料藥廠，其用於器官移植用藥 MMF 及肌肉鬆弛劑 MCB，在美國學名藥市場市占率皆位居首位；降膽固醇用藥原料藥 PVTS，受惠轉單效應，成為帶動業績成長的動能。永光化學公司因應原料藥市場的需求，將擴建原料藥廠廠房，用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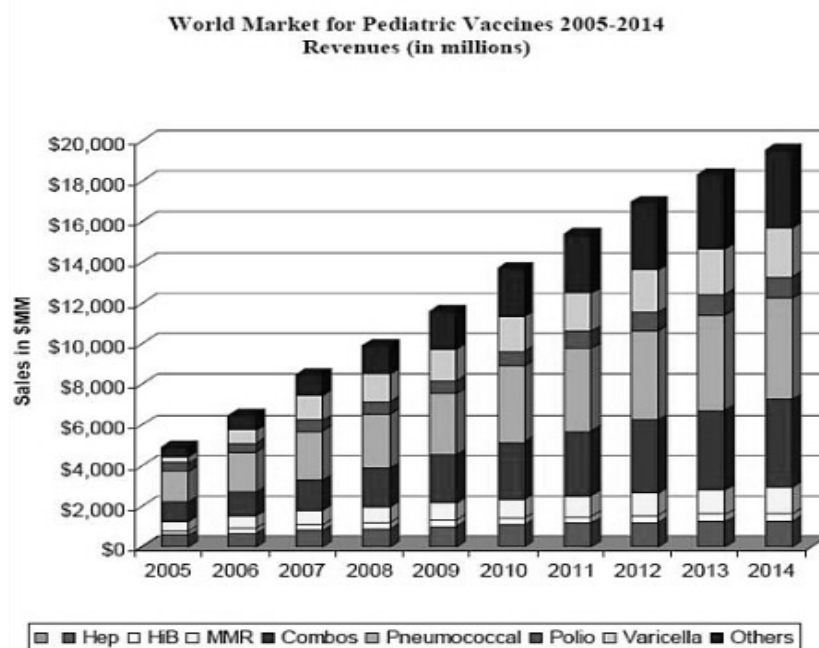
增設研發實驗室和各式原料藥生產線，包括前列腺素原料藥、心血管原料藥、高致敏與抗癌用原料藥等生產線。

(C)全球疫苗市場分析

據 PharmaLive 公司最新一份調查報告顯示，在 2012 年，全球疫苗市場預計將達 340 億美元，且未來 5 年內，此市場可能超過抗腫瘤藥物之發展，以每年 14%增長速度前進，而疫苗市場之所以成高度發展趨勢，主要來自全球疫苗需求量增加、生物技術水平的日新月異，以及新型疫苗市場利好的強勢促進是主要的驅動因素。而看好了疫苗市場的巨大發展潛力，許多製藥公司也紛紛選擇多種形式進行合作開發，以期未來能取得市場定位，因此在未來幾年內，疫苗將成為促進全球醫藥市場發展的重要生力軍。除此之外，公眾的免疫觀念加強以及政府的政策導向和支持，亦為支持疫苗市場持續增長之重大因素。(資料來源：上海醫藥工業研究所 2011-02-14)

目前疫苗市場以預防性疫苗為主，依據使用對象，區分為兒童疫苗及成人疫苗。根據美國 Evaluate Pharma 公司最近的一份報告顯示，在未來 5 年內，兒童疫苗將以每年 14.2%增幅穩步上升，到 2013 年其市場銷售額將達到 188 億美元。2004~2013 年兒童疫苗市場及發展預測如圖五，在兒童疫苗領域，肺炎球菌和白喉-破傷風類毒素-非細胞性百日咳疫苗等將成為推動該市場迅猛發展的主要因素。(資料來源：上海醫藥工業研究所 2011-0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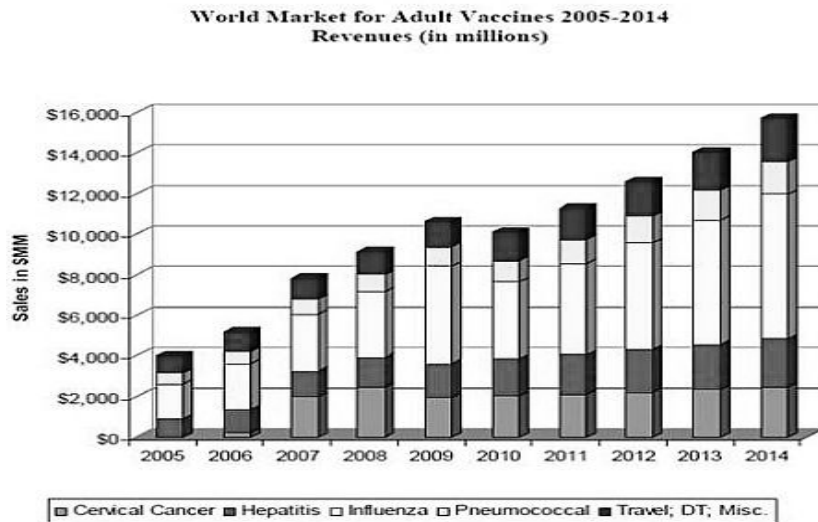
圖五：



(資料來源：上海醫藥工業研究所 2011-02-14)

在成人疫苗市場，亦有可觀之成長率，其復合年增長率將保持 12%左右，到 2013 年，該市場值將達到 176 億美元。2004~2013 全球成人疫苗市場及發展預測如圖六。(資料來源：上海醫藥工業研究所 2011-02-14)

圖六：



(資料來源：上海醫藥工業研究所 2011-02-14)

目前全世界人口 12%的地區，掌握 95%疫苗的生產產量，雖有近 20 家製藥企業被世界衛生組織 (WHO) 認定為疫苗生產商，但主要的市場一直為幾個大藥廠商所掌控，且主要生產集中在美國及歐洲。以 2009 年為例，在該市場中排名前五位的公司依次為英國葛蘭素史克公司、法國賽諾菲-巴斯德公司、美國默克公司、美國輝瑞公司 (惠氏) 和瑞士諾華公司，這五家公司合計就佔有了 81.2% 的全球疫苗市場。美林證券報告中疫苗市場的成長率遠高於處方藥的成長率，另從 Decision Resources 的研究「疫苗發展戰略綜述」中指出，未來的 10 年中有 4 種適應症：愛滋病 (HIV)、C 型肝炎 (HCV)、流感和肺病，將為七個主要醫藥市場 (美國、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英國及日本) 的疫苗生產廠商提供重要商機。由 Freedonia Group Inc. 所出版的 Vaccines 一書中則指出，美國於 2008 年的疫苗總需求量將以 8.6% 年增率的趨勢達到 74 億美元。

依據 Business Insight (2009 年) 的報告，2008 年全球疫苗銷售金額為 111 億美元；Merck 是全球最大的疫苗生產公司，2008 年疫苗銷售金額為 36 億美元，其次為 GSK, Wyeth, Sanofi-Aventis 及 Novartis，這五家藥廠合計已佔全球疫苗市場的 81.6%。Merck/Sanofi-Aventis 的 Gardasil[®] 是全球銷售第一

的疫苗產品，2008 年的銷售金額為 16 億美元，Wyeth 的 Prevnar[®] 銷售金額次之為 14 億美元，而前十大品牌佔總疫苗銷售金額的 56.7%，年複成長率 (CAGR) 為 4.5%，到 2014 年時，疫苗市場值將加倍，前十大品牌銷售金額預期超過 81 億美元，未來疫苗市場的商機可期。

表三：

Brand	Generic	Company	2008 Sales (\$m)	2008 Market share (%)	CAGR 2008-2014
Gardasil	Human Papillomavirus	Merck/Sanofi-Aventis	1,623	14.6	11.0
Prevnar	Pneumococcus	Wyeth	1,356	12.2	-1.1
Varivax	Varicella	Merck/Sanofi-Aventis	1,182	10.8	-4.5
RotaTeq	Roravirus	Merck/Sanofi-Aventis	364	3.3	-3.2
Havrix	Hepatitis A	GSK	358	3.2	12.0
Twinrix	Hepatitis A+B	GSK	314	2.8	9.1
Infanrix Hexa	DtaP-IPV-Hib-BH	GSK	281	2.5	13.0
Vaxigrip	Influenza	Merck/Sanofi-Aventis	272	2.4	2.8
Engerix B	Hepatitis B	GSK	266	2.4	0.1
Pneumovax	Pneumococcus	Merck/Sanofi-Aventis	261	2.4	-1.3
Top 10			6,278	56.7	4.5
Others			4,799	43.3	
Total			11,092	100.0	

◎ 流感疫苗

近年來，在流感可能大爆發的恐懼感籠罩下，流感疫苗市場正日益受到青睞。該市場已連續幾年以年均兩位數的速度增長，使得全球流感疫苗市場大為擴張。流感疫苗 2008 年的全球銷售金額約 16 億美元，領導品牌有的 Vaxigrip[®] (Merck/Sanofi-Aventis)、Influenza vaccine[®] (Astellas)、Fluarix[®]

(GSK)、Influvac[®] (Solvey)、及 Fluvirin[®] (Novartis)。尤其近年來，隨著瑞輝、諾華等國際醫藥巨頭們先後開展了疫苗業務，全球疫苗業將面臨一場重新洗牌。流行性感冒疫苗是近年市場成長率最高之疫苗。據 GlobalData (2011.10) 推測，全球流感疫苗市場預計將在 2011 年達到 35 億 2510 萬美元

的規模，而且，今後 7 年間將繼續以 5.8%之年成長率擴大，到 2018 年將達到 52 億 4290 萬美元。其中，亞太地區是一個季節性流感疫苗快速增長的市場，GBI Research (2011)預測其市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CAGR)將高達 13.3%；從 2009 年的 2.197 億美元到 2016 年的 5.27 億美元。

近年來各個國家對於流感疫苗施打率逐年上升，目前主要國家施打率已超過二成以上，根據美國疾控中心(CDC)去年的估計，美國 3 億人口中，有 70%的人口需要進行流感免疫接種(Vaccination)，其中高危險人群有 9120 萬，目前接種預防的只有 47%；台灣整體施打率 15%，其中大於 65 歲老人施打率已達 68.2%；日本施打率在 2005 年已達 30.2%。其他人群接種率更低，只有 21.6%。WHO 建議在 2010 年時，高危險群接種率需達 75%。

另外，中國也是正在快速增長的市場之一，在中國，疫苗接種率與發達國家相比還相去甚遠，在經歷了 SARS 疫情後，中國政府加大了對疾病預防系統的投入，2005 年的投入達到 50 億元人民幣，相當於前 5 年的總和。而隨著國家免疫規劃擴大，政府對第一類疫苗(政府買單)注射的覆蓋率將在幾年之內從目前的 60%上升到 85%，在政策驅動下，計畫內疫苗需求將持續強勁增長。另外隨著國民保健意識的增強以及禽流感疫情的加重，第二類疫苗(受種者自行買單)如流感疫苗、水痘疫苗的需求也持續上升。預估中國疫苗市場年增長率將可達 15%。

表四：Leading Influenza Vaccine Brands, 2008

Brand	Age	Company	Sales 2008 (\$m)	Growth 2007-08 (%)
Vaxigrip	6 mon +	Merck/Sanofi-Aventis	272	-24.0
Influenza vaccine	n/a	Astellas	150	25.8
Fluarix	18 yrs +	GSK	125	-11.1
Influvac	6 mon +	Solvay	111	-1.1
Fluvirin	4 yrs +	Novartis	107	-64.2
Flulaval	18 yrs +	GSK	92	-25.6
Gripovax	n/a	GSK	79	60.9
Influenza vaccine	n/a	Mitsubishi Tanabe	74	20.3
Influenza vaccine	n/a	Daiichi Sankyo	74	28.7
Begrivac	6 mon +	Novartis	65	12.5
FluMist	2-49 yrs	GSK	48	123.7
n/a = not available; yrs = years; mon = months				
Note: figures are rounded				
SOURCE: IMS Health				

(D)台灣流感疫苗需求

我國自 1998 年起由政府採購流感疫苗提供 65 歲以上高危險群老人接種，2001 年全面開放 65 歲以上老人接種，2003 年除考量 SARS 可能捲土重來，為預防醫院醫事人員與相關工作人員及第一線防疫人員遭受感染或造成傳染，另亦可能引起臨床診斷之混淆及影響醫療戰力而將該族群納入實施對象；而為防範人類及禽類之流感病毒，如經基因重組後，可能產生新型毒力增強之病毒，將可能感染人類引發大流行，故亦提供養禽業等工作人員接種。政府疫苗採購量由 1998 年的 18 萬劑提升至 2005 年的近 215 萬劑，而自費市場流感疫苗的供應量，自民國 2001 年至 2005 年之供應量由約 85 萬劑上升至 121 萬劑。其中 2004 年流感防治委員會認為接種政策應擴及兩歲以下六個月以上幼兒，建議政府總採購量達 250 萬劑。因此，評估我國現階段流感疫苗的年總需求量，包含自費市場應介於 350-400 萬劑，如以先進國家施打率 30% 計算，台灣的需求量將可達 700 萬劑，但這尚未考慮新型流感的可能需求。

從整個市場分析，可以瞭解流感疫苗目前是供不應求，技術開發方面目前著重在細胞培養技術，一般擴廠所需的時間高達三年至四年。目前單亞洲市場缺口就已高達 7000 萬劑，加上新型流感的威脅，推測五年內中國流感疫苗需求量將達到 1 億劑，以中國 13 億人口和每年將近 1500-2000 萬新生兒的市場蘊藏著巨大的商機，預估中國疫苗市場年增長率將可達 15%，亞洲將成為流感疫苗市場的主要增長地區。

綜觀分析流感疫苗市場確有其需求性及成長性，尤其在亞洲地區；加上新型流感擴散的趨勢，流感疫苗的需求量擴大，且各國紛紛重視疫苗的接種，以減少感染，所以預計整體疫苗的施打率，將會隨著新型流感的威脅，而逐年增加，市場仍有很大成長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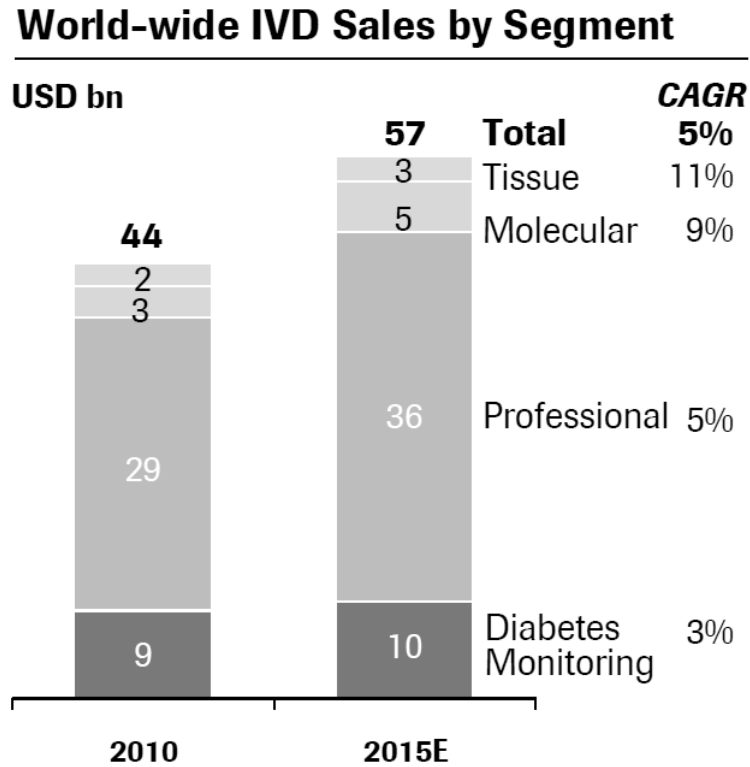
B. 體外診斷試劑市場：

(A)體外診斷市場概況：

體外診斷市場包括所有的儀器、試劑及服務市場。使用場所包括醫療院所、檢驗所、參考實驗室及居家使用；根據產品大致可以分為臨床化學 (Clinical Chemistry)、免疫化學 (Immuno-chemistry)、微生物檢驗 (Microbiology)、血液學檢驗 (Hematology)、糖尿病 (Diabetes)、尿液檢驗 (Urine)、分子檢驗 (Molecular Diagnostics)、凝血檢驗 (Hemostasis)、血糖自我檢測 (Self-Monitoring Blood Glucose ; SMBG) 等大類。根據全球體外檢測試劑

(IVD)市場分析概況，2010 年全球市場總值為美金 440 億元，預估 2015 年將可成長至美金 570 億，年成長率為 5%，其中核酸檢驗試劑市場預估將有最高之年成長率，達到 9%，高於整體主要市場之年成長率，需求持續成長(詳下圖七)。

圖七：全球體外檢測試劑(IVD)市場分析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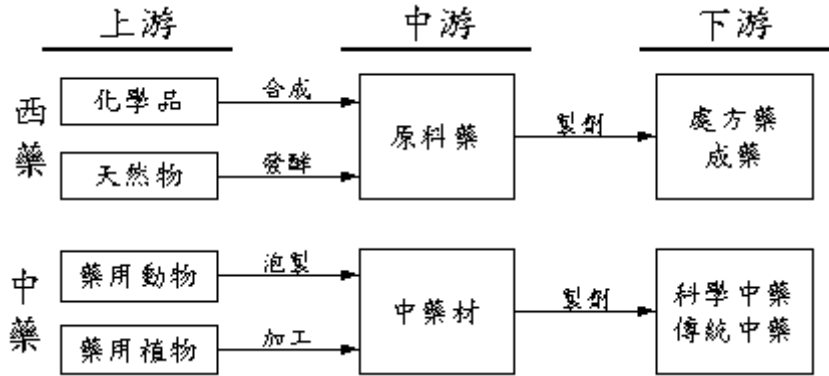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oston Biomedical Consultants, Roche Estimates, Company reports, 2011

(2) 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新藥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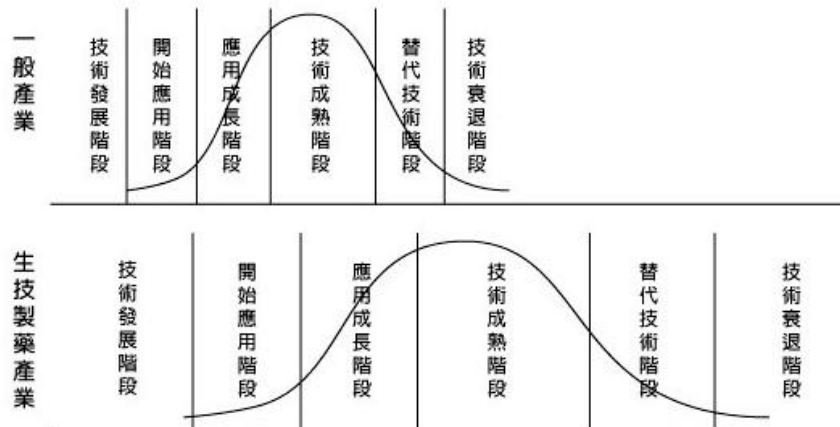
(A) 製藥產業之特性概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

(B) 生技製藥業產品生命週期圖

生技製藥產業為一相當特殊產業，以產品生命週期來看，因為臨床前實驗及臨床試驗的關係，造成其技術於早期研發時間、資源、金錢投入上，都明顯較其他產業來的長且風險高；但是，如產品能順利通過臨床試驗驗證順利上市，則後續產品於市場上的銷售期限及技術替代性風險，則明顯較其他產業來的長而穩定，藥物產品的毛利亦明顯較其他產業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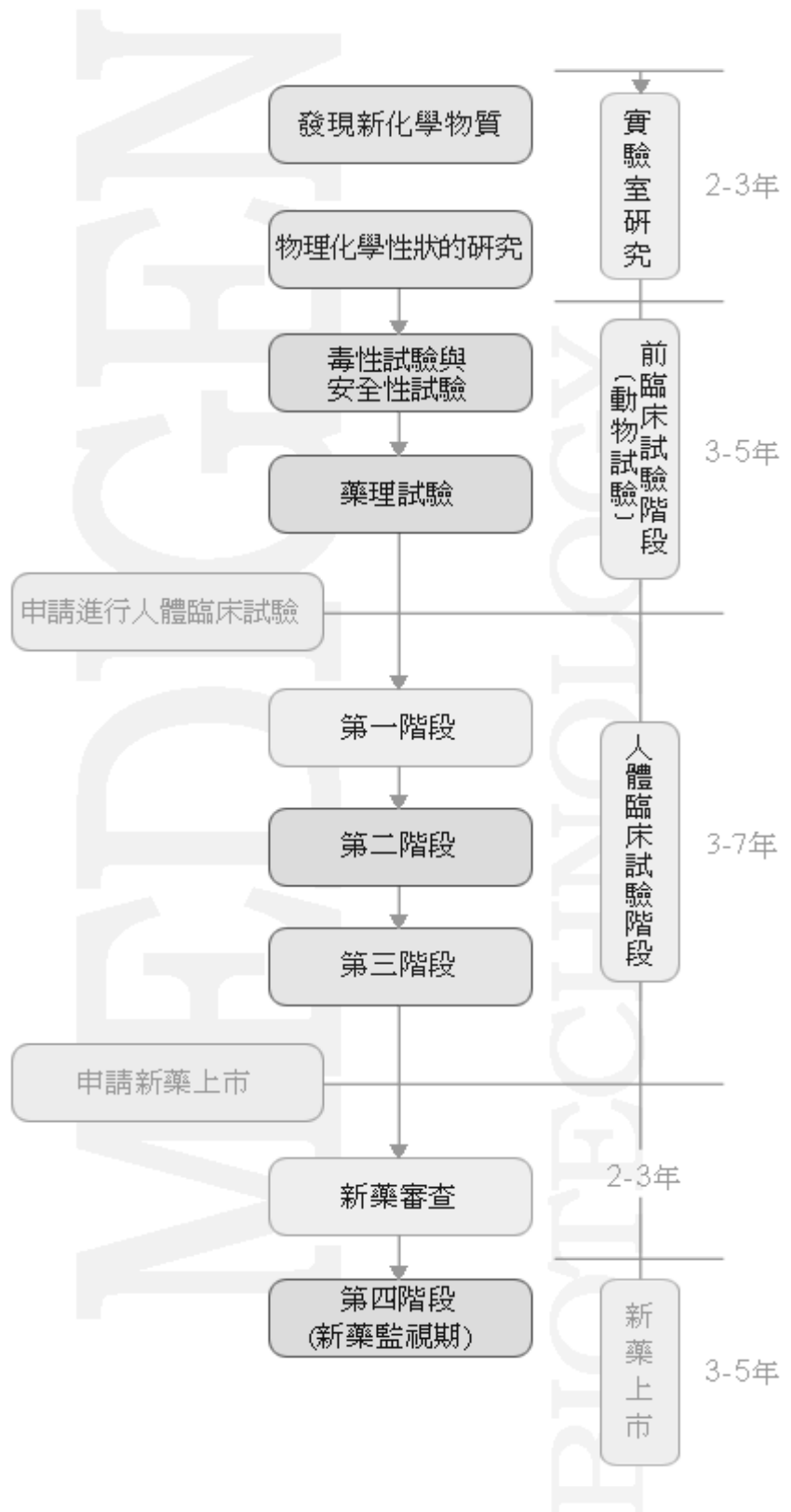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林宗賢整理

(C) 新藥研究開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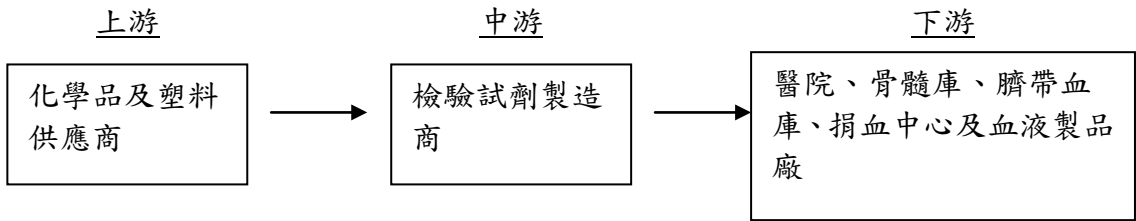
新藥之研究開發與上市的流程，一般可分為新藥探索、臨床前實驗、臨床試驗、查驗登記及上市後監測五個階段(圖八)。疫苗之研究開發與上市的流程，

與新藥相同；對於新型流感疫苗則還有模擬疫苗（mock-up vaccine）查驗登記的特殊規定。

圖八、新藥研究開發與上市之流程
新藥研發及核准上市過程流程圖



B. 高階核酸檢驗試劑



上游：主要為原料及物料之供應廠商。核酸檢驗試劑產品，其主要原料包括去氧核糖核苷酸、無機鹽類等，此類化學品包括國內外有許多原料供應商可供選擇，品質及來源均不虞匱乏；而主要物料包括製造用的塑料及包裝用紙料，亦有多家供應商可供選擇。

中游：主要為檢驗試劑之生產製造。核酸檢驗試劑於各國多屬需要通過當地衛生主管審核認證之產品，例如台灣衛生署之查驗登記及美國 FDA 510(k)字號等。因此，試劑之生產需要在具有優良生產規範(GMP 或 ISO 等認證)之工廠進行製造，才能符合法規。試劑開發公司對於試劑之生產製造多採兩種方案：在產品種類不多，銷量尚未具一定規模時，可採委外加工生產；當產品項目及銷量達相當數目時，即可能自行建廠製造，進一步降低成本。世界各國包括台灣，均可找到符合優良生產規範之中游生產廠商；目前基亞公司即是與國內之試劑廠商-台塑生醫進行合作。

下游：核酸檢驗試劑之使用對象主要是(1)醫院；(2)骨髓庫；(3)臍帶血庫(4)捐血中心及血液製品廠。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新藥開發

受到全球人口結構的改變、醫療支出的成長與區域經濟的發展等外在環境因素的影響，生技製藥產業雖因此增添新的市場商機，但廠商亦為此逐步改變其經營策略，以維持營收與獲利的成長。生技製藥產業面臨的產業環境變化主要有：

1. 高齡化社會創造出的醫療商機
2. 新興國家藥品市場持續高速成長
3. 生物藥品與學名藥銷售成長高於全球藥品市場成長
4. 製藥公司經營模式調整

生技產業已成為全球產業的新明星下，根據生技產業年度報告指出，2009 年全球生物科技產業首度轉虧為盈，並大舉擴張資本，而策略聯盟的併購案則是不斷的刷新紀錄，對新、舊生技公司而言，未來最大的挑戰是取得研發資金。

(A)癌症治療用藥

癌症在世界衛生組織（WHO）公佈的全球死亡原因排行榜中連年居冠，堪稱全人類長遠以來的共同殺手，全球各國罹癌人口連年增加驅動了癌症用藥市場快速成長。據 WHO 統計，2008 年全球新確診的腫瘤病人多達 1,266 萬，死於癌症的病人高達 756 萬人以上。為此，世界衛生組織（WHO）於美國亞特蘭大市召開的 2008 年國際腫瘤學年會上提出警告，到 2010 年癌症將取代心血管病成為世界死亡人數最多的疾病。

癌症為目前全球死亡主因之一，全球各國罹癌人口的增加是刺激癌症市場成長的主要因素，根據 IMS 的統計，2008 年全球癌症用藥市場規模為 567 億美元，較前一年成長了 16.8%，其中包括美國(全球市佔率 43%)、法國(8%)、德國(6%)、義大利(4%)、英國(3%)及西班牙(3%)的前六大市場，即佔了全球市場的 67%。2009 年全球抗癌藥物市場達 935.1 億美元，較前一年成長 5.8%。預估 2009~2015 年複合成長率達 8.4%，到 2014 年抗癌用藥市場將達 1,246 億美元。因為目前的治療藥物無法根治癌症，所以癌症用藥是全球新藥研發最多的領域，對病人而言屬於未滿足的醫療需求，也是各類用藥中市場成長最快的領域。

癌症市場抗癌用藥分為兩大類，Antineoplastics 類占 82.1%，Cytostatic hormone therapy 類占 17.9%。Antineoplastics 類用藥為抗癌主要治療用藥，2009 年的市場高達 424 億美元，年成長率 7.5%。市占率前三類分別為 Antineoplastic mAbs（單株抗體類標靶藥物）市占率最高達 36.2%，其次是 Antineoplastic Protein Kinase inhibitor（蛋白激酶抑制劑）類產品市占率達 16.8%，第三是 Anti- metabolites（抗代謝藥物）類產品市占率達 15.1%。

標靶治療在 2025 年將達到 600 億美元之市場規模，而傳統細胞毒殺劑治療、免疫調節治療、荷爾蒙治療則分別為 150 億、150 億與 100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而相對於 2005 年標靶治療只有 50 億美元之市場，未來 20 年將大幅成長 10 倍之多。化學治療的市場受到標靶治療之衝擊甚大，2009 年市場僅 92 億美元，並以每年 1.6% 的速率縮減。

從產品面來看，2008 年全球前十大癌症用藥的合計銷售額為 256.6 億美元，佔全球銷售總額的 45.3%，其中以非何杰金氏淋巴瘤用藥 MabThera 為首的 5 項生技抗癌藥合計銷售額已達 152.6 億美元，佔全球銷售總額的 26.9%（見下表五，淺黃色標示者）；與 2005 年僅有 3 項生技抗癌藥位居前十大癌症用藥之列相比，僅僅 3 年的時間已有 5 項生技抗癌藥上榜，並包辦了銷售前四名寶座，充分彰顯生技抗癌藥在全球癌症用藥市場的接班態勢。

2008 年全球前十大癌症用藥銷售狀 (表一)

藥品名稱	類型	主要廠商	年度銷售額 (百萬美元)	年度成長率 (%)	全球癌症用藥 市場佔有率(%)
MabThera	單株抗體	基因科技/羅氏/Biogen	3,728	16.4	6.6
Neulasta	G-CSF	Amgen	3,556	9.2	6.3
Herceptin	單株抗體	基因科技/Chugai	3,266	29.1	5.8
Avastin	單株抗體	基因科技/羅氏	2,856	43.2	5.0
Glivec	小分子藥物	諾華	2,682	19.5	4.7
Taxotere	小分子藥物	聖諾非安萬特	2,302	17.7	4.1
Eloxatin	小分子藥物	聖諾非安萬特	2,090	8.0	3.7
Avonex	干擾素	Biogen	1,858	6.7	3.3
Copaxone	小分子藥物	聖諾非安萬特/Teva	1,673	20.8	3.0
Arimidex	小分子藥物	阿斯特捷利康	1,648	15.5	2.9
總計			25,660	18.4	45.3

資料來源：IMS, Business Insights, Mar 2009

2009 年標靶藥物銷售額達 181.21 億美元，其中 Avastin 銷售排名第一，是 Roche 藥廠所開發的人源化 IgG1 單株抗體，作用於 vascular endothelial growth factor (VEGF) 以抑制血管增生的機制抑制癌細胞的成長。Avastin 是第一個核准上市的抑制血管增生藥物，用於治療轉移性的腸癌，2009 年銷售額達 50.2 億美元，成長 25.1%，目前仍為持續快速成長的抗癌藥物。Roche 開發上市的 Rituxan 排名第二，該產品屬於人鼠嵌合型單株抗體，作用於 CD20，用於治療非何杰森金氏淋巴瘤，是第一個成功上市的抗癌單株抗體，2009 年銷售額達 46.8 億美元，較前一年成長 6.3%，市場漸趨成熟的產品。排名第三是 Roche 的 Herceptin，同樣屬於人類單株抗體，主要作用在 HER2，用於治療乳癌，2009 年銷售額達 38.9 億美元，較前一年成長 3%，因作用目標必須是 HER2 基因過度表現的乳癌病人，並非所有乳癌病人適用；Herceptin 產品市場漸趨成熟，銷售成長逐漸趨緩(詳表六、七)。

表六：2004~2008 標靶藥物年銷售金額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藥品名稱	FDA 核准上市時間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Herceptin	1998	1,145	1,788	3,631	4,486	4,708
Mabthera	1997	2,695	3,976	4,474	5,100	5,476
Avastin	2004	551	1,388	2,739	3,796	4,814
Erbitux	2004	358	712	1,148	1,384	1,581
Tarceva	2004	14	731	752	982	1,123
Nexavar	2005	0	0	191	398	680
Sutent	2006	0	0	219	581	847

資料來源：Med ad News 2004~2008

表七：2009 年癌症藥物市場主要產品

Product	Generic name	Company	Sales 2009 (\$m)	Growth 2008-09 (%)	Market share 2009 (%)	CAGR 2005-09 (%)
Avastin	bevacizumab	Roche	5,015	25.1	9.7	50.6
MabThera	rituximab	Roche	4,681	6.3	9.1	15.0
Herceptin	trastuzumab	Roche	3,890	3.0	7.5	28.7
Glivec	imatinib	Novartis	3,419	4.5	6.6	15.3
Taxotere	docetaxel	Sanofi-Aventis	2,689	2.3	5.2	11.6
Arimidex	anastrozole	AstraZeneca	1,929	3.2	3.7	13.8
Eloxatine	oxaliplatin	Sanofi-Aventis	1,538	-26.6	3.0	-0.8
Alimta	pemetrexed	Eli Lilly	1,495	47.6	2.9	40.3
Erbix	cetuximab	BMS	1,398	5.7	2.7	24.4
Gemzar	gemcitabine	Eli Lilly	1,292	-13.6	2.5	2.7
Top 10 total			27,347	5.6	52.9	19.0
Others			24,320	5.9	47.1	13.0
Total			51,668	5.8	100.0	16.0

資料來源：Business Insights - The Cancer Market Outlook to 2015 (2010)

過去 10 年來，傳統化療藥物已逐漸被標靶藥物取代，主要是因為標靶藥物作用針對特定癌細胞，減少對正常細胞的傷害，副作用較小。相較優於細胞毒素（cytotoxics）與荷爾蒙等抗癌藥物，也是目前癌症治療的最佳選擇（詳表八）。預期未來五年每年市場將成長 9%，預估到 2014 年將成長達 262.34 億美元。展望未來目前正處於後期開發階段的癌症疫苗與抗體藥物等陸續上市，將使腫瘤藥物的市場結構改觀。

表八：臨床應用最熱門之標靶藥物

藥品名稱	主成份	製造廠	適應症	療程費用
Herceptin	Trastuzumab	Roche	轉移性乳癌	70~80 萬元/每年
Mabthera	Rituximab	Roche	復發或對化療有抗藥性的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1 劑 48400 元；6 個療程共 29 萬元
Avastin	Bevacizumab	Roche	轉移性大腸直腸癌	17 萬元/月；100 萬元/年
Erbix	Cetuximab	Merck	轉移性大腸直腸癌局部晚期頭頸癌	15~20 萬元/月；240 萬元/年
Iressa	Gefitinib	Astra	肺腺癌	1 顆 2100 元；6.5~7 萬元/月；90 萬元/年
Tarceva	Erlotinib	Roche	非小細胞肺癌	1 顆 3000 元；8.5~9 萬元/月；130

				萬元/年
Nexavar	Sorafenib	Bayer	晚期腎癌	18~20 萬元/月
Sutent	Sunitinib malate	Pfizer	晚期腎細胞癌；惡性胃腸道基質瘤	120 萬元/年
Mylotarg	Gemtuzumab	Celltech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1 劑 7 萬元；6 個療程 42 萬元

Source：國衛院電子報第 199 期，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科技產業資訊室整理，2010/04。

◎肝 癌

肝癌是世界上最常發生的腫瘤之一，根據 Peter Boyle 和 Bernard Levin 等人於 2008 年在 WHO World Cancer Report 所發表的報告中指出，全球每年肝癌的新增個案約有 55 萬例，其中 54~55% 發生在中國。全球肝癌 54% 由 B 型肝炎所致，31% 為 C 型肝炎所致，且肝癌的致死率極高，通常從診斷後存活少於 6 個月，大於 5 年之存活率僅 5~9%。在全球最常見的癌症排名第 5 位，若是以罹患癌症後之死亡率來比較，則肝癌排名全球第 3 位。調查報告顯示，全球有 20 多億人感染過 B 型肝炎病毒，且約有 4 億人是慢性感染。全球每年約有 50 多萬人死於原發性肝癌。此外根據 WHO 統計，目前全球約有 1 億 7,000 萬名 C 型肝炎帶原者，其中更有 1~5% 會轉變成肝癌，其中日本及美國等國家，民眾因感染 C 型肝炎導致肝癌死亡率最高。

表九：肝癌的病因、發生率與死亡率

Major Etiologic Factors	Incidence Data	Mortality Data
Hepatitis B infection (>50%) Hepatitis C infection (>25%) Alcohol consumption Aflatoxin B1 Tobacco smoking Obesity/diabetes/fatty liver/ Iron overload	551 000 cases/year worldwide 5 th most common cancer 83% of all cas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54% of the total cases in China	529 000 deaths/year worldwide 3 rd most frequent cause of cancer death 8.8% of total cancer deaths

2008 WHO World Cancer Report

又根據 American Cancer Society 2007 Global Cancer Facts & Figures 美國每年診斷肝癌人數約為 19,610 人，每年死亡人數為 16,780 人，死亡率為 88%；亞洲每年診斷肝癌人數約為 596,284 人，每年死亡人數為 566,002 人，死亡率為 95%；Annals of Oncology 2005 EU 報告顯示歐洲每年被診斷為肝癌人數為 61,258 人，每年死亡人數為 58,807 人，死亡率為 96%（詳下表十）。

表十：全球肝癌罹病人數與死亡率分析

地區	診斷人數/年	死亡/年	死亡率
美國	19,610	16,780	88%
亞洲	596,284	566,002	95%
歐洲	61,258	58,807	96%
總計	677,152	641,129	95%

亞洲人種每年患有肝癌之人數遠大於西方國家，而我國近幾年來肝癌更是高居癌症死因的前二位。故對美、歐地區之大型藥廠及生技公司而言，因為市場主要在亞洲，對此類藥物開發之意願較低，也相對降低基亞公司來自競爭對手的威脅。

在台灣，肝病也是相當普遍。據統計台灣有三百萬名 B 型肝炎帶原者，C 型肝炎的感染率也有 4.4%。此外，我國每年約有四、五千人因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而死亡，肝癌更是高居癌症死因的前二位，因此肝病公認是我國的國病。近年來台灣每年約有超過 7,000 人死於肝癌，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的資料顯示，台灣 2009 年癌症死亡原因肝癌為第 2 名，死亡人數 7,759 人，每 10 萬人口的死亡率為 33.6，佔所有癌症死亡百分比 19.4%。

本公司選擇肝癌為主要開發項目，乃因肝炎與肝癌長久以來困擾國人，而政府在過去數十年來對肝臟疾病的研究、防治推廣與臨床醫療，都投入相當的資源，國內學術界與醫學界在肝臟疾病的領域，累積了許多研究成果，在國際間亦具有相當的學術地位。以此學術研究作為本計畫開發背景，相對提升計畫開發成功之機率。

目前治療肝癌的方式有：手術、肝動脈血管栓塞術、經皮酒精注射法、化學治療，但唯一可治癒的療法是採用手術切除。雖然手術後的化學治療、藥物治療或免疫治療是減少癌症復發率、增加存活率、延長癌症病患生命極重要的一環，但是對於肝癌病患而言，目前仍無肝癌腫瘤切除手術後之相關藥物可供使用。具備抑制血管新生功能之 PI-88，也許是減少手術後肝癌復發之另一種用藥選擇。近年來因醫療水準及國民健康知識的提昇，越來越多的肝癌在直徑 3 公分以下就被發現。因此未來接受手術的肝癌病人比例會逐年增加，PI-88 的市場亦會擴大。

若保守估計 PI-88 抗癌藥物在治療肝癌的市場規模，以全球治療癌症之藥物研發趨勢來看，抗血管新生藥物是治療癌症的一大趨勢，雖目前正有許多抗血管新生藥物進入臨床試驗階段，各有其治療領域的開發，且已有該類機制藥物上市，但仍無針對肝癌術後治療的適應症被衛生主管機關核准。PI-88 潛在之市場規模依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出具之研究報告「從試驗中新藥救援角度看創投基金投資標的」內容，僅就肝癌術後預防復發適應症而言，全球每年即有高達 19 億美元的市場值。

(B)疫苗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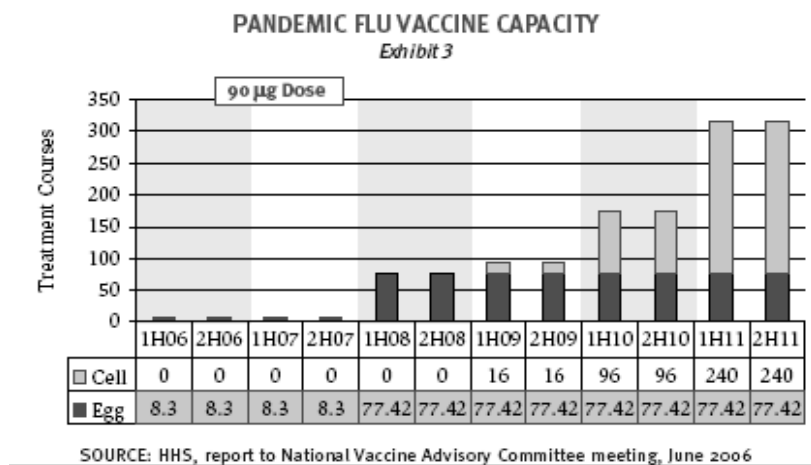
目前在流感疫苗生產技術方面，世界各國主要應用兩種方式：胚胎蛋製程與細胞培養製程。胚胎蛋製程已發展超過 50 年，技術成熟、產製成本相對較低、所生產疫苗已使用多年，成為目前絕大多數供應流感疫苗國際藥廠之產製方式；不過此技術生產之流感疫苗，並不適合施打於對雞蛋蛋白過敏之人，且產製原料胚胎蛋之供需與批次疫苗產品之品質難以控制、種病毒製備時間長、病毒於培養時容易污

染、整體產程較耗費時間與技術發展面向較低等、品質不齊等，是其使用上的缺點；反之，細胞培養製程則是未來疫苗發展的趨勢，其產能已經有超越雞胚胎法之例（且有繼續提高的可能）、具有全程無菌作業、生產時程短、適用病毒培養容易廣泛、製備時程富有彈性、疫苗製品被細菌污染的機率極低（因此不需添加防腐劑）等特性。更且，細胞培養法之設備及技術可應用於生產其他抗原或疫苗，不似以雞胚胎蛋培養技術只能生產流感疫苗，其他時間卻只能閒置。

美國政府為加速細胞培養技術應用在生產線上，在流感開始傳播前 6 個月就生產足夠疫苗，以供美國人所需，曾要求國會資助 10 億美元開發流感疫苗的細胞培養技術。下圖十顯示未來將以細胞培養為新型流感疫苗的主要生產方式。

由於細胞培養技術具有製備時程短、適用病毒廣泛、製備時程富有彈性等特性，各廠商目前皆積極發展細胞培養方式，預估未來市場將以細胞培養方式來生產流感疫苗。

圖九：



B. 高階核酸檢驗試劑

(A) 檢驗試劑市場具高成長率：

近年因人類社會的經濟繁榮，帶動包括健康、醫療及預防醫學等產業的成長，包括製藥、檢驗試劑、醫療器材、保健食品等領域都蓬勃發展。平常做好健康管理，若有病亦希望盡快得到正確的檢測結果，進而得到最好的醫藥照顧；檢驗試劑市場平均成長率達 5%，其中核酸檢驗試劑市場成長率更可達 9%，未來成長可期。

(B) 政府政策強力扶植：

工業的發展雖然帶來經濟富裕，但也帶來文明的後遺症，污染隨處可見。近年來，由於大家對健康及環保的重視，各國政府均大力扶植生技產業，透過政策獎勵或租稅優惠的方式，扶植生技產業。政策的支持對業者確有降低

早期風險及營運成本之效果。

(4) 競爭情形：

A. 新藥開發

目前針對肝癌術後預防復發輔助治療開發的藥物皆仍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尚未有產品取得美國 FDA、歐洲 EMA 或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也尚未有產品上市。全球僅有一個產品蕾莎瓦 Nexavar[®](sorafenib)於 2007 年取得歐洲 EMA 及美國 FDA 核准用於晚期肝癌適應症（無法切除性肝癌）；另外一個產品癌思停 Avastin[®](bevacizumab)是由美國 Genentech 公司所發展出來的新藥，目前已核准上市用在大腸直腸癌，其後續臨床試驗係針對肝癌末期無法以手術切除的病患，與目前的 PI-88 臨床研究對象不同。茲將兩個產品分別說明如下：

(A)蕾莎瓦 Nexavar[®] (sorafenib)：

PI-88 開發案最主要的競爭者，即是拜耳 (Bayer) 公司的血管生成抑制劑蕾莎瓦 Nexavar[®]。蕾莎瓦 Nexavar 是一種口服的多激酶抑制劑 (Multi-kinase inhibitor)，可同時作用在腫瘤細胞及腫瘤血管上，影響細胞增生及血管新生，這些激酶包括 RAF 激酶、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受體 1、2、3 (VEGFR-1、VEGFR-2、VEGFR-3)、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受體 β (PDGFR- β)、KIT、FLT-3 和 RET。臨床前研究也已證實 Raf/MEK/ERK 在肝細胞癌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因此阻斷 Raf-1 的訊息傳遞將對肝細胞癌具有療效。蕾莎瓦 Nexavar 於 2005 年取得 FDA 核准用於晚期腎臟癌。

蕾莎瓦 Nexavar[®]用於肝癌末期患者第三期之臨床試驗，由德國 Bayer 及美國 Onyx Pharmaceuticals 公司所共同合作，其臨床試驗之結果為服用 Nexavar[®]的患者之整體存活率 10.7 個月，明顯優於安慰劑組 7.9 個月，服藥使存活率提高了 44%。歐洲 EMA 在 2007 年 10 月核准 Nexavar[®]用於肝癌(Hepatocellular Carcinoma)適應症，成為第一個獲得核准用於晚期肝癌的新治療藥物；美國 FDA 則於 2007 年 11 月已核准 Nexavar[®]用於無法切除性肝癌(Unresectable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適應症。2008 年 8 月得到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正式進入中國肝癌治療市場。目前蕾莎瓦 Nexavar[®]已在全球 90 多個國家核准上市，使用於不能手術切除的晚期肝癌治療。

拜耳藥廠的肝癌術後輔助治療第三期臨床試驗研究 (STORM)「Sorafenib as Adjuvant Treatment in the Prevention Of Recurrence of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臨床三期計畫，即是仿造 PI-88 第二期臨床試驗，針對肝癌術後預防復發輔助治療的開發，與 PI-88 適應症相同。STORM 已於 2011 年年底前完成病人收納，期中研究結果可能於 2012 年間公佈，完整的試驗結果可能在 2014~2015 年公佈。

蕾莎瓦為口服片劑，2006 年全球銷售額為 1.3 億歐元。肝癌適應症獲得批准後，

2007 年第三季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130%。

表十一：2006～2009 蕾莎瓦年銷售金額統計（單位：百萬美元）

藥品名稱	FDA 核准上市時間	2006	2007	2008	2009
Nexavar	2005	191	398	680	5,746

(B) 癌思停 Avastin® (bevacizumab)：

Avastin® 於 2004 年 2 月取得 FDA 及 2005 年 2 月獲得歐盟核准，成為治療轉移性大腸直腸癌第一線用藥，結合傳統化療（irinotecan、fluorouracil 與 leucovorin）可延長病患存活期從平均 15.6 個月至 20.3 個月，也就是說，可有效延長轉移性大腸直腸癌患者的存活期達 30%。它是將自老鼠身上所取得對抗 VEGF 的單株抗體，利用基因工程方式，將大部分的結構改造成人類蛋白質，僅留 7% 的胺基酸仍屬於老鼠。將 Avastin® 注射到人體，不會因為物種的不同而產生抗 Avastin® 的中和抗體。

目前已經知道癌細胞的血管新生牽涉到多種細胞激素的分泌，其中血管內皮細胞生長因子（VEGF）為最主要的調控因子。研究發現 VEGF 在腫瘤細胞有過度表現的現象，Avastin® 作用機轉藉由降低血中 VEGF 濃度，阻斷腫瘤周圍的血管供應，進而使腫瘤細胞壞死，抑制血管的新生。

2008 年 2 月美國 FDA 給予 Avastin® 「快速核准許可」，使之能與化療藥物 Paclitaxel 合併使用在治療晚期乳癌。然而 2 個臨床三期的試驗結果均顯示，Paclitaxel 合併使用 Avastin® 與僅單獨使用 Paclitaxel 並無治療效果的差別，合併使用 Avastin 也對病患無其他顯著的利基。因此在 2011 年 11 月，美國 FDA 宣布撤回 Avastin® 於治療晚期乳癌的使用許可。Avastin® 的最新臨床適應症為治療老年性黃斑部病變引發的失明，臨床試驗的初步結果顯示，與已上市的藥物 Lucentis 比較起來，Avastin® 具有同等的治療效用與安全性，並且在費用上更為低廉。雖然 Avastin® 還未正式拿到此適應症的使用許可，已有醫生開始用 Avastin® 作為老年性黃斑部病變的處方藥物。

2011 與 2012 年的臨床二期試驗結果顯示，合併使用 Avastin® 與化療藥物 Transarterial Chemoembolization 於肝癌治療，可以降低新生血管的形成，以及延長無疾病進展的存活期 (progression-free survival)。然而與另一小分子藥物 Erlotinib 合併使用於晚期肝癌的治療上，則無顯著的治療效果。Avastin® 目前用於晚期肝癌 Phase I/II 臨床試驗，國外的無對照組第二期臨床試驗發現，單一用在肝癌的標靶治療時，Avastin® 也有顯著的抑制腫瘤效果，客觀緩解率約有 13%，然而，Avastin® 有一個嚴重的副作用：可能造成出血傾向增加。在一個晚期肝癌的二期臨床試驗中，有 20% 的病人因發生食道靜脈瘤而必須停止治療。另一個類似的臨床試驗在開始進行時並未要求篩檢食道靜脈瘤，但第二名收治病患即因食道靜脈瘤出血而死亡。因此，雖然 Avastin® 目前在二期臨床試驗的腫瘤反應率不錯，但並不是所有患者都能夠使用，

且其療效至今尚未經過大型隨機分配臨床試驗的檢驗。其療效與危險性間孰輕孰重，仍需更大型的研究提供答案。目前尚無跡象顯示 Avastin[®]有針對肝癌術後輔助治療開發的計畫。

◎疫苗市場

目前，全球有近 20 家企業被 WHO 認定為疫苗生產商，但實際上，全球 85% 的市場是被四家跨國製藥企業所壟斷，他們分別是 GSK、Sanofi-Aventis、Wyeth、Merck。GSK 目前是世界上最大的疫苗生產和供應商，也是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最大的疫苗供應商，在全球 41 個國家和地區有 108 個生產基地，產品供應 140 個國家和地區，每年為 100 多個發展中國家提供 3 億人份的疫苗，其疫苗年銷售額為 6.5 億美元，占全球市場的 24%。全球各大疫苗生產廠，已漸漸開始使用細胞培養技術以生產疫苗，其安全性及有效性已受到證實，預估未來市場將以細胞培養技術生產之流感疫苗為主軸。

B. 核酸檢驗試劑

核酸檢驗試劑的主要競爭者均來自歐美先進國家，包括羅氏(Roche)、亞培(Abbott)、開隆(Chiron)等都是國際級的大公司，不僅產品優良且擁有長久的品牌歷史。相較亞洲地區而言，本公司的 HLA 試劑為亞洲地區開發成功之首例，其產品中 PCR 反應管可同時進行兩個 PCR 反應，使實驗操作之通量加倍，為全世界獨有之設計，且 HLA 試劑中引物及反應體系之設計優良，可呈現準確、再現性高之結果，另本公司針對客戶需求，能夠適時提供客戶客製化服務，故亞洲地區包括台灣，較無強勢的區域性競爭對手；而在病毒篩檢的產品及市場開發，則善用各國的政策開發進度，開發產品適時卡位。因此，善用地利之便，再加上台灣營運及管理的優勢，本公司先期將提高產品在亞洲的市佔率，再擴展到世界其他地區。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目前所從事新藥開發及核酸檢驗試劑之業務，係屬於生物技術產業，為政府繼電子產業後，目前全力發展之新興產業；而本公司研發之新藥開發及核酸檢驗技術平臺，擁有相當之核心技術，茲分別說明如下：

A. 新藥開發核心技術：

- (A) 新藥開發篩選與案件評估能力
- (B) 新藥開發規劃與案件整合能力
- (C) 主動尋求國內外技術合作能力

- (D) 疫苗研發及製程開發之能力
- (E) 依 GMP 優良藥品製造規定，量產疫苗之技術能力
- (F) 設計各階段臨床試驗之能力
- (G) 執行符合美國 FDA 及國內衛生署規範各階段臨床試驗之能力
- (H) 依優良臨床試驗規範及試驗計畫書，監測臨床試驗進行之能力

B. 核酸檢驗試劑技術：

- (A) PCR 引物序列設計
- (B) PCR 反應體系設計及優化
- (C) 複式 PCR 反應設計
- (D) PCR 反應程式設計
- (E) 核酸定序反應體系設計及優化
- (F) 核酸試劑品質管控標準作業流程
- (G) 核酸試劑製造標準作業流程
- (H) 檢驗試劑國際法規認證

(2) 研究發展

A. 新藥開發研究發展：

(A) 抗肝癌新藥 PI-88

本公司成立之初即起與澳商普基公司共同開發抗肝癌新藥 PI-88。PI-88 是天然酵母菌發酵產物，經過化學方法磺化作用所得的一種磷酸甘露戊聚糖，動物試驗證實其具有抑制新血管增生及癌細胞轉移的功能。本公司委託臺大醫院腫瘤醫學部進行「以 PI-88 治療晚期癌症病人的臨床試驗」，是第一個國內廠商通過美國 FDA IND 審核後，在台灣進行第一期（Phase I）人體臨床試驗。

自 2004 年起基亞公司與臺大醫院、林口長庚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等六所醫學中心合作，執行 PI-88 抗肝癌的第二期（Phase II）人體臨床試驗，PI-88 第二期臨床試驗設計方向，捨棄過去以「肝癌末期病患」為治療對象的傳統作法，而選定以「肝癌手術後病患」為試驗對象，採隨機、二階段、多中心試驗設計，本試驗的主要目的在於評估 PI-88 對肝癌手術後病人癌症復發率的抑制療效、延長癌症首次復發之時距及增加病患存活率等。本公司於 2006 年完成 PI-88 抗肝癌第二期（Phase II）臨床試驗第一階段的收案，並於當年底完成所有病人的追蹤；2007 年度完成此試驗臨床試驗結果報告的撰寫並提交研究報告。肝癌 Phase II 臨床試驗的結果顯示，PI-88 有效地降低肝癌復發率（復發率從 5 成降為 3 成 7；改善率 26%），延長復發時間（復發時間從 27 週延長至 48 週；延長 78%），且展現良好的安全性與耐受性。研究結果發表在 Journal of Hepatology（2009）。

為進一步觀察使用 PI-88 病人的長期預後狀況，本公司更於 2006 年底起在前述試驗中心進行長達兩年的後續追蹤臨床研究，更廣泛地蒐集受試者之臨床資料，以追蹤受試者的整體存活率(Overall Survival)及無疾病惡化存活率(Disease Free Survival)，此後續追蹤研究於 2009 年 1 月完成所有病人的追蹤，2009 年 6 月完成研究結果報告，其資料有助於第三期 (Phase III) 試驗設計及預測第三期試驗的成果。

民國 99 年 6 月，基亞公司與澳洲普基公司簽署「授權暨合作合約」，正式取得 PI-88 全球商業權利的專屬授權。前項商業權利包含 PI-88 的開發、製造、使用、改良、銷售及再授權的權利，將主導 PI-88 Phase III 肝癌臨床試驗。目前基亞公司已正式向美國 FDA 與台灣 FDA 提出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方案，預定在全球收納 500 名病患，給予為期一年的 PI-88 治療，並以「無腫瘤存活期」(DFS: Disease Free Survival) 的改善，作為通過藥物審查的主要療效指標。病患收納來源為台灣、中國、韓國、香港及西方國家。民國 99 年 12 月向台灣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TFDA) 及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 (JIRB) 提出 PI-88 抗肝癌之三期臨床試驗計畫之申請，民國 100 年 2 月與 TFDA 完成 PI-88 抗肝癌第三期臨床試驗的審查會議，訂定未來通過查驗登記的要項與準則。民國 100 年 4 月獲得 TFDA 許可，並陸續獲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JIRB)、各試驗中心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將於第三季正式展開第三期臨床試驗；民國 100 年 10 月通過韓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 (KFDA) 審查，民國 101 年 1 月通過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SFDA) 審查核准進行試驗。另「PI-88 肝癌術後輔助治療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獲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補助，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 億元。若三期臨床試驗成功，屆時 PI-88 有機會成為全球第一個預防肝癌復發的新藥。

本著 PI-88 的成功經驗，本公司持續與國內外各大生技公司、藥廠、醫學中心、學術研發機構等洽談合作方案；以治療肝臟相關疾病及癌症兩項核心專長為主，慢性病及其它具開發價值適應症產品為輔，協助新藥、新治療方式早日邁向上市之路。

(B)OBP-301 溶瘤病毒抗癌藥物

本公司於 2008 年 3 月與日本廠商 Oncolys BioPharma 簽訂合作契約，共同開發治療癌症藥物「OBP-301」。所選擇開發的 OBP-301 是一項經由基因工程改造人類第五型腺病毒而獲得的嶄新治療科技產品，OBP-301 中以 human telomerase reverse transcriptase (hTERT) promoter 取代腺病毒中負責轉譯的基因 E1A，使其對癌細胞具有專一性作用，並在基因 E1A 與 E1B 中置入 internal ribosome entry site (IRES)以提高其複製率。由於在將近 85%的癌細胞內接有 telomerase 酵素的表現，且 hTERT promoter 即是 telomerase 酵素表現的關鍵，OBP-301 可具專一性

地在癌細胞內複製直到癌細胞溶解死亡，同時不會對正常細胞造成威脅，學理上可適用於多種癌症的治療。臨床前研究的結果也顯示 OBP-301 具有抗癌效果，且安全性可被接受。

台灣肝癌第一/二期臨床試驗計畫書於 2009 年 7 月獲得行政院衛生署與台大醫院倫理試驗委員會核准，亦於 2010 年 7 月獲得美國 FDA 核准，主要的治療對象是無法以手術切除的中期肝癌患者。

在蓬勃發展的溶瘤病毒研發潮流中，OBP-301 的發展利基在於它使用的是常見的腺病毒，相較於其他病毒在安全性上更容易被接受；而與其它使用腺病毒的溶瘤病毒相較，OBP-301 的作用機轉相對地單純明確且具學理根據，雖然 OBP-301 的不具有誘發宿主抗腫瘤免疫的第二重功能，但卻避免了免疫過度反應的風險，對於肝癌治療的可行性從理論上與臨床前研究中顯示更具說服力。

(C) 新型流感疫苗

基亞公司除擁有優秀的臨床試驗執行能力及逐步累積的新藥開發能量，也積極關注國內疫苗產業的發展。自 2006 年便是參與“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疾病管制局流感疫苗自製計畫 BOO 案”的成員，為荷商 Akzo Nobel/Nobilon 公司在台合作夥伴，多年來已持續投入相當的人力及資源，現已將疫苗開發列為業務主軸，包含策略聯盟、合作研究、製程開發、技術移轉(已完成國衛院技術移轉廠商資格審查)、疫苗工廠設立及產品線規劃等皆已積極進行，期能為台灣疫苗產業貢獻心力。

基亞公司於 2009 年與賽宇公司及福又達公司共組策略聯盟，2009 年九月開始，運用衛生署國家衛生研究院疫苗研發中心生物製劑先導工場病毒性疫苗生產線，結合三方團隊病毒性疫苗生產技術、細胞培養病毒性疫苗量產設備及培養基技術、以及臨床試驗與新藥開發能力，進行 H1N1 新流感疫苗開發，以因應國家防疫之需求。本計畫由基亞公司主導，二年期間預計投入七千五百萬元，包括製程研發、產品製造、臨床前實驗及第一期臨床試驗等費用，並已申請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新型流感疫苗細胞培養技術與製程開發計畫」，獲准總共三千兩百四十萬元補助。

「新型流感疫苗細胞培養技術與製程開發計畫」研究項目包括：

- a. H1N1 新型流感疫苗細胞培養製程技術及臨床試驗產品開發：以 BelloCell 高密度細胞培養系統進行病毒液量產。
- b. H1N1 新型流感疫苗臨床前實驗及臨床試驗技術：動物臨床前毒理及安全性實驗。
- c. H1N1 新型流感/季節流感疫苗細胞培養核心生產技術平臺：開發最適化量產條件，進行 TideCell 微載體生物反應器的量產試驗。
- d. H5N1 禽流感疫苗細胞培養製程技術及臨床試驗產品開發：以 BelloCell 及

TideCell 微載體生物反應器進行病毒液量產製程開發，並進行臨床試驗疫苗製造。

「新型流感疫苗細胞培養技術與製程開發計畫」目前成果如下：

◎H1N1 疫苗：

- a.以 BelloCell 系統完成一批次的先導製造批次，批次生產病毒液 48L，收獲病毒液目前轉研發使用。以 BelloCell 系統完成三批次的 GMP 製造批次，每批次生產病毒液 48L。
- b.以 TideCell-010 系統完成一批次的先導製造批次，批次生產病毒液 55L。以 TideCell-010 系統完成三批次的 GMP 製造批次，每批次生產高價病毒液 55L。
- c.建立 cGMP 品質檔，包括：儀器設備 3Q 文件、原物料規格書、先導生產測試計畫書、生產用批次製造記錄文件等。完成 BelloCell 及 TideCell-010 製造生產各 3 批之製造記錄文件。
- d.完成處方、臨床前動物實驗、及臨床試驗申請書遞送。

◎H5N1 疫苗：

- a.以 TideCell-002 系統完成先導製造批次，批次生產病毒液 20L。
- b.以 TideCell-010 系統完成臨床疫苗 GMP 製造，批次生產病毒液 50-60L，病毒力價均為 1024，並通過相關品質檢測。
- c.完成臨床前動物實驗。

除前項較為確定的合作案之外，基亞公司並持續與美國、加拿大與澳洲的公司洽談其他癌症新藥或疫苗開發合作案，希望建立更完整的新藥開發研發管線（Pipeline）。

B. 核酸檢驗試劑

檢驗試劑由於常涉及對病原菌、基因的的檢測或者是身體狀況的監控，其品質的穩定性、一致性以及準確性都必須受到嚴密的管控，才能確保檢驗結果的可靠度及正確性。因此在各國的相關法規中，都必須先通過相關製造規範的查核，才能夠向各國的主管機關申請進行查驗登記。本公司在 95 年 4 月著手進行 HLA ABDR 分型試劑的製程開發及 GMP 試量產，經與協力廠商通力合作，在 95 年 8 月份即查廠通過，獲得 GMP 認證。之後，本公司將 HLA 分型試劑進一步向衛生署申請查驗登記；此階段的重點除證明產品的穩定性以外，更重要的是產品必須進行許多檢測，包括效能測試、重複性測試、平行比對等，以證明產品的效能。本公司除進行內部效能測試以外，為求公正客觀並收集客戶意見，同時在台北醫學大學、林口長庚醫院以及慈濟醫學院進行比對試驗，因此順利於 96 年 2 月份獲得衛署字號，得在台灣合法上市銷售。

本公司開發之核酸檢驗試劑，皆以全世界作為銷售目標，因此，產品開發的品質及規格，都以能夠符合美國 FDA 或歐盟 CE 認證的要求為依循標準。96 年 3 月即獲得 FDA 審核通過。此外，除美國市場外，取得歐盟認證(CE Mark)，即可將 HLA 分型試劑行銷至歐洲國家。本公司的 HLA ABDR 分型試劑已於 96 年 8 月拿到 CE Mark。

除 HLA ABDR 分型試劑外，97 年持續開發 HLA ABCDRDQ 五合一分型試劑產品，在一個 96 孔試劑盤中，同時進行 5 個位點的基因分型，此產品在國際上為基亞公司所創新設計，97 年獲得歐盟認證後，也於 98 年 4 月獲得 FDA 認證，得以行銷國際，99 年 2 月獲得衛生署查驗登記，得以在台銷售。

新一代的 HLA SBT 高解析度分型試劑，以基因直接定序方式進行 HLA 型別高解析度之分型，已經成為未來的市場趨勢，基亞公司掌握市場脈動。於 2011 年 7 月取得 CE Mark，得以展開市場行銷。

本公司亦成立核酸檢驗服務實驗室，為有需求的客戶提供檢測服務。因為核酸檢驗較傳統的免疫化學或臨床化學檢測，需要更有經驗的人員操作並判讀，所以並非每一醫院或檢驗所均有能力自行操作，而會集中委外檢測；一來既能節省本身在人員及設備的投資，二來由更有經驗的專責機構操作，也能保障優良的醫療檢測品質。為提供能與國際品質接軌的 HLA 分型報告，基亞公司申請國際間最嚴格也最被認可的美國 ASHI 認證，並邀請美國 ASHI 認證實驗室之主持人擔任本公司實驗室主持人；經過美國 ASHI 協會稽查員稽查之後，基亞公司於 98 年 1 月獲得 ASHI 認證，也是台灣第一家同時具有 HLA 低解析度及高解析度分型認證的單位。

本公司於 HLA 分型領域耕耘已久，藉由每年定期參加 HLA 領域 ASHI、EFI 年會，熟悉 HLA 分型需求脈動，研判 SBT(核酸定序分型)高解析度分型為未來趨勢，遂積極投入 HLA SBT 分型試劑之研發，期能在不久之將來切入此一成長中的市場。

本公司另配合轉投資之上海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血液篩查試劑，結合台灣之電機與自動化機械開發能力，開發血篩專用自動化核酸檢測平臺，應用於捐血中心或血液製品廠的病毒篩檢。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1 年 5 月 31 日

學歷	人數	百分比	年資
博士	7	19%	3.5 年
碩士	22	61%	2.74 年
學士及大專	7	20%	4.1 年
合計人數	36	100%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研究費用	38,146	38,829	42,339	51,130	189,965
營業收入總額	269,605	129,167	90,824	37,631	74,505
研究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14.15%	30.06%	46.62%	135.87%	254.97%

(5)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93 年	抗癌藥物 PI-88	獲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補助
94 年	人參皂干	成功將可提高「體能與智力」的人參皂干組合物配方轉授權與順天生技公司
95 年	免疫殺手細胞癌症治療技術	技術轉移予長春藤生命科技公司，獲台北市生技獎「技術轉移獎」。
	抗癌藥物 PI-88	Phase II 臨床試驗成功完成第一階段 172 位受試者的試驗與追蹤。
96 年	HLA 檢驗試劑	獲台灣衛署字號核可上市
		獲美國 FDA 核可上市
		通過 ISO13485 認證
		取得 CE Mark
97 年	抗癌藥物 PI-88	Phase II 臨床試驗結果發表於知名的肝臟醫學期刊(<i>Journal of hepatology</i> , 2009 (50):958-968) Phase II 後續追蹤臨床研究成功完成受試者之追蹤
	OBP-301 溶瘤病毒藥物	完成 Pre-clinical study, 包括 cell lines 和 HBx Transgenic Mouse HCC Model 動物試驗
	HLA ABCDRDQ 檢驗試劑	通過 ISO13485 認證
	HLA ABCDRDQ 檢驗試劑	取得 CE Mark
98 年	抗癌藥物 PI-88	完成研究報告。其資料有助於設計及預測第三期試驗的成果
	HLA 分型認證	獲得 ASHI 實驗室認證
	HLA ABCDRDQ 檢驗試劑	獲美國 FDA 核可上市
	H1N1 疫苗	9 月通過經濟部科專計畫審查獲得 3,240 萬元經費補助 完成 H1N1 臨床試驗一期疫苗製造 完成部份臨床前動物實驗及臨床試驗規劃
99 年	OBP-301 溶瘤病毒藥物	7 月獲得美國 FDA 核准執行 Phase I/II 臨床試驗
	HLA ABCDRDQ 檢驗試劑	獲台灣衛署字號核可上市

100 年	抗癌藥物 PI-88	4 月通過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TFDA) 及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 (JIRB) 三期臨床試驗計畫審查 6 月獲得歐盟藥物管理局「孤兒藥」的資格認定 7 月「PI-88 肝癌術後輔助治療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獲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補助新台幣 1 億元 10 月通過韓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 (KFDA) 三期臨床試驗計畫審查
	HLA SBT 高解析度分型試劑	7 月取得 CE Mark
101 年	抗癌藥物 PI-88	1 月通過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SFDA) 審查核准進行三期臨床試驗 4 月獲得美國 FDA「孤兒藥」的資格認定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展開 PI-88 第三期肝癌臨床試驗。
- B. 發表 PI-88 第二期臨床試驗後續研究 (Follow-on Study) 之研究結果於知名的肝臟醫學期刊。
- C. 台灣開始執行符合 FDA 規範之抗癌新藥 OBP-301 臨床試驗。
- D. 完成 H1N1 臨床一期疫苗製造計畫。
- E. 技術移轉國衛院 H5N1/H1M1 疫苗生產技術，與國衛院合作以生產 H5N1 臨床試驗疫苗及執行後續 H5N1 臨床試驗。
- F. 持續引進符合公司策略及核心能力之新藥開發案，以充實新藥產品線。
- G. 於全球各地尋求良好代理商，銷售本公司 HLA 核酸檢驗試劑及儀器。
- H. 向政府申請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享有較優惠的研發、股東投資抵減與技術入股所得緩徵等獎勵措施。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擁有兩個以上 FDA 臨床第二期或第三期的新藥開發案。
- B. 授權新藥產品予國際性大藥廠，以收取授權金及銷售權利金，使新藥開發成為穩定獲利之事業。
- C. 新藥研發領域包括不同階段肝癌之治療，成為世界級的肝癌專業生技公司。
- D. 積極爭取疫苗自製計畫 BOO 案，並積極爭取與國外大廠合作，依政府政策、市場需求、募資進度、技術能力等實際狀況以建立台灣自有符合 PIC/S 法規之 cGMP 疫苗生產廠為目標。
- E. 發展全系列的高階核酸檢驗試劑產品，如 HLA、HBV、HCV、HIV、HPV 等試劑，並行銷全球。
- F. 自行開發檢驗儀器，結合核酸檢驗試劑，建立事業綜效及競爭門檻，享有高毛利且穩定成長之營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外銷收入		79,807	87.87%	29,546	78.52%	66,535	89.30%
內銷收入		11,017	12.13%	8,085	21.48%	7,970	10.70%
合計		90,824	100.00%	37,631	100%	74,505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A. 新藥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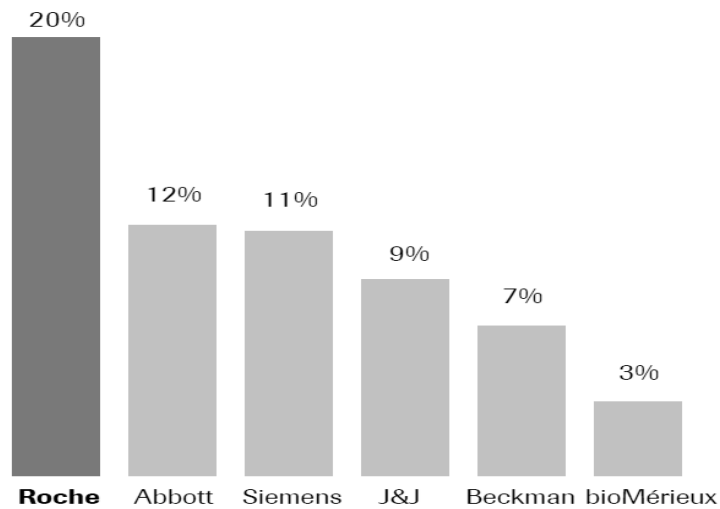
PI-88 開發最大的風險是來自拜耳(Bayer)藥廠蓄莎瓦(Nexavar[®]) 的競爭。拜耳藥廠 STORM 完整的試驗結果可能在 2014-2015 年公佈。倘若其成效良好，可能對 PI-88 肝癌市場造成競爭。但肝癌術後輔助治療市場龐大，或可容許有兩家產品並存；兩家產品雖同為腫瘤標靶治療藥物，但因作用機制不同，未來若能交替使用，可能臨床效果更佳，帶給病人更多效益，因而拓展整體肝癌術後輔助治療的市場。PI-88 潛在之市場規模依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出具之研究報告內容，僅就肝癌術後預防復發適應症而言，全球每年即有約 680 億新台幣的市場值。若 PI-88 成為第一個治療肝癌的抗血管增生劑，預估市場佔有率可達 6 成。

B. 核酸檢驗試劑

體外診斷試劑之國際大廠之市佔率如下圖九所示；其中 Roche(20.6%)、Abbott(12%)及 Slemens(11%)為世界三大廠家。

目前本公司之 HLA 試劑已取得台灣、美國、歐盟認證，除台灣外，已於包括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希臘、西班牙、葡萄牙、義大利、保加利亞、巴西、墨西哥、中國、印度、馬來西亞、土耳其等國家開始進行銷售，惟目前尚處於市場開拓期，市佔率尚低。

圖十：



資料來源：Boston Biomedical Consultants, Roche Estimates, Company reports，2011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肝癌病患主要分佈在亞洲地區，PI-88設定大中華地區與若干亞洲國家（韓國、東協國家等）為首要藥品銷售市場，再推廣至全球肝癌盛行地區如日本、歐盟等。PI-88的開發是以全球抗癌用藥市場為目標，在最短的時間內將PI-88開發成為全球第一個用於肝癌術後減少復發的新藥；未來將視研發及資金狀況，亦可開發其他適應症。在研發過程中亦積極與區域國家或世界級大藥廠合作，將PI-88部分的銷售或製造權授權，以收取前金、里程碑金及權利金等。

在檢驗試劑產業方面，2010年全球市場總值為美金440億元，預估2015年將可成長至美金570億，總體市場呈穩定向上趨勢，年均成長率達5%；核酸檢驗試劑市場預估將有高年成長率，達到9%，遠高於整體平均市場之年成長率，需求持續成長。至於HLA試劑，因為器官移植以及近來臍帶血移植的蓬勃發展及成功移植案例，HLA的市場成長性應相當樂觀，除歐美先進國家外，新興國家包括中國、印度、越南等，也開始建立骨髓庫，因國家人口數眾多，預估將成為世界上兩大最高成長率之市場。目前HLA分型需求已逐步走向高解析度分型，本公司亦將伺機切入該市場，期能在此一成長中的市場取得一席之地。

(4)競爭利基：

A. 肝癌術後新藥開發領先同業

本公司藉由與澳洲 Progen 製藥公司策略結盟，完成國際認可之肝癌術後新藥 PI-88 第一期、第二期臨床試驗，驗證 PI-88 在早期肝癌術後方面的療效，除了強化本公司的臨床試驗專業能力外，並與國內外醫學中心的臨床醫師群，建構了國際級

的癌症藥物開發臨床試驗團隊，成為台灣生技醫藥產業發展的成功典範，亦展現本公司在新藥開發的實力。

B. 疫苗細胞生產技術

細胞培養技術製備時程短、適用病毒廣泛、製備時程富有彈性。以細胞生產的流感疫苗已經上市，未來將成為主流產品，本公司疫苗細胞生產技術具有下列優勢：

1. 成本優勢

- 採可拋棄式配件，節省清潔費用與確效成本，增加運轉率。
- 採用無動物成份培養基，降低雜質，提高純化率。
- 設備、載體及培養基皆來自聯盟公司，可降低生產成本。
- 高細胞密度生產系統，空間小，無複雜管線，降低設廠投產風險。

2. 價格優勢

- 未來細胞培養疫苗為國際主流產品時，會以高價格區隔蛋胚生產疫苗，強化產品未來價格優勢。

3. 效果優勢

- 本技術、設備與培養基，符合國際標準且純度高，單位抗原效價提升，順利通過臨床試驗的確認，效果應可期待。

4. 安全性優勢

- 操作人員之安全性：採可拋棄式的密閉性生產設備，安全衛生。
- 產品之安全性：採用無動物成份培養基，無污染，純度高。

C. 核酸檢驗試劑為亞洲地區開發成功首例

以 HLA 試劑而言，因開發門檻較高，目前全球只有不到 10 家公司具有 HLA 的產品上市，均為歐美公司，本公司之 HLA 試劑已於 96 年開發完成，並已獲得包括台灣、美國、歐盟等多國認證，此為亞洲地區開發 HLA 試劑成功的首例，在台灣及其他包括大陸等亞洲國家，目前尚無其他廠家開發出 HLA 產品，其他市面上 HLA 產品，均為當地代理商代理原廠銷售，本公司挾原廠在地優勢，與代理商競爭相當具有優勢。

D. 資源有效整合，產品線完整

本公司藉由併購美國公司，迅速獲得核酸檢驗試劑關鍵技術，縮短進入新產業之學習曲線；再加上台灣經營團隊的專長及經驗，使得產品開發流程極有效率，在很短的時間內完成試製、試量產、法規認證等工作，這都要歸功於資源的有效整

合，讓產品的競爭力發揮到最大，借由 HLA 的產品開發成功經驗，本公司已建立了核酸檢驗技術平臺，目前正積極開發其他檢驗產品，建立完整產品線，將可大幅提升公司競爭力。

E. 研發團隊實力堅強

本公司研發團隊及技術實力堅強，曾榮獲國內多項優良評比，實力備受肯定：

(A) 2006 年台北生技獎—技術移轉銀獎

參賽標的：

本公司技術授權長春藤生命科技公司免疫殺手細胞抗癌療法。

(B) 2007 年台北生技獎—技術移轉金獎

參賽標的：

抗肝癌術後新藥 PI-88。

(C) 2007 年獲時代基金會與行政院科顧組舉辦的「第一屆生技選秀大賽」金獎。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核心專業團隊，架構符合國際標準作業平臺：

本公司擁有核心專業的臨床研究團隊，由董事長張世忠醫師、新藥開發事業副總、多位專案經理所組成，並有完整訓練長期合作的研究護士配合，所有成員皆具備醫藥護理等專業背景，以及多年國際臨床試驗的實務經驗，成員經驗來至跨國性大藥廠或 CRO 公司，如：GSK, AstraZeneca, Sanofi Pasteur 等，使公司能執行完成符合國際標準的臨床試驗。本公司設立之初即建立完整且符合美國 FDA 標準的臨床試驗 SOP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SOP 內容涵蓋：從醫院之篩選、臨床試驗合約、試驗計畫書撰寫、文件檔案管理、專案管理、受試者同意書、臨床監測、不良反應報告、資料管理、藥品管理、到試驗結束應遵守的規範等，符合 FDA, ICH Guidelines 等相關規範。

此外，本公司擁有醫藥法規管理知識與技術，使執行的臨床試驗能符合國際的標準。本公司積極參與事前的資料準備，並與歐美法規單位持續溝通。除了在 2006 年 4 月參加與美國 FDA 官員面對面進行的 End of Phase II Meeting，並在 2011 年 12 月與歐盟 EMA 官員進行 Protocol Assistance request，共同討論試驗方案的內容，以加速未來通過查驗登記的速度。PI-88 肝癌新藥在 2012 年獲美國 FDA 通知，正式取得肝癌「孤兒藥」資格認定 (Orphan Drug Designation)。經美國 FDA 認定為「孤兒藥」的藥品，除可獲得美國研究經費補助外，藥物主管機關更給予行政協助及市場專賣保護期等優惠措施。

以上經驗可證明本公司臨床試驗執行團隊在台灣新藥開發的領域具有的優勢與利基，而此符合國際標準作業平臺未來將可應用於更多不同疾病之開發，創造更大利益。

(B) 完善的國際策略結盟，建立台灣生技醫藥產業成功典範：

藉由與澳洲 Progen 製藥公司策略結盟，本公司建立台灣生技醫藥產業發展的成功典範，透過本策略結盟合作，完成國際認可之第一期、第二期臨床試驗，驗證 PI-88 在肝癌方面的治療效果，證明與先進國家聯合開發先導藥物的方式是台灣生技醫藥產業通往成功之路的捷徑；近期又複製了與 Progen 公司合作之經驗，與日本 Oncolys 公司合作共同開發溶瘤病毒之治療癌症藥物 OBP-301。正如中央研究院長翁啟惠近期所表示：「生技產業如將重點放在研發，積極尋找與國際知名公司的合作或授權機會，並經由技術移轉收取權利金，再利用優渥的權利金及從大藥廠所取得的量產製造經驗，自行開發自有品牌的新產品，應是可行的發展模式。」

新藥開發是高投資、高風險、也是高回收的產業，從先期研究、先趨標的(Lead Compound)研發、臨床前各項實驗、到人體臨床試驗，所需投入之時間及資源，並非一般中小型生技公司能夠承擔。目前台灣只能在全球生技製藥產業價值鏈中，扮演某些低投資、低風險、低利潤的局部性工作。本公司先選擇聚焦於建立臨床試驗的技術平臺，透過結合台灣優質的醫學中心及臨床研究團隊，引進國外 Phase I 產品及技術，建立完整且符合美國 FDA 標準的臨床試驗技術平臺，以最有效率及最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創造利潤。

(C) 整合及管理合作委託機構之能力：

國內生技公司規模較小，須透過許多策略應用以達到最高邊際效益，其中轉委託 CRO 是重要的策略之一。本公司執行 Phase Ib 試驗與澳洲 Omnicare 公司簽署試驗資料處理與報告撰寫合約；肝癌第二期 (Phase II) 試驗則分別與佳生公司簽署試驗資料處理與報告撰寫合約、委託佳捷公司管理臨床研究護士、委由美國 GZP 公司進行臨床試驗查核與諮詢、委託澳洲 Omnicare 公司執行 FDA 安全性資料通報等。如何有效率的整合 CRO 公司，亦是臨床試驗成功的要件，本公司臨床研究團隊成員除具備專業素養，更有國內外 CRO 公司工作經驗，因此充分了解 CRO 公司作業模式、各 CRO 公司優缺點、與 CRO 公司配合須注意之要點，使 CRO 管理 (CRO Management) 成為本公司核心能力之一。

(D) 成功透過產官學整合，建立臨床試驗技術平臺：

本公司已整合六大醫學中心(臺大醫院、林口長庚總院、台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邀請超過 20 位內外科主治醫師參與。目前 PI-88 之相關癌症適應症臨床試驗，以台灣團隊在肝癌的執行進度及成果最佳，大幅提升了台灣新藥開發的國際能見度，也向國際展現了台灣臨床醫學的實力。隨 PI-88 肝癌二期臨床試驗成果的展現，相信可為台灣生技產業引進更多的國際合作機會。

PI-88 肝癌 Phase II 臨床試驗成功的主要關鍵即是有良好的試驗設計。由本公司所主導多次的臨床試驗計畫書討論，整合顧問專家與臨床醫師的意見，完成符合 PI-88 抗新生血管藥物學理、以肝癌術後病人為對象、以預防復發與延長復發時間為最終標的 (End Points) 的臨床試驗設計，這其中有台灣在肝癌基礎研究與臨床執業上，在國際上居於領導地位的扎實成就為後盾，終於促成 PI-88 在肝癌適應症方面的成功開發。此 PI-88 Phase II 臨床試驗最重要的一項意義，就是將臨床試驗結果發表於國際知名的肝臟醫學期刊 (Journal of Hepatology, 2009 (50):958-968)，為醫學本土化留下見證。

PI-88 在台灣進行臨床試驗期間，曾召開多次試驗主持人會議，討論試驗設計、試驗進度、安全與副作用監測、並進行人員訓練等，以確保大家使用相同的標準進行試驗。全體研究人員了解肝癌藥物對台灣以及全球肝癌好發地區的重要性，積極投入貢獻智慧心力，多次試驗主持人會議全體研究人員皆熱忱參與，由於對試驗品質與效率的堅持，除成功完成 PI-88 肝癌 Phase II 臨床試驗外，也建立起台灣在肝癌臨床試驗上一支堅強的團隊。

(E) 正確的策略規劃，慎選研究標的 (肝癌/臨床試驗設計)：

肝癌是全世界排名第五常見的癌症，在亞洲國家更常是癌症十大死因的第二、三位。在台灣每年約有 19,000 新增病例，每年約 7,600 人死於肝癌，是男性死因第一名，女性死因第二名 (2008 年統計資料)。目前治療初期肝癌的方式多是以手術切除後追蹤觀察，無任何藥物可用於預防肝癌復發，但術後一年的肝癌復發率仍高達 5 成，五年復發率高達 7 成；術後五年存活率僅約 4 成 2，術後死亡的主要原因即為肝癌復發。肝癌復發後只能再度手術、電燒、栓塞、或是等待肝臟移植，通常復發後五年存活率僅 3 成 1，開發肝癌療法確是刻不容緩。台灣醫學界在肝癌、肝臟疾病之基礎及臨床研究居世界領先地位；本公司以肝癌與肝臟疾病的治療，作為公司開發新藥與新技術的首要目標。

(F) 基因體研究帶動商機：

92 年人類基因序列的解碼，可說是為研究基因與基因功能開啟了一扇大門，基因體學及蛋白質體學成為 21 世紀的顯學。基因序列解碼以及分子生物學的進步，人類對於基因與許多疾病，包括癌症、遺傳疾病甚至傳染疾病等之間的關係，有了更多的掌握。由此，目前已經有針對基因及疾病預測或檢驗產品開發上市，而此類產品項目，更將隨著越來越多基因的功能被了解而增加，醫生開立處方之前，會先用檢驗試劑檢測病人/病毒基因型別，作為用藥的根據，對於療效有顯著的提升。因此，隨著標靶藥物/療法的發展，對於基因分型/病毒檢測的試劑需求將持續上升，這也是核酸檢驗產業發展長期看好的因素之一，可帶動核酸檢驗產業持續發展。

B. 不利因素

(A) 新藥開發時程長、費用高及風險高

新藥研發流程之各階段，一般可分為新藥探索、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查驗登記及上市後監測五個階段，根據 PhRMA 的資料指出，一個新藥從發現、進行一系列的臨床前、臨床試驗，到最後成功上市，需花費 10-15 年時間，更需花費 8-10 億美元的成本，開發的 5,000-10,000 個化合物中，到最後僅有 1 項藥品能通過試驗而上市，平均來看，進入臨床試驗藥物能通過臨床三階段試驗者僅約 5%。故新藥之研究開發與上市，與其他產業最大的不同，即是其昂貴之研發費用及耗時之研製程序，不僅風險高，而且開發期程漫長。

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參與產官學研各界之長期合作性研究，並先選擇聚焦於建立臨床試驗的技術平臺，透過結合台灣優質的醫學中心及臨床研究團隊、利用「策略聯盟」方式引進國外技術，建立完整且符合美國 FDA 標準的臨床試驗技術平臺，以最有效率及最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創造利潤。此外，積極推動公司上市、善用政府補助及優惠措施，以利新藥研發之長期資金需求。

(B) 國際大廠實力堅強：

在新藥開發方面國外大型藥廠以高研究經費及人力進入市場，對中小型生技公司之藥物開發業務具有威脅；而在核酸檢驗試劑方面，目前的競爭大廠多來自歐美，不僅技術/品質優良，且擁有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資源，台灣由於起步較晚，品牌形象較為薄弱，知名度也不若國際級大廠，需要時間建立顧客之品牌信任度。

因應措施

本公司選擇亞洲人種常見之肝癌症作為主要開發對象，加上台灣對於肝臟相

關疾病之研究水準具全球競爭力，可降低國外大型藥廠及生技公司之威脅；而在核酸檢驗試劑方面該公司選擇利基產品以及利基市場，透過購併美國公司，成功獲得 HLA 檢驗試劑關鍵技術，增加競爭實力；另一方面方面應用營運優勢，降低營運/製造成本，開發出具有價格優勢之產品；在新興市場的銷售，本公司將藉由優良的售後服務以及品質，逐漸建立客戶的信心；在歐美等先進國家，本公司將先以美國子公司品牌進行銷售，逐步增加產品在國際市場的佔有率。

(C) 產品開發進度之掌握：

本公司已有 HLA 試劑開發成功，未來陸續進行新試劑之開發，若試劑開發失敗或開發進程延後，將對公司營業造成負面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利用購併美國公司，成功獲得 HLA 檢驗試劑關鍵技術，HLA 由於基因分型複雜，為核酸檢驗試劑中，開發難度較高的一類，藉由 HLA 試劑的成功開發，本公司建立核酸檢驗試劑的技術平臺以及包括 PCR 引物設計、反應系統優化、PCR 產物偵測等核心技術，進而將此類技術應用於其他核酸檢驗試劑如 HBV、HCV、HIV 及 HPV 等試劑之開發，大幅降低試劑開發的風險。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業務類別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產製(開發)過程
新藥開發專案	PI-88	肝癌治療 Phase Ib 及 Phase II Phase II Follow-up Study	2002 年 Phase Ib 肝癌臨床試驗完成 2007 年 Phase II 肝癌臨床試驗完成 2009 年 6 月完成 Follow-up 研究結果報告
		肝癌治療 Phase III	2010 年 取得 PI-88 全球完整授權 2011 年 開始執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OBP-301	癌症病毒治療	2008 年取得授權 2010 年 Phase I/II 臨床試驗 USFDA 核准執行
	H1N1 疫苗	H1N1 新流感	2009 年與賽宇公司及福又達公司組研發聯盟 2009 年於國衛院成功試產 H1N1 試疫苗 2010 年執行臨床前動物試驗及安定性試驗 2011 年完成臨床前動物試驗及安定性試驗，並遞送臨床試驗申請書
	H5N1 疫苗	新型流感模擬疫苗	2010 年技轉國衛院 MDCK 細胞株及 H5N1 病毒株，進而進行 H5N1 疫苗量產製程開發 2011 年成功產製 H5N1 臨床試驗用疫苗，並執行相關臨床前動物試驗及安定性試驗
核酸檢驗產品及服務	HLA 分型試劑	器官移植或骨髓移植前基因分型配對	設計並開發所需配方及規格，由代工廠商進行生產
	HLA 分型服務	為客戶提供 HLA 分型結果	由客戶收集檢體，交由本公司實驗室完成分型檢驗並提供報告
	檢驗儀器	從檢體中提取核酸進行檢驗	設計並開發所需規格，由代工廠商進行生產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新藥開發產品仍處於研發階段，尚未生產上市銷售，因此並無生產原料之供應問題。核酸檢驗試劑之主要原料包括去氧核糖核苷酸、無機鹽類、酶等，此類化學品包括國內外有許多原料供應商及代理商可供選擇，品質及來源穩定且不虞匱乏。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立園儀器有限公司	27,625	66.39%	無	立園儀器有限公司	16,704	56.37%	無	吉程	454	21.72%	無
2	甲公司	6,027	14.49%	無	洵藝	3,000	10.13%	無	Fermentsa	389	18.61%	無
3	—	—	—	—	—	—	—	—	亞醫	248	11.87%	無
	其他	7,956	19.12%		其他	9,928	33.50%		其他	999	47.80%	
	進貨淨額	41,608	100%		進貨淨額	29,632	100%		進貨淨額	2,090	100%	

增減變動說明：

- A. 立園：因委託立園進行自動化核酸檢測平臺開發，自 98 年度起向立園採購核酸萃取機開發模具、電控設備及開發完成之核酸萃取機等，由於核酸萃取設備的採購金額較為昂貴，使得立園成為基亞前十大進貨客戶的第一大進貨客戶。
- B. 甲公司：主係向甲公司採購核酸萃取儀器用的 EZbead 系統及核酸萃取試劑等。基亞於 99 年度接獲大筆中國客戶核酸萃取儀訂單，使本公司對 EZbead 系統之需求增加，故對甲公司當年度進貨金額達到 6,027 仟元，成為本公司之第二大供應商；100 年度因已無此情況，僅向其購買核酸萃取試劑。
- C. 洵藝：洵藝專門為體外診斷和生命科學領域，從事開發、生產和銷售體外診斷檢測產品，產品包括適用於實驗室和醫院的過敏原檢測試劑與自動化儀器。基亞主要係向洵藝採購符合 GMP 規定之 32 型磁珠平臺，因採接單方式產銷，且本公司因客戶所需，使 99 及 100 年度向洵藝之進貨金額逐期增加，使其成為本公司第二大供應商。
- D. 10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除因業務所需向亞醫醫學器材(股)公司採購自動微量分注系統而使其躍居前十大廠商外，尚無其他大型系統設備之採購，致使其他原物料或耗材的進貨廠商雖金額不大卻躍居前十大。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94	34.80%	子公司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989	55.02%	子公司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75	68.97%	子公司
2	A 客戶	7,744	20.58%	無	TEMPO	8,288	11.12%	無	—	—	—	—
3	上海煌鑫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4,618	12.27%	無	—	—	—	—	—	—	—	—
	其他	12,175	32.35%		其他	25,228	33.86%		其他	8,085	31.03%	
	銷貨淨額	90,824	100.00%		銷貨淨額	37,631	100.00%		銷貨淨額			

增減變動說明：

- A. 上海浩源：99 年度及 100 年度對上海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比例增加，主要是因為 99 年度浩源取得血液篩檢之認證，又配合中國政府政策規定，使得浩源逐年增加對本公司核酸萃取儀器與試劑及血液篩查系統的採購。
- B. A 客戶：基亞為 A 公司提供臍帶血檢體進行 HLA-A、B、DR 型基因分型檢驗服務並出具檢驗報告，99 年度 A 客戶為本公司第二大銷貨客戶，但自 100 年度起，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逐漸下滑，主係台灣之生育率持續下降，使 A 公司之檢體檢測量亦隨之減少所致。
- C. 上海煌鑫：上海煌鑫為本公司之 HLA 核酸檢驗相關產品在中國之第一家經銷商。本公司於 99 年度對上海煌鑫之營收 4,618 仟元，為本公司第三大銷貨客戶，但至 100 年度因上海煌鑫醫療器械許可證已到期且尚未取得新證審批，經評估其恐無法符合醫療器械新規定，故減少對其銷售金額。
- D. TEMPO：TEMPO 為 Emrafar 在杜拜所設立之分公司，主要從事分子診斷試劑之銷售。TEMPO 主要向 Emrafar 銷售 Morgan HLA SSP ABDR 基因分型核酸檢驗試劑，而 99 年度對 Emrafar 營收為 1,961 仟元，使成為本公司銷貨客戶；至 100 年初，為加速收發貨之便利性，Emrafar 決定統一改由位於杜拜之 TEMPO 下單，加上 TEMPO 對 Morgan HLA SSP ABC 及 ABDR 基因分型核酸檢驗試劑需求增加，使 100 年度對 TEMPO 之銷售金額達 8,288 仟元，成為本公司之第二大銷貨客戶。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研究開發，近年開始發展核酸檢驗事業，並研究開發核酸檢驗試劑相關產品，且產品係屬委託委外加工廠生產，故不適用此表。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技術服務	-	7,876	-	-	-	6,961	-	-
核酸檢驗	-	209	-	29,546	-	1,009	-	66,535
合 計	-	8,085		29,546	-	7,970	-	66,535

核酸檢驗

核酸檢驗主要係銷售核酸檢驗試劑及檢測儀器、提供 HLA 分型報告及委託檢驗之收入，其中提供 HLA 分型報告及委託檢驗係屬提供檢驗服務，故無數量及單價資料，銷售核酸檢驗試劑因出貨之試劑品項多，故不予分別彙總其出貨數量及單價資料。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5/31
員工人數	經理人	7	7	7
	研發人員	22	32	32
	管理人員	13	15	16
	合 計	42	54	55
平 均 年 歲		36.82	35.91	36.0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91	3.72	4.4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6.67%	16.67	14.55
	碩士	38.10%	44.44	49.09
	大專	45.23%	35.19	32.73
	高中	-	3.70	3.63

四、環保支出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而遭受任何損失。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

- A.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保、健保，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另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發給年終獎金、紅利分配、午餐補助、實施員工教育訓練、團體保險及癌症醫療保險。
- B.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職工福利，而每年皆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編列、辦理包括：年節贈禮、舉辦員工聚餐、員工年度團體旅遊活動、婚喪補助等活動，祈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地共同為公司發展而努力。
- C. 建立員工分紅入股制度，使員工成為公司股東，加強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使勞資雙方共享盈虧。
- D. 教育訓練：不定期派員至外受訓或各相關學術機構參加研習，並且定期舉辦公司內部之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技能，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總計 100

年度，除公司內部教育訓練外，不定期派員至外受訓人數為 17 人，實際訓練費支出為新台幣 171,453 元。

單位：人次/新台幣元

項 目	受訓人次	經費支出
員工教育訓練	13	108,580
主管教育訓練	4	62,873
總計	17	171,453

2.退休制度：加強員工向心力並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使其無後顧之憂，能竭盡全力為公司服務，本公司訂定職工退休辦法，並依員工選擇勞工退休金舊制或新制，按月提撥退休金。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公司提供多種管道讓員工反應意見，以促進勞資雙方之和諧，並藉此瞭解員工對管理制度、主管領導、福利制度及工作環境之意見，且所有有關勞資間重大制度之訂定或修訂，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商後始頒佈實施，因此，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之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上列所述之情事，且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期間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授權移轉合約書	國立臺灣大學、陳培哲教授、陳炳輝教授、葉秀慧教授	98/5/1-123/4/30	將基亞與台大建教合作產出之「熱對流 PCR 技術平臺」技術專屬授權基亞並轉移該技術予基亞	無
技術授權移轉合約書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99/8/2-114/8/2	國家衛生研究院將其「細胞培養流感疫苗」技術，專屬授權給基亞於全球開發、製造或銷售流感疫苗時使用。	無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期間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保險契約 (董監責任險)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10/25~101/10/25	約定由相對人承保基亞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公司補償責任等。	無
買賣合約	立園儀器有限公司	98/3/2~開發完成	與相對人合作開發「全自動核酸萃取機」並採買該開發完成之「全自動核酸萃取機」	無
委託服務	Biologics Consulting Group, Inc.	99/03/15~101/03/15	委託對 Telemelysin 的臨床前研究提供專業諮詢。	無
委託臨床試驗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4/8~完成臨床試驗	委託相對人執行「OBP301 in HCC」第一期臨床試驗專案	無
委託臨床試驗	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	98/10/9-103/6	約定委託相對人「Telomelysin (OBP-301) 對肝癌病人的安全性及療效評估」之第一/二期臨床試驗研究，款項及其支付方式	無
委託臨床服務	Choice Pharma Taiwan Peter Kennerley	100/10/25~完成所有服務後 2 年	委託相對人進行 H5N1 新型流感疫苗計畫書設計等臨床研究之服務	無
合作研發合約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	96/10/02~101/10/01	為達成產學合作目標及提昇產業技術，雙方簽訂產學合作契約，研發檢驗或治療用之藥物與試劑等。	無
委託服務	PharmaSynth Pty Ltd.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td.	100/1/21~107/12/31	委託相對人製造與提供符合臨床研究用之 PI-88	無
技術授權移轉合約書	Progen Industries Ltd.	99/07/01~114/06/30	Progen 專屬授權基亞公司 PI-88 於全球使用、製造銷售之權利	無
技術授權移轉合約書	Oncolys Biopharm Inc.	97/03/06~完成履行	由 Oncolys 授權本公司開發融瘤病毒治療肝癌的專利與技術，並共同合作開發，分享開發完成後的利益。	無
委託服務主合約書	佳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20~完成履行或終止	本公司委託佳生執行 PI-88 亞洲地區第三期臨床試驗之合約書。	無
Master Service Agreement	S-cubed Ltd	99/09/24~終止	為於歐盟進行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與 S-cubed 簽訂本合約書，執行 EMA OMPD submission。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101年 3月31日 財務資料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流動資產	196,721	174,114	261,250	461,491	714,674	543,708	
基金及投資	301,574	290,037	275,673	238,686	246,583	242,506	
固定資產	7,792	9,345	14,278	14,361	13,905	18,138	
無形資產	9	58,789	34,003	36,831	61,652	60,315	
其他資產	70,525	103,229	43,121	62,846	105,954	114,590	
資產總額	576,621	635,514	628,325	814,215	1,142,768	979,25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7,185	71,384	50,905	21,784	241,181	113,442
	分配後	67,185	71,384	50,905	21,784	241,181	113,442
長期負債	53,880	48,492	—	—	—	—	
其他負債	2,798	3,983	12,131	17,635	18,350	24,2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3,863	123,859	63,036	39,419	259,531	137,661
	分配後	123,863	123,859	63,036	39,419	259,531	137,661
股本	650,540	716,275	803,130	965,009	1,106,694	1,106,743	
資本公積	295,461	76,438	115,461	287,500	461,061	461,0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7,740)	(83,362)	(146,271)	(255,629)	(459,563)	(497,455)
	分配後	(397,740)	(83,362)	(146,271)	(255,629)	(459,563)	(497,45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4,543)	(199,869)	(205,473)	(216,910)	(224,065)	(223,994)	
累積換算調整數	(960)	2,173	(1,558)	(11,557)	(890)	(4,75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2,758	511,655	565,289	774,796	883,237	841,596
	分配後	452,758	511,655	565,289	774,796	883,237	841,596

註：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01年 3月31日 財務資料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營業收入	269,605	129,167	90,824	37,361	74,505	26,060
營業毛利	265,816	116,504	68,287	17,281	33,180	12,151
營業損益	190,640	29,255	(25,677)	(78,692)	(218,970)	(33,90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7,298	41,584	6,052	16,076	27,618	2,39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8,966)	(34,309)	(37,154)	(56,552)	(37,601)	(16,30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利益(損失)	168,972	36,530	(56,779)	(119,168)	(228,953)	(47,821)
繼續營業部門 利益(損失)	187,232	44,180	(61,079)	(107,666)	(192,003)	(37,891)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淨利(損)	187,232	44,180	(61,079)	(107,666)	(192,003)	(37,891)
稅後每股盈餘(虧 損)(元)(註2)	3.02	0.65	(0.83)	(1.29)	(1.96)	(0.34)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慶山、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慶山、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9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洪慶山	無保留意見
9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慶山、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9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慶山、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101年 3月31日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48	19.49	10.03	4.84	22.71	14.0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502.03	5,994.08	3,959.16	5,395.14	6,351.94	4,639.9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92.80	243.91	513.21	2,118.49	296.32	479.28	
	速動比率	286.36	239.03	506.07	1,982.98	284.98	462.10	
	利息保障倍數	181.72	39.41	(88.56)	(144.15)	(146.24)	(42.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42.42	19.23	6.39	2.16	2.85	2.65	
	平均收現日數	3	11.18	58	169	129	138	
	存貨週轉率 (次)	10.9	5.89	7.28	0.87	1.31	2.4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06	4.99	42.64	7.8	3.48	4.11	
	平均銷貨日數	33	62	50	419	279	150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42.21	15.07	7.69	2.62	5.36	5.7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1	0.21	0.14	0.05	0.08	0.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8.76	7.41	(9.59)	(14.83)	(19.49)	(3.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3.79	9.16	(11.34)	(16.07)	(23.16)	(4.3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9.30	4.08	(3.2)	(8.15)	(19.94)	(3.06)
		稅前純益	25.97	5.10	(7.07)	(12.35)	(20.85)	(4.32)
	純益率 (%)	69.45	34.2	(67.25)	(286.11)	(257.7)	(145.40)	
每股盈餘 (元)	3.02	0.65	(0.83)	(1.29)	(1.96)	(0.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8.80)	56.05	(283.02)	(868.55)	4.48	(80.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6.53)	(5.33)	(21.08)	(100.24)	(75.49)	(120.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94)	7.63	(25.58)	(24.23)	1.27	(11.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2	1.3	0.5	0.85	0.93	0.74	
	財務槓桿度	1.00	1.03	0.98	0.99	0.99	0.9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差異說明：

一、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本公司99~100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99年度償還短期借款30,000千元所致及100年度因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向銀行借款155,000千元，使負債比率較99年度增加所致；101第一季主要係因償還銀行借款，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0年度降低。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藥研發及核酸檢驗等，尚無購進大量生產與營業設備之必要性，故該項比率普遍偏高。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100年度較99年度增加主係10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130,330千元，導致長期資金增加所致；101第一季因購置試驗設備使固定資產增加，致該項比率較100年度大幅下降。

二、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本公司99~100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2,118.49%及296.32%；速動比率分別為1,982.98%及284.98%，其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差異不大，且變動趨勢相同，故綜合分析之。主要係100年度因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向銀行借款155,000千元，使該年度之流動與速動比率較99年度減少；101第一季除償還銀行借款外另因增加檢驗儀器之銷售使存貨減少，致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較100年度大幅增加。

(2)利息保障倍數

本公司自98年度起之利息保障倍數為負數，主係本公司96年售予澳商Progen之抗肝癌新藥PI-88二期臨床試驗成果，因Progen第三期臨床試驗進度不佳，本公司於99年度與Progen協議取回完整開發、製造、銷售及再授權等全球權利，因而自98年度起出售權利收入逐期減少，至99年度已無該項權利收入，且核酸檢驗業務尚處成長階段，獲利尚屬有限，加上100年度大量投入PI-88第三期臨床試驗之研發費用，使本公司自98年度迄今呈現虧損狀態。

三、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

本公司自99年度起因與澳商Progen已另訂合約，由基亞取回其全球授權，故99年度已無來自出售新藥PI-88二期臨床試驗成果權利收入，使本公司99年度之營業收入下降，加上99年度對上海浩源之應收款項經本公司內部評估寬延至100年度給付；100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99年度微幅增加，主係100年度由上海浩源產生逾期之應收款項已減少所致，101第一季尚無重大變動。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

本公司99~100年度存貨之購置主要係因銷售核酸檢驗試劑及設備等業務，而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存貨週轉率由0.87次上升至1.31次，主要係100年度本公司已將自動化核酸檢驗設備陸續銷售予上海浩源，使存貨週轉率略為提高；101年第一季持續銷售檢驗儀器予上海浩源，但其收款天數較一般客戶為長，致使存貨週轉率較100年度增加而平均銷貨日數較100年度減少。

(3)固定資產週轉率

本公司99~101年度第一季固定資產週轉率呈現上升趨勢主要係銷售予上海浩源之核酸檢驗設備持續增加，使營業收入增加，致固定資產週轉率亦隨之增加。

(4)總資產週轉率

本公司之總資產週轉率偏低主要係其以新藥研發為主要業務，主要係本公司99年度與澳商Progen公司協議由基亞取回授權，故自99年度起已無出售新藥PI-88二期臨床實驗成果之權利金收入，致本公司99年度之營業收入減少，此外，100年度起由於銷售予上海浩源之核酸檢驗設備增加，使營業收入隨之增加，故本公司總資產週轉率亦逐年提升。

四、獲利能力：

本公司自98年度起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皆為負數，主係本公司96年售予澳商Progen之抗肝癌新藥PI-88二期臨床試驗成果，使公司98年度有出售權利收入，但自99年度起，因Progen於第三期臨床試驗進度不佳，停止第三期臨床試驗，為求改善現況本公司於99年度與Progen協議取回完整開發、製造、銷售及再授權等全球權利，因而99年度已無該項權利收入，加上目前核酸檢驗業務之獲利有限，致本公司自98年度起呈現虧損狀態。整體而言，由於本公司抗肝癌新藥PI-88已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且在核酸檢驗試劑方面亦持續進行產品之研發及銷售，未來應能提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五、現金流量：

本公司各期間之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為負數，98年度開始，因認列出售PI-88之權利收入大幅降低，導致營運虧損，加上購入開放型基金使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大幅增加所致，故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負數；99年度因已取回PI-88之權利，使得帳上已無權利收入，整體營業收入大幅下滑，加上預付Progen貨款約6,000仟元，致其他流動資產大幅增加，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負數；100年度因出售開放型基金使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大幅減少，故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轉變為淨現金流入；101年度第一季因將資金購入基金及償還應付款項等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負數。隨著本公司抗肝癌新藥PI-88已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且在核酸檢驗試劑方面亦持續進行產品之研發及銷售，本公司之現金流量狀況應能有所改善。

六、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本公司99~101年度第一季營運槓桿度分別為0.85、0.23及0.74，主要係因本公司係為新藥開發公司，而核酸檢驗試劑主要委外生產製造，使本公司之固定成本較低所致。

(2) 財務槓桿度

本公司99~101年度第一季財務槓桿度分別為0.99倍、1.00倍及0.97倍，顯示本公司利息費用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尚屬穩定。

註：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一百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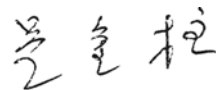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百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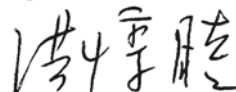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金柱



監察人：洪惇睦



監察人：蔡上宜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

四、一百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請詳附錄A第114頁。

五、一百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請詳附錄B第149頁。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14,674	461,491	253,183	54.86
長期投資		246,583	238,686	7,897	3.31
固定資產		13,905	14,361	(456)	(3.18)
無形資產		61,652	36,831	24,821	67.39
其他資產		105,954	62,846	43,108	68.59
資產總額		1,142,768	814,215	328,553	40.35
流動負債		241,181	21,784	219,397	1007.15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18,350	17,635	715	4.05
負債總額		259,531	39,419	220,112	558.39
股本		1,106,694	965,009	141,685	14.68
資本公積		461,061	293,883	167,178	56.89
保留盈餘		(459,563)	(255,629)	(203,934)	79.7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24,065)	(216,910)	(7,155)	3.3
累積換算調整數		(890)	(11,557)	10,667	(92.30)
股東權益總額		883,237	774,796	108,441	14.00

差異分析說明：

1. 係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分析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如下：

- (1) 流動資產：主係本公司於 100 年度辦理上市並現金增資 13,033 仟元，共募得 299,759 仟元，致現金較 99 年度增加。
- (2) 無形資產：增加原因主係 100 年度 Progen 公司及 Oncolys 公司授權本公司使用其有關其有關抗癌之新藥研發等專門技術，及國家衛生研究院授權本公司使用有關流感疫苗研發之專門技術。
- (3) 其他資產：增加原因主係 100 年度因本公司於該年度存出保證金增加 10,881 仟元，及本公司 100 年度抵押之資產增加，故受限制資產較 99 年度增加 15,502 仟元。
- (4) 資產總額：主係 100 年度辦理上市並現金增資 13,033 仟元，共募得 299,759 仟元，致現金較 99 年度增加。
- (5) 流動負債：主係 100 年度向銀行借款 155,000 仟元，至本年度流通負債較 99 年度增加。
- (6) 負債總額：主係 100 年度向銀行借款 155,000 仟元，至本年度流通負債較 99 年度增加。
- (7) 資本公積：主係 100 年度現金增資 13,033 仟元，使股本增加，資本公積因溢價增加 169,429 仟元。
- (5) 保留盈餘：主係 100 年度虧損 228,953 仟元，使本期保留盈餘減少。
- (6) 累積換算調整數：主要係新臺幣大幅升值所致。

2.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經營結果分析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收入總額	74,676	37,631	37,045	98.4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1	—	—	—
營業收入淨額	74,505	37,631	36,874	97.99
營業成本	41,325	20,350	20,975	103.07
營業毛利	33,180	17,281	15,899	92.00
營業費用	(247,445)	(93,025)	(154,420)	166.00
營業利益(損失)	(218,970)	(78,692)	(140,278)	178.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618	16,076	11,542	71.8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7,601)	(56,552)	18,951	(33.51)
稅前淨利(損)	(228,953)	(119,168)	(109,785)	92.13
所得稅利益(費用)	36,950	11,502	25,448	(221.25)
稅後淨利(損)	(192,003)	(107,666)	(84,337)	78.33

1. 增減變動比例分析：(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 10,000 仟元者)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分析：

100 年度仍在新藥 PI-88 與疫苗 H1N1 的研究開發時期，但因核酸檢驗試劑及相關產品銷售量較 99 年度增加，使營收及營業毛利亦隨之增加，而核酸檢驗試劑及相關產品於本期增加出貨量較 99 年度增加，使銷貨成本亦隨之增加。

(2) 營業費用：

主要係新藥 PI-88 於 100 年度進入第三期臨床實驗，需投入大量的費用，研究發展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138,835 仟元，至本年度營業費用較 99 年度大幅提升。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約 11,542 仟元，主係 100 年度接受政府補助 23,913 仟元較 99 年度增加 12,121 仟元，至本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 99 年度增加。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0 年度較 99 年度減少約 18,951 仟元，主係 100 年度認列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較 99 年度減少 16,090 仟元所致。

(5) 稅前淨利(損)及稅後淨利(損)

100 年度主要係營業費用較 99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新藥 PI-88 於 100 年度進入第三期臨床實驗，研究發展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導致本公司 100 年度稅前淨利(損)及稅後淨利(損)較 99 年度增加。

(5)所得稅利益(費用)

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約 25,448 仟元，主係 100 年度因所得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5,616 仟元所致。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於 2012 年將銷售予大陸客戶核酸提取設備，核酸檢驗處試劑、勞務服務收入事業穩定；

PI-88 新藥開發通過食品藥物管理局審核，正式進入第三期研發階段。

(2) 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應新藥授權金收入尚不穩定之狀況，本公司期待核酸檢驗業務之開展有助於創造經常之營收，並將以穩健保守的財務預算進行各項業務規劃。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9,205)	10,794	199,999	(105.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029)	(176,044)	(124,015)	238.3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1,879	466,114	154,235	49.45

- (1) 營業活動：100 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係本年度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較 99 年度增加 198,407 仟元所致。
- (2) 投資活動：100 年度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係因借款擔保之受限制資產較增加 99 年度增加 57,545 仟元；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279 仟元及取得抗癌新藥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之授權金所致。
- (3) 融資活動：100 年度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99 年度增加 154,235 仟元，主係本年度增加借款 155,000 仟元所致。

2. 現金不足額補救措施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64,050	54,000	(736,075)	(218,025)	-	810,000

-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54,000 仟元，主要係因預估 101 年度為獲利狀況，故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正數。
- B.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736,075 仟元，主要係因購買辦公室、引進新的研發案及增加資本支出所致。
- 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預計上述現金流量變動分析後現金不足 218,025 仟元，本公司預計募集資金 810,000 仟元來支應。

四、一百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0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並由財務單位彙整資料後向權責主管提出建議，投資建議案產生後，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01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計畫
鴻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2,607	16.48%	長期投資	尚在新藥研發階段，效益仍未顯現	無	無
長春藤生命科學(股)公司	19,961	12.74%	長期投資	尚在新藥研發階段，效益仍未顯現	無	無
賽德醫藥科技(股)公司	21,457	4.41%	長期投資	尚在新藥研發階段，效益仍未顯現	無	無
Oncolys Biopharma Inc.	30,538	1.86%	長期投資	尚在新藥研發階段，效益仍未顯現	無	無
Pacgen LTD.	178	0.79%	長期投資	尚在新藥研發階段	無	無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12,870	8.48%	長期投資	尚在新藥研發階段	無	無
TBG INC.(子公司)	154,895	100%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仍處營運初期，效益仍未顯現	無	現金增資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依實際營運狀況決定。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佔營收比例(%)	100 年度	佔營收比例(%)
利息收入	588	1.56	712	0.96
利息費用	821	2.18	1,555	2.09
兌換利益(損失)	(4,252)	(11.30)	—	—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金額不高且銀行利息收入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有限，國內利率變動未對本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然本公司仍針對市場利率變動採取相

關因應措施，如財務單位隨時掌握最新利率變動資訊，並視實際資金需求狀況，規劃適當之長短期銀行借款，以降低資金成本。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臨床試驗用的藥品及服務，部份委由國外廠商，因此會預估未來一段期間外幣之需要，保留一部份外幣存款部位。除此之外，外銷檢驗試劑及儀器所收取之外幣，皆立即轉換為新台幣。目前銷售金額不大，匯率變動對公司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為避免未來營收及獲利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因應措施如下：

- (1) 若有國外購料或應付國外廠商技術授權金款項，將儘量以應收外幣款項來支付，以減少匯率變動之影響並達自然避險之效果。
- (2) 財務單位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趨勢，並視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採行適當之避險策略以降低匯率風險。
- (3) 本公司已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作業並據以執行。對於未來有外幣需求時，除保留外幣應收帳款不予結匯外，尚視匯率變動情形，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之程序從現貨市場買入外幣，並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及公告申報。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以新藥研發、高階核酸檢測為主之生技公司，其研發之技術、耗費之費用及成本較不受通貨膨脹之影響，且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無從事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依公司規章執行。
2. 本公司為孫公司 Power Ability Ltd 及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營運需求，向其銀行借款提供借書保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分別為美金 1,000 元及美金 1,700 元，所有程序皆依證期局相關法令規範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另本公司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	內容
PI-88 抗肝癌新藥	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OBP-301 抗肝癌新藥	溶瘤病毒藥物治療肝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核酸檢驗試劑開發	HLA 新產品、HLA 螢光 PCR 分形試劑及 HBV、HCV、HIV、HPV 試劑開發
疫苗研發	建立細胞培養生產人用疫苗之量產技術平臺
B-1 新藥開發	抗肝癌及眼底黃斑部病變新藥臨床試驗

以上各項研發計畫，未來一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共約為新台幣 2.02 億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國內：

依據行政院「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之目標，建立台灣成為國際生物技術社群研發與商業化之重要環節，及亞太地區生物技術產業研發、製造與營運中心。而相關租稅法令之增修亦配合政府政策，以推動生技產業之發展，如 96 年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獎勵辦法等，均有助於本公司之新藥開發；行政院繼又推動「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更有助於國內生技新藥產業的發展與籌資。本公司將積極申請適用各項優惠及獎勵措施。

2. 國外：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專注於新藥開發及核酸檢驗業務之生技公司，任何相關生物科技的進展及需求均可能對整個生技製藥產業及本公司有所影響。本公司之肝癌新藥開發已進入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階段，高階核酸檢驗試劑亦於全世界多個國家進行銷售，均因公司對生物科技及產業發展趨勢能提前規劃並調整公司發展策略所致。目前本公司密切觀察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據此規劃產品研發及各項資源配置，未來改變當不致於對公司財務業務有任何不良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本公司自 1999 年成立以來已超過十年，迄今並未有任何行為導致企業形象不佳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本公司經營理念為以生技創新帶給人類更美好的生活，經過多年的努力，已呈現各項研發成果，各項研發專案亦深受台灣產官學界之重視，多次得到國內生技獎項，企業形象良好。未來公司在追求公司績效與股東利益的同時，也將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維護公司良好企業形象，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法令規定作業，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兼顧公司成長及股東利益，並達到對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之目標。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設立廠房之情事或擴充廠房之計畫。若將來有相關需求計畫，則將依各項規定辦法，審慎評估相關計畫，以期達到應有之效益並降低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因出售予大陸子公司浩源生技較多的儀器設備，供其營運並爭取大陸血液篩檢市場，因此有銷貨較集中之情事，隨著本公司之檢驗試劑業務其他於世界各國開展，銷貨對象數量增加，上述情形將可漸改善。另本公司主要係向立園儀器有限公司採購核酸萃取機開發模具、電控設備及開發完成之核酸萃取機等，因採購價格昂貴，最近年度皆佔總進貨金額五成以上，因此有進貨集中之情事；但因雙方訂有合約，且技術係為本公司所擁有，台灣合格的製造廠商也非僅此一家，故不致因為風險集中而發生損害公司權益之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大量移轉股權之情事發生，具備上述身份者大都是公司創設時的原始股東，多年以來對公司發展生技新藥抱持長期支持態度，期待本公司能發展出肝癌新藥，造福國人。本公司截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股東人數為 7,550 人，股權已適度分散，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已制定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因此經營權如有改變，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及風險將可降低。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公司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基亞與台北榮總之訴訟

仲裁案件

基亞與台北榮總於90年10月5日簽訂「合作研發暨授權實施合約」(簡稱「系爭合約」)，因基亞認為台北榮總未依「系爭合約」交付符合約定數量及品質之片段式基因，故基亞依「系爭合約」之仲裁協議，於94年10月11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請求台北榮總返還簽約金、研發經費，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96年1月22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庭作成仲裁判斷，認定台北榮總交付基亞之片段式基因有數量及品質瑕疵，故命台北榮總給付基亞新台幣61,900千元，並應加計利息。台北榮總因不服仲裁結果，於96年2月6日向士林地方法院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士林地院於96年9月26日以仲裁人經台北榮總聲請迴避而仍參與仲裁之程序事由，判決原仲裁判斷應予撤銷，嗣因基亞不服該判決，於96年10月26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99年9月14日作成原判決廢棄並駁回(台北榮總)在第一審之訴之判決，然台北榮總不服台灣高等法院之判決，於99年10月13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目前本案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2)台北榮總對基亞提起之訴訟案

台北榮總主張依「系爭合約」，基亞之人員乃是受台北榮總「委任」執行合約，卻反而對台北榮總提付仲裁，有背信之虞；主張基亞提送仲裁庭的文件有偽造變造之疑；主張基亞以律師去函台北榮總要求解約並返還簽約金等，否則將提付仲裁之行為，乃是恐嚇取財；以及懷疑基亞以台北榮總提供之片段式基因與其他醫療院所合作，為洩露工商秘密。據上主張，台北榮總分別對基亞及其相關人員提出下列告訴：

A.95年4月24日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自訴

95年4月24日台北榮總對基亞之現任董事長張世忠、前副總經理張順浪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自訴，主張其等涉嫌詐欺得利罪、背信罪及洩漏工商秘密之刑事罪嫌。士林地方法院於96年5月31日作成不受理判決。台北榮總因不服前揭士林地方法院之判決，於96年6月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96年8月28日不經言詞辯論，駁回台北榮總之上訴且判決不得再上訴。

因刑事自訴業經受理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故士林地方法院乃依台北榮總之聲請，於96年5月31日作成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本件附帶民事部份，台北榮總則請求基亞須與現任董事長張世忠、前副總經理張順浪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3,600萬元。惟本件訴訟因曾經更換法官，且為釐清爭議之事實而歷經多次調查證據與抗告、再抗告等程序，故程序上有所延宕，目前尚於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B.96 年 1 月 16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賠償

台北榮總主張洪慶山會計師為基亞出具不實之協議程序執行報告，使基亞提送仲裁庭作為估計支出費用及損害賠償金額之依據，據此，致使台北榮總受有財產及名譽上之損害，故請求基亞及洪慶山應負 3 百萬元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應登報道歉。台北地方法院於 97 年 7 月 29 日作成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的判決。惟台北榮總不服判決，經多次上訴並提起再審後，最高法院於 100 年 3 月 18 日以原告再審上訴不合法，裁定上訴駁回。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自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一百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一百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014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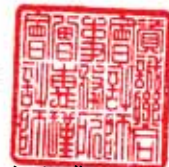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凌山

會計師

曹惠瑾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1 7 日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64,050	41	\$ 163,186	2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6,000	1	164,747	2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46	-	11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8,294	1	3,522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27,312	2	12,495	2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六)	35,856	3	7,560	1
120X	存貨	四(四)	24,670	2	28,177	4
1250	預付費用		2,682	-	1,342	-
1260	預付款項		65,726	6	68,818	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七)	1,959	-	2,037	-
1291	受限制資產	五及六	65,034	6	3,18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2,545	1	6,30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14,674</u>	<u>63</u>	<u>461,491</u>	<u>57</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12,976	1	20,131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流動		74,563	7	94,246	1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及五	159,044	14	116,932	14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四(七)	-	-	7,377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46,583</u>	<u>22</u>	<u>238,686</u>	<u>29</u>
固定資產						
成本						
1531	機器設備		2,536	-	2,536	-
1545	試驗設備		21,011	2	20,457	3
1561	辦公設備		2,747	-	5,080	1
1611	租賃資產		114	-	400	-
1631	租賃改良		509	-	11,226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6,917	2	39,699	5
15X9	減：累計折舊		(13,012)	(1)	(25,338)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3,905</u>	<u>1</u>	<u>14,361</u>	<u>2</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839	-	1,167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九)	60,813	5	35,664	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61,652</u>	<u>5</u>	<u>36,831</u>	<u>4</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及六	14,610	1	3,729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七)	86,844	8	49,678	6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4,500	-	9,43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05,954</u>	<u>9</u>	<u>62,846</u>	<u>8</u>
1XXX	資產總計		<u>\$ 1,142,768</u>	<u>100</u>	<u>\$ 814,215</u>	<u>100</u>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及六	\$	155,000	13	\$	-	-
2120	應付票據			18,791	2		3,772	1
2140	應付帳款			58	-		1,099	-
2170	應付費用	五		65,996	6		9,540	1
2260	預收款項			825	-		5,807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511	-		1,5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1,181</u>	<u>21</u>		<u>21,784</u>	<u>3</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1,673	-		1,984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七)(八)		16,677	2		15,651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8,350</u>	<u>2</u>		<u>17,63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59,531</u>	<u>23</u>		<u>39,419</u>	<u>5</u>
股東權益								
股本								
四(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098,335	96		965,009	118
3140	預收股本			8,359	1		-	-
資本公積								
四(十三)								
3211	普通股溢價			456,929	40		287,500	35
3260	長期投資			4,132	-		6,383	1
保留盈餘								
四(十四)								
3350	累積虧損		(459,563)	(40)	(255,629)	(3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90)	-	(11,557)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五)	(224,065)	(20)	(216,910)	(27)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883,237</u>	<u>77</u>		<u>774,796</u>	<u>95</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142,768</u>	<u>100</u>	\$	<u>814,215</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陳怡伶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67,715	91	\$	29,755	79
4170 銷貨退回		(160)	-	-	-	-
4190 銷貨折讓		(11)	-	-	-	-
4650 技術服務收入			6,961	9		7,876	2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4,505</u>	<u>100</u>		<u>37,631</u>	<u>100</u>
營業成本	四(四)(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34,558)	(47)	(13,267)	(35)
5610 勞務成本		(6,767)	(9)	(7,083)	(19)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1,325</u>	<u>(56)</u>	(<u>20,350</u>	<u>(54)</u>
5910 營業毛利			33,180	44		17,281	4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948)	(12)	(4,635)	(12)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243	6		1,687	4
營業毛利淨額			<u>28,475</u>	<u>38</u>		<u>14,333</u>	<u>38</u>
營業費用	四(十九)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1,471)	(15)	(8,397)	(2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6,009)	(62)	(33,498)	(8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965)	(255)	(51,130)	(13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7,445</u>	<u>(332)</u>	(<u>93,025</u>	<u>(247)</u>
6900 營業淨損		(<u>218,970</u>	<u>(294)</u>	(<u>78,692</u>	<u>(20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12	1		588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	-
7160 兌換利益			1,100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2,084	5
7480 什項收入	四(十六)		25,806	35		13,403	3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7,618</u>	<u>37</u>		<u>16,076</u>	<u>4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555)	(2)	(821)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34,191)	(46)	(34,277)	(91)
7560 兌換損失			-	-	(4,252)	(11)
7630 減損損失	四(六)	(1,076)	(1)	(17,166)	(46)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779)	(1)		-	-
7880 什項支出			-	-	(3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7,601</u>	<u>(50)</u>	(<u>56,552</u>	<u>(150)</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228,953</u>	<u>(307)</u>	(<u>119,168</u>	<u>(317)</u>
8110 所得稅利益	四(十七)		36,950	49		11,502	31
9600 本期淨損		(<u>\$ 192,003</u>	<u>(258)</u>	(<u>\$ 107,666</u>	<u>(286)</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四(十八)						
9750 本期淨損		(<u>\$ 2.34</u>	<u>\$ 1.96</u>	(<u>\$ 1.43</u>	<u>\$ 1.29</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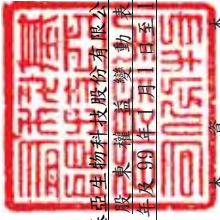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陳怡伶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度 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長期投資	累積虧損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3,130	\$ 107,500	\$ 7,961	(\$ 146,271)	(\$ 1,558)	\$ 565,289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	11,879	-	-	-	-	11,879
現金增資	150,000	180,000	-	-	-	330,00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1,578)	(1,692)	-	(3,2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	-	-	-	-	(11,437)	(11,437)
99 年度淨損	-	-	-	(107,666)	-	(107,66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9,999)	(9,999)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65,009	\$ 287,500	\$ 6,383	(\$ 255,629)	(\$ 11,557)	\$ 774,796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5,009	\$ 287,500	\$ 6,383	(\$ 255,629)	(\$ 11,557)	\$ 774,796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	2,996	-	-	-	-	11,355
現金增資	130,330	169,429	-	-	-	299,75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2,251)	(11,931)	-	(14,1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	-	-	-	-	(7,155)	(7,155)
100 年度淨損	-	-	-	(192,003)	-	(192,00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0,667	10,667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98,335	\$ 456,929	\$ 4,132	(\$ 459,563)	(\$ 890)	\$ 883,23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陳怡伶



董事長：張世忠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192,003)	(\$	107,66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037			5,689	
各項攤提		4,995			3,18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779	(2,08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4,191			34,277	
減損損失		1,076			17,16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57,968	(40,439)
應收票據淨額	(428)		84	
應收帳款淨額	(4,772)	(1,354)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14,817)		3,921	
其他應收款	(9,534)	(2,648)
存貨		3,507	(25,919)
其他流動資產	(6,236)	(1,961)
預付費用	(1,340)		37	
預付款項		3,092	(68,818)
遞延所得稅項目變動數	(37,088)	(11,472)
應付票據		15,019			3,422	
應付帳款	(1,041)		1,099	
應付費用		56,457	(5,538)
預收款項	(4,982)		4,051	
其他流動負債		199			2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1)	(261)
其他負債-其他		1,026			5,7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94	(189,205)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56,915)	\$ 63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441)	(39,162)
購置固定資產	(5,836)	(8,19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
無形資產增加	(29,971)	(6,00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881)	7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044)	(52,029)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現金增資	299,759	33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款	11,355	11,879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55,000	(3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6,114	311,8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00,864	70,6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186	92,5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4,050	\$ 163,186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555	\$ 821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7,155)	(\$ 11,43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0,667)	(\$ 9,999)
<u>部分影響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4,581	\$ 5,772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1,279	3,698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24)	(1,279)
本期支付現金	\$ 5,836	\$ 8,19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陳怡伶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並於 89 年 9 月 1 日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製藥研發業務、動物用藥品零售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5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

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2.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回收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3.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

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或「累積盈虧」。
2.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銷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處理；而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及側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其銷除係採沖銷投資科目方式處理。
3. 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
4.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5.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者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九)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
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機器設備	5年
試驗設備	3年 ~ 7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租賃資產	3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期間及耐用年數較短者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15 年。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1) 除下段所述外，研究及發展支出應在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

(2) 認列為無形資產之發展專案支出，係已達技術可行性並有完成意圖及能力，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並預期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且相關支出能可靠衡量。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二)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2.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4.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

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5. 配合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為複雜資本結構，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在損益表上應分別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有關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 (2) 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淨利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之金額計算之。
2.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係指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於計算稀釋作用時係採庫藏股票法。

(十七)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政府補助款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於符合政府補助之相關條件，並可收到該項政府補助款時，配合其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列為營業外收入。

(十九)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100年度淨損及每股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100年及99年度之淨損及每股虧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4	\$ 17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04,406	108,507
定期存款	59,500	54,500
	<u>\$ 464,050</u>	<u>\$ 163,186</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基金	\$ 6,000	\$ 163,11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634
	<u>\$ 6,000</u>	<u>\$ 164,747</u>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779)及\$2,084。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294	\$ 3,522
減：備抵呆帳	-	-
	<u>\$ 8,294</u>	<u>\$ 3,522</u>

(四) 存貨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19,042	\$ -	\$ 19,042
原料	1,079	-	1,079
在製品	4,097	-	4,097
製成品	452	-	452
	<u>\$ 24,670</u>	<u>\$ -</u>	<u>\$ 24,670</u>

	9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25,625	\$ -	\$ 25,625
原料	600	-	600
在製品	1,787	-	1,787
製成品	165	-	165
	<u>\$ 28,177</u>	<u>\$ -</u>	<u>\$ 28,17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558	\$ 13,26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
	<u>\$ 34,558</u>	<u>\$ 13,267</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237,041	\$ 237,0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24,065)	(216,910)
	<u>\$ 12,976</u>	<u>\$ 20,131</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賽德醫藥科技(股)公司	\$ 27,131	\$ 27,13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鴻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15,175	33,782
長春藤生命科學(股)公司	19,961	19,961
Oncolys BioPharma Inc.	<u>30,538</u>	<u>30,538</u>
	92,805	111,412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8,242</u>)	(<u>17,166</u>)
	<u>\$ 74,563</u>	<u>\$ 94,246</u>

1. 本公司持有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對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提列減損損失\$1,076及\$17,166。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TBG Inc.	<u>\$ 159,044</u>	100.00%	<u>\$ 116,932</u>	93.17%

2.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TBG Inc.	(<u>\$ 34,191</u>)	(<u>\$ 34,277</u>)

3. 上述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 本公司對 TBG Inc. 之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以上，已編入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因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而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調整資本公積，其金額分別為(\$2,251)及(\$1,578)。
6. 期末未實現內部損益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沖減未實現銷貨毛利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順流)	\$ 13,356	\$ 8,140
沖減未實現銷貨毛利 (Texas BioGene Inc.)(順流)	-	512
遞延貸項合計	<u>\$ 13,356</u>	<u>\$ 8,652</u>

7. 預付長期投資款明細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預付長期投資款-TBG Inc.	\$ -	\$ 7,377

(八) 固定資產

	<u>100</u>	<u>年</u>	<u>12</u>	<u>月</u>	<u>31</u>	<u>日</u>
<u>資產名稱</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機器設備	\$	2,536	(\$	561)	\$	1,975
試驗設備		21,011	(10,115)		10,896
辦公設備		2,747	(1,826)		921
租賃資產		114	(72)		42
租賃改良		509	(438)		71
	\$	<u>26,917</u>	(\$	<u>13,012</u>)	\$	<u>13,905</u>

	<u>99</u>	<u>年</u>	<u>12</u>	<u>月</u>	<u>31</u>	<u>日</u>
<u>資產名稱</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機器設備	\$	2,536	(\$	138)	\$	2,398
試驗設備		20,457	(9,870)		10,587
辦公設備		5,080	(4,175)		905
租賃資產		400	(320)		80
租賃改良		11,226	(10,835)		391
	\$	<u>39,699</u>	(\$	<u>25,338</u>)	\$	<u>14,361</u>

1.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均無固定資產於購置及建造期間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因共同合作研發流感疫苗，部分試驗設備係與其他人共同所有，帳面價值分別為\$6,778及\$8,973，其中\$3,321及\$4,397係屬其他人所有部份，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九)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u>專 門 技 術</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期初餘額		
成本	\$ 45,676	\$ 39,962
累計攤銷	(10,012)	(7,305)
期初淨帳面價值	<u>35,664</u>	<u>32,657</u>
期初淨帳面價值	35,664	32,657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29,737	5,714
本期攤銷	(4,588)	(2,707)
期末淨帳面價值	<u>60,813</u>	<u>35,664</u>
期末餘額		
成本	75,413	45,676
累計攤銷	(14,600)	(10,012)
期末淨帳面價值	<u>\$ 60,813</u>	<u>\$ 35,664</u>

1. 上述專門技術係由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及 Oncolys BioPharma Inc. 授權本公司使用其有關抗癌之新藥研發專門技術及國家衛生研究院授權本公司使用其有關流感疫苗研發之專門技術。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與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簡稱 PGL 公司)簽訂抗癌新藥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之授權與合作合約，授權期間為合約開始日後 15 年，該期間內本公司將向 PGL 公司採購臨床試驗藥物，並依實驗各階段給付 PGL 公司授權金約 USD 500 仟元~USD 1,000 仟元；當實驗完成並授權銷售時，本公司將再依銷售額達成度給付 PGL 公司銷售額 6%~12%之權利金。
3.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與 Oncolys BioPharma Inc. 簽訂策略聯盟暨授權合約，由其授權本公司開發 OBP-301 溶瘤病毒治療肝癌的專利與技術，待開發完成並授權銷售時，本公司需給付 Oncolys BioPharma Inc. 依合約可享有一定比率之商業利益。

(十) 短期借款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155,000	\$ -
借款利率區間	<u>2.40%~2.70%</u>	<u>-</u>

短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

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平均分攤。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5,491)	(3,665)
累積給付義務	(5,491)	(3,665)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3,293)	(2,763)
預計給付義務	(8,784)	(6,42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473	3,132
提撥狀況	(5,311)	(3,29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49	25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3,489	1,0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673)	(\$ 1,984)
既得給付	\$ -	\$ -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129	118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63)	(64)
攤銷與遞延數	58	37
淨退休金成本	\$ 124	\$ 91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85 及 \$1,544。

(十二) 股本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400,000，分為 14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098,335，每股面額 10 元。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餘額分派 1%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 0.1% 以上為員工紅利，其餘額之全部或一部份得經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不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及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案等相關訊息，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5. 本公司因發生累積虧損，故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期間	既得條件	離職率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93.12.30	300	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10%	9%
員工認股權計畫	94.10.07	1,340	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26%	9%
員工認股權計畫	95.06.12	425	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21%	9%
員工認股權計畫	95.09.08	235	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37%	9%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06.13	1,775	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16%	9%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1.20	30	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70%	9%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1	195	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54%	9%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0.11.16	1,954	仟股	-	立即既得	-	-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認股權數量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204	\$ 10.00	3,737	\$ 10.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097)	10.00	(1,188)	10.00
本期放棄認股權	(4)	10.00	(1,345)	10.0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03</u>	10.00	<u>1,204</u>	10.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03</u>		<u>804</u>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均為\$0。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損及每股虧損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本期淨損	報表認列之淨損	(\$ 192,003)	(\$ 107,666)
	擬制淨損	(192,097)	(107,708)
基本每股虧損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	(1.96)	(1.29)
	擬制每股虧損	(1.96)	(1.29)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預期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履約價格	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員工認股權計畫	93.12.30	10.55	10	18%	6年	0%	1.8570%	2.621
員工認股權計畫	94.10.07	8.90	10	18%	6年	0%	1.7653%	1.519
員工認股權計畫	95.06.12	8.60	10	18%	6年	0%	2.0798%	1.413
員工認股權計畫	95.09.08	8.10	10	18%	6年	0%	1.8991%	1.113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06.13	8.70	10	18%	6年	0%	2.4114%	1.539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1.20	9.50	10	18%	6年	0%	2.5446%	2.076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1	9.50	10	18%	6年	0%	2.4562%	2.05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0.11.16	20.72	23	15%	0.005年	0%	0.3300%	-

(十六) 什項收入

	100年度	99年度
政府補助款	\$ 22,969	\$ 11,792
其他	2,837	1,611
	<u>\$ 25,806</u>	<u>\$ 13,403</u>

1.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PI-88 肝癌術後輔助治療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合約期間為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總補助金額\$100,000，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相關之其他應收款為\$17,181，民國 100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為\$17,181。

2.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新型流感疫苗細胞培養技術

研發與製程開發計畫」，合約期間為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9 月 30 日，總補助金額 \$32,400，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5,788 及 \$10,133。

3.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簽訂「HLA 螢光 PCR 分型試劑開發計畫」，合約期間為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至 99 年 10 月 31 日，總補助金額 \$3,900，民國 99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為 \$1,659。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8,922)	(\$ 20,25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789)	2,56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4,611)	(9,69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38	(30)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8,321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29,234	7,596
所得稅利益	(36,950)	(11,502)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37,088	11,47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38)	30
應付所得稅	\$ -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0年度	99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271	\$ 2,03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4,444	78,04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12)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57,600)	(28,366)
	\$ 88,803	\$ 51,715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357	\$ 2,271	\$ 8,652	\$ 1,471
未實現兌換損(益)	(1,834)	(312)	3,329	566
		<u>1,959</u>		<u>2,037</u>
非流動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66,085	28,234	131,894	22,422
其他	1,673	285	1,983	337
虧損扣抵	343,086	58,325	131,514	22,357
投資抵減		57,600		32,928
備抵評價		(57,600)		(28,366)
		<u>86,844</u>		<u>49,678</u>
		<u>\$ 88,803</u>		<u>\$ 51,71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8年度。

5.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發抵減	\$ 11,524	\$ 11,524	101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發抵減	11,598	11,598	102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發抵減	31,534	31,534	註
		<u>\$ 54,656</u>	<u>\$ 54,656</u>	

原始股東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投資抵減	<u>\$ 2,944</u>	<u>\$ 2,944</u>	103
----------	------	-----------------	-----------------	-----

註：本公司民國100年6月10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

6.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	67,721	11,513	11,513	108
99	63,423	10,782	10,782	109
100	211,942	36,030	36,030	110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 18,828	\$ 18,828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459,563)	(255,629)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十八) 普通股每股虧損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 股 虧 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淨損	<u>(\$228,953)</u>	<u>(\$192,003)</u>	<u>98,033</u>	<u>(\$ 2.34)</u>	<u>(\$ 1.96)</u>
	99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 股 虧 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淨損	<u>(\$119,168)</u>	<u>(\$107,666)</u>	<u>83,283</u>	<u>(\$ 1.43)</u>	<u>(\$ 1.29)</u>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認股選擇權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入。

(十九)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59	\$ 44,148	\$ 46,307
勞健保費用	233	3,115	3,348
退休金費用	130	1,755	1,885
其他用人費用	47	792	839
折舊費用	82	4,955	5,037
攤銷費用	44	4,951	4,995

功能別 性質別	9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89	\$ 31,067	\$ 32,656
勞健保費用	224	2,541	2,765
退休金費用	135	1,409	1,544
其他用人費用	104	1,242	1,346
折舊費用	214	5,475	5,689
攤銷費用	44	3,137	3,181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BG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Texas BioGene, Inc.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Power Ability Limited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張世忠	本公司之董事長
陳炤源	Texas BioGene, Inc. 負責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0,989	55	\$ 13,094	3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銷貨予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係單一客戶，故售價無法比較；收款條件係月結 180 天內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90 天內收款。

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均未計息)如下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7,312	100	\$ 12,495	100

3.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7,248	\$	14,565
Power Ability Limited		30,275		-
	\$	57,523	\$	14,56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提供定期存款 USD 180 仟元予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為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提供履約保證金 USD300 仟元及擔保票據計 \$17,342 予 Power Ability Limited 作為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

4. 其他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張世忠擔任連帶保證人。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自陳炤源購入 TBG Inc. 普通股 6,500,000 股，支付價款計 USD500 仟元。另依股權買賣合約之約定，陳炤源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5 日前協助本公司完成 HLA SBT(Sequence-Based Typing)分型試劑之開發並取得歐盟認證，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依約再支付 USD500 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及獎金	\$ 9,789	\$ 4,406
業務執行費用	480	682
	\$ 10,269	\$ 5,088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受限制資產－流動	\$ 20,000	\$ -	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流動	45,034	3,180	借款擔保
活期存款－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4,939	補助款專戶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4,500	4,500	購料擔保
存出保證金	8,690	-	借款擔保
	<u>\$ 78,224</u>	<u>\$ 12,61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於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揭露者外，本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 (一)本公司因與台北榮民總醫院簽訂之合作研發暨授權實施合約發生爭議，本公司聲請仲裁請求返回合約相關價金計\$99,410，上述案件相關合約價金本公司已認列於各年度之費用中。該仲裁案已於 96 年 1 月 26 日作成仲裁判斷，依該仲裁判斷，台北榮民總醫院應給付本公司含損害賠償金額共計\$61,900，及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惟台北榮民總醫院對該案向法院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撤銷前揭仲裁判斷以免除台北榮民總醫院應給付本公司之金額。目前該案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 (二)本公司因與台北榮民總醫院簽訂之合作研發暨授權實施合約發生爭議，台北榮民總醫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之自訴，請求賠償\$36,000，該案件刑事自訴部分業經高等法院作成不受理判決；民事自訴部分則移至士林地院民事庭審理，目前正於法院審理中。經本公司評估該案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立即重大之影響。
- (三)本公司為營業所需承租辦公處所等，截至合約到期日止於未來 4 年尚應支付之租金計\$16,539。
- (四)本公司為 Power Ability Limited 及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
- (五)本公司取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Fast Track)「PI-88 肝癌術後輔助治療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之補助案，計畫書內容承諾(1)計畫開始執行後，如計畫產品 PI-88 成功對外授權，本公司承諾提撥所收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各 5%作為回饋金；回饋金其中之 2%需捐贈至國內具公益性質從事生醫相關研究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俾供充實國內公益性質生技醫藥相關研究機構之研究開發經費之用。另 3%作為本公司與國內學術研究單位或法人機構合作研發之經費，此回饋金額並不以補助款為上限。(2)此計畫所欲開發之「PI-88」藥物如於國內核准上市後，在取得健保給付之前，本公司需每年免費提供弱勢族群或低收入戶至少 15 位肝癌術後病患使用。
- (六)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之補助而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為\$21,69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計 18,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以每股 45 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訂定。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01,092	\$ -	\$ 601,09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00	6,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76	12,97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74,563	-	74,563
存出保證金	14,610	-	14,61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4,500	-	4,50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39,845	-	239,845
金 融 資 產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90,061	\$ -	\$ 190,06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4,747	164,74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31	20,13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94,246	-	94,246
存出保證金	3,729	-	3,72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9,439	-	9,439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4,411	-	14,41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

- 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及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4.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5.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7,155)及(\$11,437)。

(三)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

1. 本公司對聯屬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其對象為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及聯屬公司，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關係人未能履約，可能發生之損失與所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相等。
2.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之信用風險金融商品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u>合 約 價 值</u>	<u>合 約 價 值</u>
關係人融資背書保證承諾	\$ 57,523	\$ 14,565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金額	匯率	台幣金額	外幣金額	匯率	台幣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92	30.28	\$ 72,473	\$ 3,214	29.13	\$ 93,624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新台幣	419	30.74	12,887	671	29.68	\$ 19,912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5,091	30.28	154,130	4,563	29.13	132,9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00	30.28	15,138	-	-	-

十一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發證之財務報表編製。)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 176,647	\$ 27,248	\$ 27,248	\$ 5,534	3.09	\$ 353,294	-
0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Ability Ltd.	3	176,647	30,275	30,275	26,032	3.43	353,294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約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	科目	期		末	
					股數(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市價(註4)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德盛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 3,000	-	\$ 3,000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合庫巴黎新興亞洲藍海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3,000	-	3,000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TBG Inc.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7,723	159,044	100.00	154,130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6	12,887	8.48	12,887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Pacgen Biopharmaceuticals Corporation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89	0.79	89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鴻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4	2,607	16.48	2,607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賽德醫藥科技(股)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8	21,457	4.41	17,714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長春藤生命科學(股)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40	19,961	12.74	12,178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Oncolys Biopharma Inc.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30,538	1.86	34,421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5：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銷貨進帳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幣別	始期未幣別	投資未幣別	金額		期未股數(仟)	未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金額	幣別	金額(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上期幣別	上期金額		比	率					幣別	金額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TBG Inc.	開曼群島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用藥品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新台幣	\$ 366,437	新台幣	\$ 286,617	117,723	100.00	新台幣	\$ 159,044	新台幣	\$ 34,819	新台幣	\$ 34,191			本公司之子公司
TBG Inc.	Texas BioGene, Inc.	美國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用藥品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美元	650	美元	650	739	100.00	美元	704	美元	41	美元	41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TBG Inc.	德必慕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用藥品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美元	91	美元	91	300	100.00	美元	38	美元	(8)	美元	(8)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TBG Inc.	Power Abilit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美元	8,090	美元	6,090	19	70.50	美元	4,383	美元	(1,363)	美元	(954)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Power Ability Ltd.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用藥品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美元	7,789	美元	4,928	-	100.00	美元	2,966	美元	(1,250)	美元	(1,250)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金額。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於備註欄說明。

註3：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應於備註欄說明。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2)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1	Power Ability Ltd.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9,679	\$ 19,679	5	有短期融通資金需要	\$ -	-	\$ -	-	\$ 30,275	\$ 44,141	-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貸與總額視資金貸與性質而定，若屬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資金總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或美金100萬元孰高者為限。

註2：係為董事會通過之事項。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	期數(仟)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市價(註4)	備註(註5)
TBG Inc.	Texas Biogene, Inc. 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39	\$ 21,314	100.00	\$ 4,753	-
TBG Inc.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1,150	100.00	1,150	-
TBG Inc.	Power Ability Ltd.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	132,695	70.50	77,807	-
Power Ability Ltd.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9,796	100.00	89,796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5：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 台 積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積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益	註 備
						匯 出	回 收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型、C型肝炎及愛滋病之核酸檢測試劑	\$ 262,020	(二)	\$ 157,127	\$ 60,550	\$ -	\$ 217,677	70.50	(\$ 36,738)	\$ 89,796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2：該投資損益認列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17,677	\$ 222,945	\$ 549,476

註：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0 年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世忠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

附錄 B、一百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015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凌山



會計師

曹惠瑾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1 7 日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98,319	41	\$ 183,802	2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6,000	1	164,747	1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46	-	11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43,056	4	9,163	1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五)	35,961	3	8,526	1
120X	存貨	四(四)	41,436	3	38,558	5
1250	預付費用		4,591	-	2,393	-
1260	預付款項		68,835	6	71,484	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七)	1,959	-	2,037	-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65,034	5	3,18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2,547	1	9,01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78,284</u>	<u>64</u>	<u>493,024</u>	<u>57</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12,976	1	20,131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流動		74,563	6	94,246	1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87,539</u>	<u>7</u>	<u>114,377</u>	<u>13</u>
固定資產						
成本						
1531	機器設備		39,413	3	45,534	5
1545	試驗設備		84,428	7	60,178	7
1551	運輸設備		3,979	-	1,732	-
1561	辦公設備		10,421	1	11,710	2
1611	租賃資產		114	-	400	-
1631	租賃改良		9,186	1	15,722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7,541	12	135,276	16
15X9	減：累計折舊		(63,054)	(5)	(60,606)	(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241	-	3,626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87,728</u>	<u>7</u>	<u>78,296</u>	<u>9</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839	-	1,167	-
1760	商譽		76,355	7	68,738	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八)	75,454	6	50,685	6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52,648</u>	<u>13</u>	<u>120,590</u>	<u>14</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17,060	2	4,38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七)	86,844	7	49,678	6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4,500	-	9,43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08,404</u>	<u>9</u>	<u>63,498</u>	<u>7</u>
1XXX	資產總計		<u>\$ 1,214,603</u>	<u>100</u>	<u>\$ 869,785</u>	<u>100</u>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及六	\$	182,981	15	\$	27,248	3
2120	應付票據			18,791	2		3,772	1
2140	應付帳款			4,501	-		2,985	-
2170	應付費用			68,206	6		11,145	1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337	-		1,406	-
2260	預收款項			1,800	-		6,056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及六		16,712	1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87	-		2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3,815</u>	<u>24</u>		<u>52,900</u>	<u>6</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1,673	-		1,984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七)		3,321	1		6,999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4,994</u>	<u>1</u>		<u>8,98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98,809</u>	<u>25</u>		<u>61,883</u>	<u>7</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1,098,335	90		965,009	111
3140	預收股本			8,359	1		-	-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456,929	38		287,500	33
3260	長期投資			4,132	-		6,383	1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虧損	四(十四)	(459,563)	(38)	(255,629)	(3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90)	-	(11,557)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五)	(224,065)	(18)	(216,910)	(25)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883,237</u>	<u>73</u>		<u>774,796</u>	<u>89</u>
3610	少數股權			32,557	2		33,106	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915,794</u>	<u>75</u>		<u>807,902</u>	<u>93</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u>1,214,603</u>	<u>100</u>	\$	<u>869,78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陳怡伶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06,920	94	\$	62,632	89
4170 銷貨退回		(160)	-	(-	-
4190 銷貨折讓		(10)	-	(-	-
4650 技術服務收入			6,961	6		7,876	1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3,711	100		70,508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40,059)	(35)	(20,011)	(28)
5610 勞務成本		(6,768)	(6)	(7,083)	(10)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6,827)	(41)	(27,094)	(38)
5910 營業毛利			66,884	59		43,414	62
營業費用	四(十九)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58,252)	(51)	(26,345)	(3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2,182)	(63)	(69,418)	(9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431)	(175)	(72,695)	(10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8,865)	(289)	(168,458)	(239)
6900 營業淨損		(261,981)	(230)	(125,044)	(17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28	1		620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84	-		1	-
7160 兌換利益			1,037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2,084	3
7480 什項收入	四(十六)		25,944	23		15,765	2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8,293	25		18,470	2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294)	(3)	(1,562)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973)	(2)	(204)	-
7560 兌換損失		(-	-	(8,293)	(12)
7630 減損損失	四(六)	(1,076)	(1)	(17,166)	(25)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779)	-	(-	-
7880 什項支出		(806)	(1)	(14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928)	(7)	(27,369)	(3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41,616)	(212)	(133,943)	(190)
8110 所得稅利益	四(十七)		36,950	32		11,502	16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04,666)	(180)	(\$	122,441)	(174)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92,003)	(169)	(\$	107,666)	(15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2,663)	(11)	(14,775)	(21)
		(\$	204,666)	(180)	(\$	122,441)	(174)
基本每股虧損	四(十八)						
9710 合併總損益		(\$	2.47)	(\$ 2.09)	(\$ 1.61)	(\$ 1.47)	
9740AA 少數股權損益			0.13	0.13	0.18	0.18	
9750 本期淨損		(\$	2.34)	(\$ 1.96)	(\$ 1.43)	(\$ 1.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陳怡伶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年度				100年度				
	普通 股	資本 公積	預收 股本	積	普通 股	資本 公積	預收 股本	積	
	股	本	本	積	股	本	本	積	
	普通	資本	普通	積	普通	資本	普通	積	
	股	本	股	積	股	本	股	積	
	本	溢	溢	損	本	價	價	損	
	額	價	價	損	額	損	損	損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少	數	數	數	少	數	數	數	
	數	股	股	股	數	股	股	股	
	權	權	權	權	權	權	權	權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99年1月1日餘額	\$ 803,130	\$ -	\$ 107,500	\$ 7,961	(\$ 146,271)	(\$ 1,558)	(\$ 205,473)	\$ 31,727	\$ 597,016
員工認股憑證認購普通股	11,879	-	-	-	-	-	-	-	11,879
現金增資	150,000	-	180,000	-	-	-	-	-	330,00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	(1,578)	(1,692)	-	-	-	(3,2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	-	-	-	-	-	-	(11,437)	-	(11,437)
99年度淨損	-	-	-	(107,666)	(107,666)	-	-	(14,775)	(122,44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9,999)	-	-	(9,999)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16,154	16,154
99年12月31日餘額	\$ 965,009	\$ -	\$ 287,500	\$ 6,383	(\$ 255,629)	(\$ 11,557)	(\$ 216,910)	\$ 33,106	\$ 807,902
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965,009	\$ -	\$ 287,500	\$ 6,383	(\$ 255,629)	(\$ 11,557)	(\$ 216,910)	\$ 33,106	\$ 807,902
員工認股憑證認購普通股	2,996	8,359	-	-	-	-	-	-	11,355
現金增資	130,330	-	169,429	-	-	-	-	-	299,75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	(2,251)	(11,931)	-	-	-	(14,1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	-	-	-	-	-	-	(7,155)	-	(7,155)
100年度淨損	-	-	-	(192,003)	(192,003)	-	-	(12,663)	(204,66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0,667	-	-	10,667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12,114	12,114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1,098,335	\$ 8,359	\$ 456,929	\$ 4,132	(\$ 459,563)	(\$ 890)	(\$ 224,065)	\$ 32,557	\$ 915,7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陳怡伶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04,666)	(\$	122,44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9,714		20,136
各項攤提		5,937		4,192
存貨報廢損失		300		1,65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689	(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779	(2,084)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266)		1,988
減損損失		1,076		17,16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7,968	(40,439)
應收票據淨額	(428)		84
應收帳款淨額	(33,893)	(4,758)
其他應收款	(8,828)	(3,493)
存貨	(912)	(29,329)
預付費用	(2,198)		14,247
預付款項		2,649	(71,484)
其他流動資產	(3,531)	(1,265)
遞延所得稅項目變動數	(37,088)	(11,135)
應付票據		15,019		3,422
應付帳款		1,516		3,394
應付所得稅		-	(337)
應付費用		57,061	(5,750)
其他應付款		186	(476)
預收款項	(4,256)		2,227
其他流動負債		199		2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1)	(260)
其他負債 - 其他	(3,678)		2,8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62)	(221,662)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56,915)	\$		630
購置固定資產	(30,523)	(46,41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508			1
無形資產增加	(29,971)	(6,00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679)			7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580)	(51,049)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72,445	(15,677)
現金增資			299,759			33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款			11,355			11,879
少數股權變動數	(2,068)			2,88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1,491			329,087
匯率影響數	(3,432)			11,0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14,517			67,4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802			116,3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8,319	\$		183,802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3,294	\$		1,562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7,155)	(\$		11,43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0,667)	(\$		9,999)
<u>部分影響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29,268	\$		39,35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3)	(1,27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78			8,339
本期支付現金	\$		30,523	\$		46,4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陳怡伶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8年12月31日，並於89年9月1日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製藥研發業務、動物用藥品零售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0年11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為13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制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民國100年12月31日	民國9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TBG Inc.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用藥品之零售及批發等業	100.00	93.17
TBG Inc.	Texas BioGene, Inc.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用藥品之零售及批發等業	100.00	100.00
TBG Inc.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用藥品之零售及批發等業	100.00	100.00
TBG Inc.	Power Ability Ltd.	一般投資業務	70.50	68.25
Power Ability Ltd.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用藥品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重大營業之特殊風險。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形。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紀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2.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回收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3.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與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

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機器設備	5年～6年
試驗設備	3年～7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租賃資產	3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期間及耐用年數較短者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0~15年。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5年。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1) 除下段所述外，研究及發展支出應在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

(2) 認列為無形資產之發展專案支出，係已達技術可行性並有完成意圖及能力，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並預期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且相關支出能可靠衡量。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三)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

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2.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4.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5. 配合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為複雜資本結構，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在損益表上應分別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有關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 (2) 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淨利調整

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之金額計算之。

2.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係指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於計算稀釋作用時係採庫藏股票法。

(十八)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 政府補助款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於符合政府補助之相關條件，並可收到該項政府補助款時，配合其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列為營業外收入。

(二十)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淨損及每股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損及每股虧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5	\$ 371
支票存款及活用存款	438,624	128,931
定期存款	59,500	54,500
	<u>\$ 498,319</u>	<u>\$ 183,802</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6,000	\$ 163,11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634
	<u>\$ 6,000</u>	<u>\$ 164,747</u>

民國100年及99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779)及\$2,084。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3,324	\$ 9,410
減:備抵呆帳	(268)	(247)
	<u>\$ 43,056</u>	<u>\$ 9,163</u>

(四) 存貨

	<u>100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商品	\$ 22,980	(\$ 332)	\$ 22,648
原料	9,200	(2,638)	6,562
在製品	4,686	-	4,686
製成品	8,488	(948)	7,540
	<u>\$ 45,354</u>	<u>(\$ 3,918)</u>	<u>\$ 41,436</u>
	<u>99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商品	\$ 25,625	\$ -	\$ 25,625
原料	8,225	(1,720)	6,505
在製品	1,875	(37)	1,838
製成品	8,636	(4,046)	4,590
	<u>\$ 44,361</u>	<u>\$ (5,803)</u>	<u>\$ 38,55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1,807	\$ 16,36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266)	1,988
存貨報廢損失	300	1,654
其他	218	-
	<u>\$ 40,059</u>	<u>\$ 20,011</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度因出售部份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237,041	\$ 237,0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24,065)	(216,910)
	<u>\$ 12,976</u>	<u>\$ 20,131</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賽德醫藥科技(股)公司	\$ 27,131	\$ 27,13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鴻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15,175	33,782
長春藤生命科學(股)公司	19,961	19,961
Oncolys BioPharma Inc.	30,538	30,538
	<u>92,805</u>	<u>111,412</u>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42)	(17,166)
	<u>\$ 74,563</u>	<u>\$ 94,246</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對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提列減損損失\$1,076及\$17,166。

(七)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0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機器設備	\$ 39,413	(\$ 14,666)	\$ 24,747
試驗設備	84,428	(35,531)	48,897
運輸設備	3,979	(1,652)	2,327
辦公設備	10,421	(7,833)	2,588
租賃資產	114	(72)	42
租賃改良	9,186	(3,300)	5,88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241	-	3,241
	<u>\$ 150,782</u>	<u>(\$ 63,054)</u>	<u>\$ 87,728</u>

資產名稱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 45,534	(\$ 8,986)
試驗設備	60,178	(28,585)
運輸設備	1,732	(1,105)
辦公設備	11,710	(9,131)
租賃資產	400	(320)
租賃改良	15,722	(12,47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626	-
	<u>\$ 138,902</u>	<u>(\$ 60,606)</u>
		<u>\$ 78,296</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因共同合作研發流感疫苗，部分試驗設備係與其他人共同所有，帳面價值分別為 \$6,778 及 \$8,973，其中 \$3,321 及 \$4,397 係屬其他人所有部份，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八)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100 年度	99 年度
期初餘額		
成本	\$ 63,938	\$ 58,224
累計攤銷	(13,253)	(8,073)
期初淨帳面價值	<u>50,685</u>	<u>50,151</u>
期初淨帳面價值	50,685	50,151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29,737	5,714
本期攤銷	(5,531)	(3,718)
匯率影響數	563	(1,462)
期末淨帳面價值	<u>75,454</u>	<u>50,685</u>
期末餘額		
成本	92,724	63,938
累計攤銷	(17,270)	(13,253)
期末淨帳面價值	<u>\$ 75,454</u>	<u>\$ 50,685</u>

1. 上述專門技術係由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及 Oncolys BioPharma Inc. 授權本公司使用其有關抗癌之新藥研發專門技術及國家衛生研究院授權本公司使用其有關流感疫苗研發之專門技術。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與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簡稱 PGL 公司)簽訂抗癌新藥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之授權與合作合約，授權期間為合約開始日後 15 年，該期間內本公司將向 PGL 公司採購臨床試驗藥物，並依實驗各階段給付 PGL 公司授權金約 USD 500 仟元~USD 1,000 仟元；當實驗完成並授權銷售時，本公司將再依銷售額達成度給付 PGL 公司銷售額 6%~12%之權利金。

3.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與 Oncolys BioPharma Inc. 簽訂策略聯盟暨授權合約，由其授權本公司開發 OBP-301 溶瘤病毒治療肝癌的專利與技術，待開發完成並授權銷售時，本公司需給付 Oncolys BioPharma Inc. 依合約可享有一定比率之商業利益。

(九) 短期借款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182,981	\$ 15,035
非金融機構信用借款	-	12,213
	<u>\$ 182,981</u>	<u>\$ 27,248</u>
借款利率區間	<u>2.40%~2.70%</u>	<u>2.12%~7.00%</u>

短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還款方式</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100.4.27~101.10.27 每月分期償還	\$ 16,712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712)	-
		<u>\$ -</u>	<u>\$ -</u>
利率區間		<u>2.88%~2.92%</u>	-

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折現率	<u>2.00%</u>	<u>2.00%</u>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u>3.00%</u>	<u>3.00%</u>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u>2.00%</u>	<u>2.00%</u>

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平均分攤。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5,491)	(3,665)
累積給付義務	(5,491)	(3,665)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3,293)	(2,763)
預計給付義務	(8,784)	(6,42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473</u>	<u>3,132</u>
提撥狀況	(5,311)	(3,29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49	25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3,489</u>	<u>1,05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673)	(\$ 1,984)
既得給付	<u>\$ -</u>	<u>\$ -</u>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129	118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63)	(64)
攤銷與遞延數	<u>58</u>	<u>37</u>
淨退休金成本	<u>\$ 124</u>	<u>\$ 91</u>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85 及 \$1,544。

(十二) 股本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400,000，分為 14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098,335，每股面額 10 元。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餘額分派 1%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 0.1% 以上為

- 員工紅利，其餘額之全部或一部份得經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不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及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案等相關訊息，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5. 本公司因發生累積虧損，故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93.12.30	300 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10%	9%
員工認股權計畫	94.10.07	1,340 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26%	9%
員工認股權計畫	95.06.12	425 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21%	9%
員工認股權計畫	95.09.08	235 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37%	9%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06.13	1,775 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16%	9%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1.20	30 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70%	9%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1	195 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54%	9%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0.11.16	1,954 仟股	-	立即既得	-	-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認股權數量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204	\$ 10.00	3,737	\$ 10.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097)	10.00	(1,188)	10.00
本期放棄認股權	(4)	10.00	(1,345)	10.0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03</u>	10.00	<u>1,204</u>	10.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03</u>		<u>804</u>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均為\$0。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損及每股虧損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本期淨損	報表認列之淨損	(\$ 192,003)	(\$ 107,666)
	擬制淨損	(192,097)	(107,708)
基本每股虧損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	(1.96)	(1.29)
	擬制每股虧損	(1.96)	(1.29)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預期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履約價格	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員工認股權計畫	93.12.30	10.55	10	18%	6年	0%	1.8570%	2.621
員工認股權計畫	94.10.07	8.90	10	18%	6年	0%	1.7653%	1.519
員工認股權計畫	95.06.12	8.60	10	18%	6年	0%	2.0798%	1.413
員工認股權計畫	95.09.08	8.10	10	18%	6年	0%	1.8991%	1.113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06.13	8.70	10	18%	6年	0%	2.4114%	1.539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1.20	9.50	10	18%	6年	0%	2.5446%	2.076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1	9.50	10	18%	6年	0%	2.4562%	2.05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0.11.16	20.72	23	15%	0.005年	0%	0.3300%	-

(十六) 什項收入

	100年度	99年度
政府補助款	\$ 22,969	\$ 11,792
其他	2,975	3,973
	<u>\$ 25,944</u>	<u>\$ 15,765</u>

1.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PI-88 肝癌術後輔助治療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合約期間為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總補助金額 \$100,000，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相關之其他應收款為 \$17,181，民國 100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為 \$17,181。
2.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新型流感疫苗細胞培養技術研發與製程開發計畫」，合約期間為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9 月 30 日，總補助金額 \$32,400，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5,788 及 \$10,133。
3.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簽訂「HLA 螢光 PCR 分型試劑開發計畫」，合約期間為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至 99 年 10 月 31 日，總補助金額 \$3,900，民國 99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為 \$1,659。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4,434)	(\$ 23,279)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753)	2,88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4,611)	(9,695)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261)	2,705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35,971	7,92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38	(367)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8,321
所得稅利益	(36,950)	(11,502)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37,088	11,13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38)	367
應付所得稅	\$ -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0年度	99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132	\$ 2,03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4,405	92,129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12)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78,422)	(42,451)
	\$ 88,803	\$ 51,715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3,357	\$ 2,271	\$ 8,652	\$ 1,471
未實現兌換損(益)	(1,834)	(312)	3,330	566
其他	5,740	861	-	-
備抵評價		(861)		-
		1,959		2,037
非流動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66,085	28,234	131,894	22,422
其他	20,929	3,174	1,983	337
虧損扣抵	456,902	75,397	225,413	36,442
投資抵減		57,600		32,928
備抵評價		(77,561)		(42,451)
		86,844		49,678
		\$ 88,803		\$ 51,715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5.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發抵減	\$ 11,524	\$ 11,524	101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發抵減	11,598	11,598	102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發抵減	31,534	31,534	註
		<u>\$ 54,656</u>	<u>\$ 54,656</u>	
	原始股東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投資抵減	\$ 2,944	\$ 2,944	103

註：本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

6.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96	\$ 17,788	\$ 2,669	\$ 2,669	101
97	24,532	3,680	3,680	102
98	99,870	16,335	16,335	103~108
99	63,423	10,782	10,782	109
100	251,279	41,931	41,931	110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 18,828	\$ 18,828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459,563)	(255,629)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十八) 普通股每股虧損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 股 虧 損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合併總損益	(\$241,616)	(\$204,666)	98,033	(\$ 2.47)	(\$ 2.09)
少數股權淨損	<u>12,663</u>	<u>12,663</u>		<u>0.13</u>	<u>0.13</u>
合併淨損益	<u>(\$228,953)</u>	<u>(\$192,003)</u>		<u>(\$ 2.34)</u>	<u>(\$ 1.96)</u>

99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每 股 虧 損 (元)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合併總損益	(\$ 133,943)	(\$ 122,441)	83,283	(\$ 1.61)	(\$ 1.47)
少數股權淨損	14,775	14,775		0.18	0.18
合併淨損益	(\$ 119,168)	(\$ 107,666)		(\$ 1.43)	(\$ 1.29)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認股選擇權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入。

(十九)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174	\$ 59,647	\$ 64,821
勞健保費用	233	3,115	3,348
退休金費用	130	1,755	1,885
其他用人費用	1,160	3,907	5,067
折舊費用	3,400	16,314	19,714
攤銷費用	44	5,893	5,937

功能別 性質別	9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439	\$ 47,866	\$ 50,305
勞健保費用	224	2,541	2,765
退休金費用	135	1,409	1,544
其他用人費用	373	3,219	3,592
折舊費用	3,878	16,258	20,136
攤銷費用	44	4,148	4,192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張世忠	本公司之董事長
陳昭源	Texas BioGene, Inc. 負責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張世忠擔任連帶保證人。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自陳炤源購入 TBG Inc. 普通股 6,500,000 股，支付價款計 USD500 仟元。另依股權買賣合約之約定，陳炤源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5 日前協助本公司完成 HLA SBT(Sequence-Based Typing)分型試劑之開發並取得歐盟認證，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依約再支付 USD500 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及獎金	\$ 9,789	\$ 7,057
業務執行費用	480	682
	<u>\$ 10,269</u>	<u>\$ 7,739</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受限制資產－流動	\$ 20,000	\$ -	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流動	45,034	3,180	借款擔保
活期存款－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4,939	補助款專戶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4,500	4,500	購料擔保
存出保證金	8,690	-	借款擔保
	<u>\$ 78,224</u>	<u>\$ 12,61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於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揭露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 (一) 本公司因與台北榮民總醫院簽訂之合作研發暨授權實施合約發生爭議，本公司聲請仲裁請求返回合約相關價金計\$99,410，上述案件相關合約價金本公司已認列於各年度之費用中。該仲裁案已於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作成仲裁判斷，依該仲裁判斷，台北榮民總醫院應給付本公司含損害賠償金額共計\$61,900，及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惟台北榮民總醫院對該案向法院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撤銷前揭仲裁判斷以免除台北榮民總醫院應給付本公司之金額。目前該案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 (二) 本公司因與台北榮民總醫院簽訂之合作研發暨授權實施合約發生爭議，台北榮民總醫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之自訴，請求賠償\$36,000，該案件刑事自訴部分業經高等法院作成不受理判決；民事自訴部分則移至士林地院民事庭審理，目前正於法院審理中。經本公司評估該案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立即重大之影響。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營業所需承租辦公處所等，截至合約到期日止於未來 6 年尚應支付之租金計\$39,531。
- (四)本公司取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Fast Track)「PI-88肝癌術後輔助治療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之補助案，計畫書內容承諾(1)計畫開始執行後，如計畫產品PI-88成功對外授權，本公司承諾提撥所收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各 5%作為回饋金；回饋金其中之 2%需捐贈至國內具公益性質從事生醫相關研究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俾供充實國內公益性質生技醫藥相關研究機構之研究開發經費之用。另 3%作為本公司與國內學術研究單位或法人機構合作研發之經費，此回饋金額並不以補助款為上限。(2)此計畫所欲開發之「PI-88」藥物如於國內核准上市後，在取得健保給付之前，本公司需每年免費提供弱勢族群或低收入戶至少 15 位肝癌術後病患使用。
- (五)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之補助而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為\$21,69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計 18,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以每股 45 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訂定。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642,916	\$ -	\$ 642,9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6,000	6,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76	12,97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74,563	-	74,563
存出保證金	17,060	-	17,06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4,500	-	4,50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274,816	-	274,81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6,712	-	16,712

金 融 資 產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204,789	\$ -	\$ 204,78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164,747	164,74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31	20,13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94,246	-	94,246
存出保證金	4,381	-	4,38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9,439	-	9,439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46,556	-	46,556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4.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6.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7,155)及(\$11,437)。

(三)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

1. 本公司對聯屬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其對象為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及聯屬公司，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關係人未能履約，可能發生之損失與所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相等。
2.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之信用風險金融商品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合 約 價 值	合 約 價 值
關係人融資背書保證承諾	\$ 57,523	\$ 14,565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u>外幣金額</u>	<u>匯率</u>	<u>台幣金額</u>	<u>外幣金額</u>	<u>匯率</u>	<u>台幣金額</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92	30.28	\$ 72,473	\$ 3,214	29.13	\$ 93,624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新台幣	419	30.74	12,887	671	29.68	19,9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00	30.28	15,138	-	-	-
美金：人民幣	900	6.29	27,248	500	6.59	3,295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股額 (註3)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 176,647	\$ 27,248	\$ 27,248	\$ 5,534	3.09	\$ 353,294	-
0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Ability Ltd.	3	176,647	30,275	30,275	26,032	3.43	353,294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5). 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	科目	日期	股數(仟)	帳面金額 \$	(註3)	持股比例	市價 \$	(註4)	備註 (註5)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德盛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3,000	-	3,000	-	-	3,000	-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合庫巴黎新興亞洲藍海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3,000	-	3,000	-	-	3,000	-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TBG Inc.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7,723	159,044	100.00	154,130	-	-	154,130	-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6	12,887	8.48	12,887	-	-	12,887	-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Pacgen Biopharmaceuticals Corporation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89	0.79	89	-	-	89	-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鴻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4	2,607	16.48	2,607	-	-	2,607	-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賽德醫藥科技(股)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8	21,457	4.41	17,714	-	-	17,714	-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長春藤生命科學(股)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40	19,961	12.74	12,178	-	-	12,178	-	-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Oncolys Biopharma Inc.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30,538	1.86	34,421	-	-	34,421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讓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價證券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5：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幣	開始投資		金額		未持		有持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別	本	別	上	比	率	幣	帳	別	金	幣	額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TBG Inc.	開曼群島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用藥品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新台幣	\$ 366,437	117,723	100.00	新台幣	\$ 159,044	704	美元	41	美元	()	新台幣	(\$ 34,191)	本公司之子公司
TBG Inc.	Texas BioGene, Inc.	美國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用藥品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美元	650	739	100.00	美元	704	41	美元	41	美元	()	美元	41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TBG Inc.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用藥品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美元	91	300	100.00	美元	38	8	美元	8	美元	()	美元	8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TBG Inc.	Power Abilit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美元	8,090	19	70.50	美元	4,383	1,363	美元	1,363	美元	()	美元	954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Power Ability Ltd.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用藥品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美元	7,789	-	100.00	美元	2,966	1,250	美元	1,250	美元	()	美元	1,250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1)「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3)「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應於備註欄說明。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2)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1	Power Ability Ltd.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9,679	\$ 19,679	5	有短期融通資金需要	\$ -	-	\$ -	-	\$ 30,275	\$ 44,141	-	

註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貸與額視資金貸與金額而定，若屬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或美金 100 萬元孰高者為限。

註 2：係為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帳目	帳面金額(註 3)	持股比例	市價(註 4)	備註(註 5)
TBG Inc.	Texas BioGene, Inc. 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39	21,314	100.00	\$ 4,753
TBG Inc.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1,150	100.00	1,150
TBG Inc.	Power Ability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	132,695	70.50	77,807
Power Ability Ltd.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9,796	100.00	89,796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 5：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台 灣積 存金 額	本 期 匯 出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投資 之 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註2)	期末 帳面 價值	截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幣 之 投 資 收 益	註 備
						匯 出	回 收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型、C型肝炎及愛滋病之核酸檢測試劑	\$ 262,020	(二)	\$ 157,127	\$ 60,550	\$ -		70.50	(\$ 36,738)	\$ 89,796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2：該投資損益認列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17,677	\$ 222,945	\$ 549,476

註：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形。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交易係採直接貿易銷售

年度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應收帳款		佔該科目 餘額%
	金額	銷貨淨額%	金額	銷貨淨額%	
100年度	\$ 40,989	55	\$ 27,312	55	100

本公司售予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係單一客戶，售價與一般客戶無法比較；收款條件係月結180天內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90天內收款。

(3)財產產權及保險之損益情形：無此情形。

(4)票據背書及保證金額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詳附註十一(一)。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形。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0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40,989	銷售係單一客戶，收款條件係月結180天內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90天內收款。	36.05
0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312	銷售係單一客戶，收款條件係月結180天內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90天內收款。	2.25
1	TBG Inc.	Texas BioGene, Inc.	3	管-勞務費	6,660	-	5.86

民國99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3,094	銷售係單一客戶，收款條件係月結180天內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90天內收款。	18.57
0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95	銷售係單一客戶，收款條件係月結180天內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90天內收款。	1.44
1	TBG Inc.	Texas BioGene, Inc.	3	管-勞務費	6,974	-	9.8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係為新藥開發與高階核酸檢驗，營運決策者並以各產品及服務類型別之角度經營各項業務，並依各類型產品客戶屬性及需求開發產品拓展業務，目前主要區分為新藥開發部門與核酸檢驗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根據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稅前損益作為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指標。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核酸檢驗部門	新藥開發部門	總計
<u>100年度</u>			
外部收入	\$ 113,711	\$ -	\$ 113,711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113,711</u>	<u>\$ -</u>	<u>\$ 113,711</u>
部門損益	<u>(\$ 81,929)</u>	<u>(\$ 159,687)</u>	<u>(\$ 241,616)</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部門負債	<u>\$ -</u>	<u>\$ -</u>	<u>\$ -</u>
<u>99年度</u>			
外部收入	\$ 70,508	\$ -	\$ 70,508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70,508</u>	<u>\$ -</u>	<u>\$ 70,508</u>
部門損益	<u>(\$ 113,946)</u>	<u>(\$ 19,997)</u>	<u>(\$ 133,943)</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部門負債	<u>\$ -</u>	<u>\$ -</u>	<u>\$ -</u>

註：因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應報導部門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及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核酸檢驗部門之試劑及儀器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銷售收入	\$ 106,750	\$ 62,632
服務收入	6,961	7,876
	<u>\$ 113,711</u>	<u>\$ 70,508</u>

(六) 地區別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大陸	\$ 84,328	\$ 144,864	\$ 46,072	\$ 128,381
台灣	7,985	94,667	12,704	64,360
其他	21,398	22,405	11,732	19,965
	<u>\$ 113,711</u>	<u>\$ 261,936</u>	<u>\$ 70,508</u>	<u>\$ 212,706</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25,070	核酸檢驗部門	\$ 19,929	核酸檢驗部門
乙	18,262	核酸檢驗部門	21,396	核酸檢驗部門
丙	11,868	核酸檢驗部門	-	核酸檢驗部門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執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執行中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解釋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2.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3. 企業合併

- (1) 與企業合併有關之直接成本，因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無明文規定，實務上通常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規定，收購者應將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 (2) 收購成本之衡量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衡量日通常為合併契約公布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則應於收購日衡量。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合併財務報表之少數股權係以被收購公司之帳面價值衡量。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非控制權益應按取得控制時之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4. 合併財務報表

母公司取得控制後股權改變但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股權比例增加適用購買法，股權比例減少則視同出售並認列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此種情況之股權比例增減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不影響損益也不額外認列商譽。

5.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當喪失重大影響而停止採用權益法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剩餘投資應以改變時等比例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並以該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時之公允價值，視為原始認列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全數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
- (2)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

6. 退休金

- (1)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 (2)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於採用日立即認列為費用。
-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4)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7.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8.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員工認股權證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

- (1)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並未認列費用。民國 96 年度以前之員工分紅係屬盈餘分派，本公司並未認列為費用。
- (2)員工認股權證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其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且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前者，本公司依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金管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
- (3)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9. 租賃

本公司所簽訂之長期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係依據各期約定之租金認列為各期之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本公司應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各期費用。

10. 所得稅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3)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11. 無形資產

依據(96)基秘字第 317 號函規定，本公司取得之新藥研發專利技術權(包括新藥之研發、製造及行銷權)，因符合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第 64 段規定，即該等無形資產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具有未來經濟效益、該等無形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及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故應於支付合約所約定授權金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本公司於取得新藥研發專利技術權後，即可將專利之藥品製造技術運用於新藥之研發過程，該新藥研發專利技術權屬已達可供使用狀態，故應於新藥研發專利技術權之耐用年限內進行攤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規定，本公司所取得新藥研發專利技術權必須再經過人體臨床試驗並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許可後始達可供使用狀態並開始進行攤銷。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世忠

